

股票简称：奥飞数据

股票代码：300738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Aofei Data Technology Co., Ltd.)

(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进港大道 8 号 1508 房)



2021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并在创业板上市

募集说明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联席主承销商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公告日期：2021 年 12 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证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证券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一、募投项目的产能消化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中，“新一代云计算和人工智能产业园（A 栋）项目”计划建设 2,500 个机柜，待建成并完全达产后，可获得较好的经济效益。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是基于项目按期建设完毕并投入使用，在预计的客户导入期内实现客户服务器上架并产生效益。公司将通过向客户出租机柜以消化产能，如果公司未能找到下游客户、客户机柜需求数量不足或者与签约客户的合作发生变化，亦或者未来市场出现不可预料的变化，可能会给投资项目的预期效果带来一定影响，公司可能面临新增产能短期内不能消化的风险。

由于客户实际需求的机柜数量和本次募投项目新建的机柜数量可能存在差距，如果本次募投项目的销售进度无法达到预期进度，未来上架率也面临不足的风险，可能导致公司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净利润等经营业绩指标下滑，投资回报率降低甚至投资亏损的风险。

二、募投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折旧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 IDC 业务的机柜数量将有所提高。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和达产期，项目实施后公司的折旧、摊销费用也会有较大幅度增加。

本次募投项目投建后，根据假设折旧政策预测每年将新增固定资产折旧 4,207.99 万元。由于发行人每年需就新增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若发行人新建数据中心未成功出租或使用率不及预期，新增折旧将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在折旧费增加的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不能按计划实现销售的风险。若此种情形发生，则存在因固定资产大幅增加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三、募投项目的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新一代云计算和人工智能产业园（A 栋）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可能受到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市场环境等一些不可预见因素的影响。公司能否按照预期实施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是否能够得到消化，IDC 业务市场需求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等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从而给募投项目的预期收益带来了不确定性，进而导致募投项目投产后存在达不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在建设期内需持续投入大额资金，募投项目存在短期无法盈利的风险，将会对公司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总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四、偿债能力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自建互联网数据中心具有重资产的属性，在重资产运营模式下，进行数据中心前期建设需投入大量资金，项目投资回收期较长。互联网数据中心的建设对资金需求量较大，在既定的运营效率下，业务扩张主要依靠数据中心机柜数量及运营资金规模的扩大。

报告期内，为应对市场需求增加、扩大经营规模，发行人加快了数据中心建设的步伐，固定资产投资和生产经营活动对资金需求量较大，发行人新增较多对外借款。截至 2021 年上半年末，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 66.52%，流动比率为 0.60。本次募集资金完成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提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也将进一步降低，如发行人持续增加短期借款，存在偿债能力不足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公司的营运资金管理水平较高，公司的资金状况较好，但如果未来公司的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或者供应商的信用政策与银行的信贷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公司的短期支付能力将面临压力。公司存在负债或资金管理不当导致的流动性及偿债风险。

五、紫晶存储股票公允价值波动造成大额非经常性损益的风险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归属于普通股股东

的非经常性损益（扣除所得税）分别为 1,764.74 万元、1,577.99 万元、3,730.44 万元和-1,562.71 万元，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30.46%、15.11%、23.59%和 -21.21%，导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差异相对较大。

公司全资子公司奥维信息参与设立的产业并购基金所投资企业紫晶存储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间接持有的紫晶存储股票按照公允价值计算带来的投资收益。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扣除所得税）分别为 3,730.44 万元和-1,562.71 万元，主要为紫晶存储股票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考虑到紫晶存储股票价格受到其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市场供求关系、国家相关政策、投资者心理预期以及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紫晶存储股票公允价格未来仍然可能存在较大的波动，如果公司持续持有紫晶存储股票，则可能导致公司未来持续产生金额和变动幅度较大的非经营性损益，并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及风险。

六、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偿债风险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需在存续期内定期支付债券利息并在存续期满后支付未转股部分的债券票面本金，这将一定程度增加公司的偿债压力。如果公司未来经营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政策及市场变化等不确定因素的负面影响，或因自身经营不善导致公司无法按期支付债券利息或本金，则存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无法偿债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正文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一、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符合法定的发行条件。

二、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信用评级

公司聘请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信用评级，2021年3月31日，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信用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1】第Z【291】号01），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信用等级为A+。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上市后，在债券存续期内，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将对本期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跟踪评级，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定期跟踪评级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如果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本公司自身情况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期可转债的信用评级降低，将会增大投资者的投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三、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设担保。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可转债可能因未设定担保而存在兑付风险。

四、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上市后利润分配情况

（一）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政

策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3、利润分配周期

公司一般按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

4、利润分配条件

(1)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年底货币资金余额足以支付现金分红金额的；
- 2)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或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且超过 5,000 万元的。

(2) 公司拟实施股票股利分红的条件：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

由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制定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5、现金分红比例

在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除非存在《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规定的可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情形。在公司现金流状况良好且不存在重大投资项目或重大现金支出的条件下，公司可加大现金分红的比例。

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按如下情况进行现金分红安排：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6、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7、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1）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

1) 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并结合本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出建议、拟定预案，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董事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2) 董事会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及监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3)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4)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网络、电话、邮件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或其他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董事会和公司股东亦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5)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6) 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董事会应做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批准。

(2)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确需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或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需经董事会详细论证并充分考虑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该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且股东大会审议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变更事项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或其他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3) 利润分配政策的监督及披露

1)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若公司出现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情况或者出现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公司监事会应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2)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报、半年报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A.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B.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C.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D.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详细说明。

(二)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变化情况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延续现行的股利分配政策。如监管部门或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提出新的要求,公司将根据相关要求对现有股利分配政策进行修订,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三) 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1、公司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

(1)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19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 6,526.6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80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 11,747,880.00 元现金股利,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1,747.88 万股。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9 年 5 月 8 日实施完毕。

(2)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0年4月7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7,478,8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计派发11,747,880.00元现金股利，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9,971.396万股。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0年4月29日实施完毕。

（3）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1年3月29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12,024,80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7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计派发15,901,860.60元现金股利，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8,164.4654万股。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1年4月8日实施完毕。

2、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近三年，公司严格执行《公司章程》披露的分红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1,590.19	1,174.79	1,174.79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659.88	10,379.21	5,792.83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10.15%	11.32%	20.28%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额	3,939.76		
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净利润	10,610.64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额/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净利润	37.13%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风险提示	2
一、募投项目的产能消化风险.....	2
二、募投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折旧风险.....	2
三、募投项目的实施风险.....	3
四、偿债能力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3
五、紫晶存储股票公允价值波动造成大额非经常性损益的风险.....	3
六、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偿债风险.....	4
重大事项提示	5
一、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5
二、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信用评级.....	5
三、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担保事项.....	5
四、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上市后利润分配情况.....	5
目 录	11
第一节 释 义	15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18
一、公司基本情况.....	18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8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30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的关系.....	32
第三节 风险因素	33
一、市场风险.....	33
二、政策风险.....	33
三、业务经营风险.....	33
四、财务风险.....	34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37

六、可转债本身相关的风险.....	38
七、发行风险.....	40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1
一、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41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3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及上市以来变化情况.....	60
四、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	64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78
六、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89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的有关情况.....	102
八、与产品或服务有关的技术情况.....	116
九、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24
十、特许经营权情况.....	146
十一、上市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46
十二、境外经营情况.....	146
十三、报告期内的分红情况.....	147
十四、最近三年公开发行的债务是否存在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形.....	148
十五、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是否足以支付各类债券一年的利息.....	148
第五节 合规经营与独立性	149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情况.....	149
二、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151
三、同业竞争情况.....	151
四、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154
五、关联交易情况.....	158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64
一、审计意见.....	164

二、财务报表.....	164
三、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74
四、主要财务指标.....	178
五、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	180
六、财务状况分析.....	183
七、发行人盈利能力分析.....	248
八、现金流分析.....	267
九、资本性支出分析.....	270
十、技术创新分析.....	271
十一、重大担保、仲裁、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273
十二、本次发行的影响.....	273
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275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	275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275
三、固定资产变化与产能的匹配关系，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291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本性投入情况.....	291
五、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292
六、本次募集资金管理.....	293
第八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294
一、最近五年募集资金情况.....	294
二、前次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299
三、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运用所出具的专项报告结论.....	308
第九节 声明	309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09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310
三、保荐机构声明.....	311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313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14
六、债券评级机构声明.....	316
七、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318
八、董事会声明.....	319
第十节 备查文件	322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奥飞数据、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	指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指	奥飞数据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为
募集说明书	指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说明书》
主承销商、保荐人、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大成律师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中证鹏元	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正中珠江	指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实讯通信、有限公司	指	广州实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前身
昊盟科技	指	广州市昊盟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为奥飞数据控股股东
昊盈科技	指	广州市昊盈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为奥飞数据全资子公司
奥佳软件	指	广州奥佳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为奥飞数据全资子公司
奥维信息	指	广东奥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奥飞数据全资子公司
奥缔飞梭	指	广州奥缔飞梭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为奥飞数据全资子公司
广州奥融	指	广州奥融科技有限公司，为奥飞数据全资子公司
廊坊讯云	指	廊坊市讯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为奥飞数据全资子公司
河北缔云	指	河北缔云科技有限公司，为奥飞数据曾经全资子公司
固安聚龙	指	固安聚龙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为奥飞数据全资子公司
廊坊复朴	指	廊坊市复朴奥飞协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奥飞数据控股的合伙企业
广州复朴	指	广州复朴奥飞数据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奥飞数据子公司奥维信息投资的合伙企业
佛山融奥	指	佛山融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奥飞数据子公司奥维信息投资的合伙企业
北京德昇	指	北京德昇科技有限公司，为奥飞数据全资子公司
北京云基	指	北京云基时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为奥飞数据全资子公司
上海永丽	指	上海永丽节能墙体材料有限公司，为奥飞数据全资子公司
河南磐云	指	河南磐云科技有限公司，为奥飞数据全资子公司
奥飞新能源	指	广东奥飞新能源有限公司，为奥飞数据控股子公司

云南呈云	指	云南呈云科技有限公司，为奥飞数据控股子公司
金禾信	指	深圳市金禾信科技有限公司，为奥飞数据控股子公司
奥飞国际	指	奥飞数据国际有限公司，为奥飞数据设在香港的全资子公司
PTA	指	PT Abhinawa Sumberdaya Asia，为奥飞数据控股孙公司
廊坊新能源	指	廊坊奥飞新能源有限公司，为奥飞数据控股孙公司
奥飞新加坡	指	AOFEI DATA (SINGAPORE)PTE.LTD，为奥飞国际全资子公司
奥飞印度	指	AOFEI DATA INDIA PRIVATE LIMITED，为奥飞国际控股子公司
奥飞德国	指	AOFEI DATA GERMANY GmbH，为奥飞国际全资子公司
天津盘古云泰	指	天津盘古云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云中鹤	指	深圳云中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奥飞数据投资的参股公司
紫晶存储	指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奥维信息参与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所投资的企业，于2020年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万国数据	指	万国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世纪互联	指	世纪互联集团
光环新网	指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数据港	指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中联数据	指	中联云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1-6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6月30日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股票或A股	指	面值为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股东大会	指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IDC 圈	指	中国 IDC 圈，成立于 2006 年，隶属于中科智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数据中心及云计算行业较有影响力的媒体平台和咨询机构，IDC 圈每年发布的《中国 IDC 产业发展研究报告》是数据中心行业较有影响力的研究报告，被研究机构广泛引用。
IDC	指	互联网数据中心（Internet Data Center），是互联网络的基础设施，主要为用户提供服务器的托管、租用、运维、带宽租赁等基础服务以及网络入侵检测、安全防护、内容加速、网络接入等增值服务。
云计算	指	一种通过互联网以服务的方式提供动态可伸缩的虚拟化的资源的计算模式。狭义云计算指 IT 基础设施的交付和使用模式，指通过网络以按需、易扩展的方式获得所需资源；广义云计算指服务的交付和使用模式，指通过网络以按需、易扩展的方式获得所需服务。云计算被认为是 IT 行业发展中继个人计算机、互联网之后第三次重大革命性突破。
PUE	指	Power Usage Effectiveness，是国际上比较通行的评价数据中心能源效率的指标，是数据中心消耗的所有能源与 IT 负载使用的能源之比，基准值是 2，越接近 1 表明数据中心的绿色化水平越高。
5G	指	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全称为 5th Generation。

注：本募集说明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dong Aofei Data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进港大道 8 号 1508 房

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股票简称：奥飞数据

股票代码：300738

成立日期：2004 年 9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冯康

注册资本：381,644,654.00 元

经营范围：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技术进出口；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增值电信业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类型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数量、证券面值、发行价格

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3,500.00 万元（含 63,500.00 万元），发行数量不超过 6,350,000 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发行。

（三）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奥飞转债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63,500.00 万元的部分由华泰联合证券包销。

2、发行对象

（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2 月 2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2）网上发行：持有深交所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3）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四）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1、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由联席主承销商承销，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华泰联合证券包销。华泰联合证券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基数为 63,500.00 万元，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 19,050.00 万元。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时，华泰联合证券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华泰联合证券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全额包销投资者认购金额不足的金额，并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联席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2、承销期

承销期为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9 日。

（五）发行费用

项目	金额（万元）
保荐及承销费用	645.00
律师费用	70.00

审计及验资费用	55.00
资信评级费用	25.00
信息披露、发行手续及其他费用	81.57
合计	876.57

注：上述费用均为预计费用（含税），均根据协议条款及实际情况确定。

（六）承销期间的停牌、复牌及证券上市的时间安排、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1、承销期间的停牌、复牌时间安排

日期	交易日	事项	停牌安排
2021年12月1日	T-2日	1、刊登募集说明书及摘要、《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2021年12月2日	T-1日	1、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2、网上路演 3、网下申购日，网下机构投资者在 17:00 前提交《网下申购表》等相关文件，并于 17:00 前缴纳申购保证金	正常交易
2021年12月3日	T日	1、刊登《可转债发行提示性公告》2、原 A 股普通股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缴付足额资金）3、网上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4、确定网上申购中签率	正常交易
2021年12月6日	T+1日	1、刊登《网上中签率及网下配售结果公告》2、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正常交易
2021年12月7日	T+2日	1、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2、网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并缴纳认购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 T+2 日日终有足额的可转债认购资金）3、网下投资者根据配售金额缴款（如申购保证金低于配售金额）	正常交易
2021年12月8日	T+3日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正常交易
2021年12月9日	T+4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正常交易

上述日期均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公司将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后修改发行日程并及时公告。

2、上市时间安排、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申请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七) 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包括各类投资者持有期的限制或承诺

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不设持有期的限制。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交易，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八)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基本条款

1、债券存续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限为发行之日起 6 年，即自 2021 年 12 月 3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 日。

2、票面面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3、票面利率

第一年为 0.5%、第二年为 0.7%、第三年为 1.2%、第四年为 1.8%、第五年为 2.5%、第六年为 2.8%。

4、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 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其中，**I** 为年利息额；**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 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5、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 2021 年 12 月 9 日（T+4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本次可转债转股股份仅来源于新增股份。

6、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22.02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初始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7、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方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 \div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 = (P0 + A \times k) \div (1 + 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A \times k) \div (1 + n + k)$ ；

派送现金股利： $P1 = P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div (1 + n + k)$ 。

其中：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8、转股价格向下修正

(1) 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 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

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 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9、转股股数的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V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0、赎回条款

(1) 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 5 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按债券面值的 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2) 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div 365$

其中：IA 为当期应计利息；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11、回售条款

(1) 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 3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 30 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 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其中：IA 为当期应计利息；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12、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3、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奥飞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2 月 2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奥飞数据”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1.6638 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 100 元/张的比例转换为张数，每 1 张

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 0.016638 张可转债。发行人现有 A 股股本 381,644,654 股，公司不存在回购专户库存股，可参与本次发行优先配售的 A 股股本为 381,644,654 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约 6,349,803 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 99.9969%。

14、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 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1) 依照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转为公司股份；

3)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办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的回售；

4) 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

5)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6) 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享有其作为债券持有人的信息知情权；

7) 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说明书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 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1) 遵守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条款的相关规定；

2) 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3) 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4) 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5) 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应当由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1) 当公司提出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公司的建议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不支付本次可转债债券本息、变更本次可转债债券利率和期限、取消募集说明书中的赎回或回售条款等；

2) 当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公司和保证人（如有）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参与公司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3) 当公司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是否接受公司提出的建议，以及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方案作出决议；

4) 当保证人或者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5) 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6) 对变更、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变更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作出决议；

7) 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对本规则的修改作出决议；

8)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除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事项外，债券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4)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公司拟变更本次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 拟修改本次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

3)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的本息；

4) 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5)公司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及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重整或者申请破产;

6)保证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7)公司、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8)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

9)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10)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11)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5)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董事会;

2)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

3)债券受托管理人;

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6)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但其中需经有权机构批准的,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和《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经表决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次可转债全体债券持有人

（包括未参加会议或明示不同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15、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16、评级情况

公司聘请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信用评级，2021年3月31日，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信用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1】第Z【291】号01），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信用等级为A+。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次可转债的存续期内，每年至少将对可转债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

（九）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冯康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进港大道8号1508房
董事会秘书	何宇亮
联系电话	020-28630359
传真号码	020-28682828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江禹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保荐代表人	孙大地、谢瑾
项目协办人	闵瑞

项目组成员	吕吉、吴强、许焕天
联系电话	0755-82492010
传真号码	0755-82493959

(三) 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传辉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项目组成员	但超、崔晓雯、倪良辉、胡良发、房琪琪
联系电话	020-66338365
传真号码	020-87553600

(四) 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	彭雪峰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9号侨福芳草地D座7层
经办律师	倪洁云、陈结怡
联系电话	010-58137799
传真号码	010-58137788

(五) 会计师事务所

2020年度审计机构：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负责人	肖厚发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杨诗学、凌莉
联系电话	010-66001692
传真号码	010-66001392

2018、2019年度审计机构：

名称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负责人	林宝明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 6F-9F
经办注册会计师	陈航晖、林希敏、马云山、俞健业
联系电话	0591-87852574
传真号码	0591-87840354

(六) 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名称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联系电话	0755-82083333
传真号码	0755-82083164

(七) 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振华支行
开户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账户号码	4000010209200006013

(八)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剑文
住所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三楼
经办人员	杨慧（已离职）、蒋申
联系电话	0755-82871605
传真号码	0755-82872090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的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第三节 风险因素

一、市场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和企业战略高度相关，可进一步完善公司资源布局，提升公司核心竞争能力和市场份额。

数据中心属于互联网的基础设施，随着互联网的发展特别是 5G 时代的到来，对数据中心的需求将进一步增加，从而吸引更多的资本可能进入该行业，市场竞争将更加激烈。市场竞争的加剧，一方面使得公司面临市场份额被竞争对手抢夺的风险；另一方面，竞争加剧可能导致整个 IDC 行业的整体毛利率下降。

二、政策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属于 IDC 服务行业，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均支持鼓励行业的稳定发展，相关利好政策为项目的盈利和可持续发展带来良好的预期。但如果未来国家在 IDC 产业方面进行政策调整或降低支持力度，将会导致公司及本次募投项目前景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致使公司整体盈利能力下降。

三、业务经营风险

（一）经营管理风险

随着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等将进一步扩大，技术与产品的研发和客户的营销管理工作也会加大，将对公司管理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已形成了较为成熟的经营模式，并建立了相对完善的管理制度、研发体系、营销网络体系和稳定的管理层团队，若公司在未来发展过程中不能持续补充优秀管理人才、不断提高对风险的管理和控制能力，将对公司进一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二）人才流失风险

人才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关键，是公司维持和提高核心竞争力的基石。公司所处的 IDC 服务业对于管理、运营、研发、销售等各个部门的核心人员具有一定的依赖性，在目前人才需求加剧、竞争激烈的情况下，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持续

完善各类激励约束机制，可能导致核心人员的流失，使公司在技术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影响公司长远发展。

（三）境外业务风险

随着更多的中国企业在境外开展业务，IDC 及云服务供应商的基础设施和网络需要很好的支撑海外业务的拓展以满足客户需求。针对客户的业务需求，公司在香港、新加坡、印度等地通过境外数据中心部署了境外云服务网络节点。

公司对于境外云服务网络节点的部署已经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经验，但如果未来境外数据中心所在国的相关法律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将对本公司境外业务和经营状况构成不利影响。

（四）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风险

2020 年 1 月以来，全球各地相继爆发了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新冠疫情期间，全网用户上网时长大幅增长，企业用户的在线办公等云服务需求持续增长，下游客户对于 IDC 服务的需求也随之增长，发行人主要从事的 IDC 服务受新冠疫情影响较小。

目前我国疫情控制情况良好，但海外疫情形势较为严峻，存在进一步扩散的可能。总体来看，新冠肺炎疫情短期内难以消除，未来一段时间可能影响全球宏观经济走势，如若未来疫情情况恶化，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13,128.31 万元、14,987.93 万元、25,403.04 万元和 33,762.60 万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14%、9.20%、8.64% 和 8.34%。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金额逐年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增加，IDC 服务的业务规模扩大，部分客户在期末尚未回款，导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发行人的客户主要为信誉较高的行业知名企业，公司与之保持了多年的合作关系，实际发生坏账的风险相对较小。

然而随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客户数量的不断增多，若客户

经营不当、相关付款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和管理制度控制不当，则可能发生坏账风险。同时，若国内外宏观经济情况等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发行人下游客户生产经营发生困难，并进一步导致相关应收账款出现坏账风险。一旦此情形发生，将会对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商誉减值风险

公司在并购过程中形成了一定商誉，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商誉为 13,570.73 万元，主要系 2019 年收购北京云基和北京德昇所致。若被并购公司在市场拓展、内部管理等方面受到不利因素影响，导致盈利不及预期，将会面临商誉减值的风险，对公司前景及未来盈利能力预期造成不利影响，若商誉减值较大，甚至导致可转债上市当年公司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出现亏损。

（三）偿债能力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自建互联网数据中心具有重资产的属性，在重资产运营模式下，进行数据中心前期建设需投入大量资金，项目投资回收期较长。互联网数据中心的建设对资金需求量较大，在既定的运营效率下，业务扩张主要依靠数据中心机柜数量及运营资金规模的扩大。

报告期内，为应对市场需求增加、扩大经营规模，发行人加快了数据中心建设的步伐，固定资产投资和生产经营活动对资金需求量较大，发行人新增较多对外借款。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 66.52%，流动比率为 0.60。本次募集资金完成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提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也将进一步降低，如发行人持续增加短期借款，存在偿债能力不足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公司的营运资金管理水平较高，公司的资金状况较好，但如果未来公司的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或者供应商的信用政策与银行的信贷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公司的短期支付能力将面临压力。公司存在负债或资金管理不当导致的流动性及偿债风险。

（四）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奥飞国际、奥飞新加坡、奥飞印度等子公司是非中国大陆公司，主要负责经营公司相关及海外的 IDC 服务，其采购及销售商品绝大部分采用外币结算。

现阶段新冠疫情引起的国际经济下行压力较大，各国货币汇率波动较大，人民币与美元、欧元、港币等货币之间汇率的不断变动，将可能给公司未来运营带来汇兑风险。

（五）紫晶存储股票公允价值波动造成大额非经常性损益的风险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扣除所得税）分别为 1,764.74 万元、1,577.99 万元、3,730.44 万元和-1,562.71 万元，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30.46%、15.11%、23.59% 和 -21.21%，导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差异相对较大。

公司全资子公司奥维信息参与设立的产业并购基金所投资企业紫晶存储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间接持有的紫晶存储股票按照公允价值计算带来的投资收益。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扣除所得税）分别为 3,730.44 万元和-1,562.71 万元，主要为紫晶存储股票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考虑到紫晶存储股票价格受到其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市场供求关系、国家相关政策、投资者心理预期以及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紫晶存储股票公允价值未来仍然存在较大的波动，如果公司持续持有紫晶存储股票，则可能导致公司未来持续产生金额和变动幅度较大的非经营性损益，并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及风险。

（六）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偿债风险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需在存续期内定期支付债券利息并在存续期满后支付未转股部分的债券票面本金，这将一定程度增加公司的偿债压力。如果公司未来经营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政策及市场变化等不确定因素的负面影响，或因自身经营不善导致公司无法按期支付债券利息或本金，则存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无法偿债的风险。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一）募投项目的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新一代云计算和人工智能产业园（A 栋）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可能受到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市场环境等一些不可预见因素的影响。公司能否按照预期实施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是否能够得到消化，IDC 业务市场需求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等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从而给募投项目的预期收益带来了不确定性，进而导致募投项目投产后存在达不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在建设期内需持续投入大额资金，募投项目存在短期无法盈利的风险，将会对公司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总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新增固定资产折旧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 IDC 业务的机柜数量将有所提高。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和达产期，项目实施后公司的折旧、摊销费用也会有较大幅度增加。

本次募投项目投建后，根据假设折旧政策预测每年将新增固定资产折旧 4,207.99 万元。由于发行人每年需就新增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若发行人新建数据中心未成功出租或使用率不及预期，新增折旧将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在折旧费增加的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不能按计划实现销售的风险。若此种情形发生，则存在因固定资产大幅增加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三）募投项目的产能消化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中，“新一代云计算和人工智能产业园（A 栋）项目”计划建设 2,500 个机柜，待建成并完全达产后，可获得较好的经济效益。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是基于项目按期建设完毕并投入使用，在预计的客户导入期内实现客户服务器上架并产生效益。公司将通过向客户出租机柜以消化产能，如果公司未能找到下游客户、客户机柜需求数量不足或者与签约客户的合作发生变化，亦或者

未来市场出现不可预料的变化，可能会给投资项目的预期效果带来一定影响，公司可能面临新增产能短期内不能消化的风险。由于客户实际需求的机柜数量和本次募投项目新建的机柜数量可能存在差距，如果本次募投项目的销售进度无法达到预期进度，未来上架率也面临不足的风险，可能导致公司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净利润等经营业绩指标下滑，投资回报率降低甚至投资亏损的风险。

（四）连续实施多个募投项目的风险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结项，2019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投项目于 2021 年 3 月结项，发行人在前次募投项目实施完毕后随即再次申报再融资方案，需连续实施多个募投项目，对公司的管理能力、经营能力、技术实力、人员储备、资金实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在管理、人员、技术或资金等方面达不到项目要求或出现不利变化，则募投项目是否能按原定计划实施完成存在不确定性。

六、可转债本身相关的风险

（一）可转债转股后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摊薄风险

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建设至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周期，因此短期内可能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另外，本次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可转债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二）转股风险

进入可转债转股期后，可转债投资者将主要面临以下与转股相关的风险：

1、公司股价走势取决于公司业绩、宏观经济形势、股票市场总体状况等多种因素影响。转股期内，如果因各方面因素导致公司股票价格不能达到或超过本次可转债的当期转股价格，本次可转债的转换价值可能降低，并因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收益。

2、本次可转债设有有条件赎回条款，在转股期内，如果达到赎回条件，公

公司有权按照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如果公司行使有条件赎回的条款，可能促使可转债投资者提前转股，从而导致投资者面临可转债存续期缩短、未来利息收入减少的风险。

（三）可转债价格波动的风险

可转债是一种具有债券特性且附有股票期权的混合型证券，为复合型衍生金融产品，具有股票和债券的双重特性。其在二级市场价格受市场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回售条款和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投资者的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需要可转债的投资者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可转债在上市交易、转股等过程中，价格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或与其投资价值严重偏离的现象，从而可能使投资者不能获得预期的投资收益。

（四）评级风险

发行人聘请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奥飞数据主体信用级别为 A+，本次可转债信用级别为 A+。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和财务状况的重大变化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公司自身状况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期可转债的信用级别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人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五）利率风险

在可转债的存续期内，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可转债的价值可能会相应降低，从而使投资者遭受损失。公司提醒投资者充分考虑市场利率波动可能引起的风险，以避免和减少损失。

（六）本息兑付风险

在可转债的存续期限内，公司需按可转债的发行条款就可转债未转股的部分每年偿付利息及到期兑付本金，并承兑投资者可能提出的回售要求。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没有带来预期的回报，进而使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对投资者回售要求的承兑能力。

（七）未设立担保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未设立担保。如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出现对公司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本次发行可转债可能因未设担保而增加兑付风险。

（八）存续期内不实施向下修正条款以及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若上述情况发生，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可转债存续期内，由于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能低于审议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可能无法实施。此外，在满足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发行人董事会仍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因此，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能实施以及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七、发行风险

本次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走势、公司股价波动以及投资者对于公司及项目认可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因此本次发行存在发行募集资金不足的风险。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股本结构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304,800.00	0.87%
1、国家持股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3、其他内资持股合计	3,304,800.00	0.87%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3,304,800.00	0.87%
4、外资持股合计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78,339,854.00	99.13%
1、人民币普通股	378,339,854.00	99.1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4、其他	-	-
三、股份总数	381,644,654.00	100.00%

注：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 21,202.4808 万股增加至 38,164.4654 万股，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实施完毕。

(二)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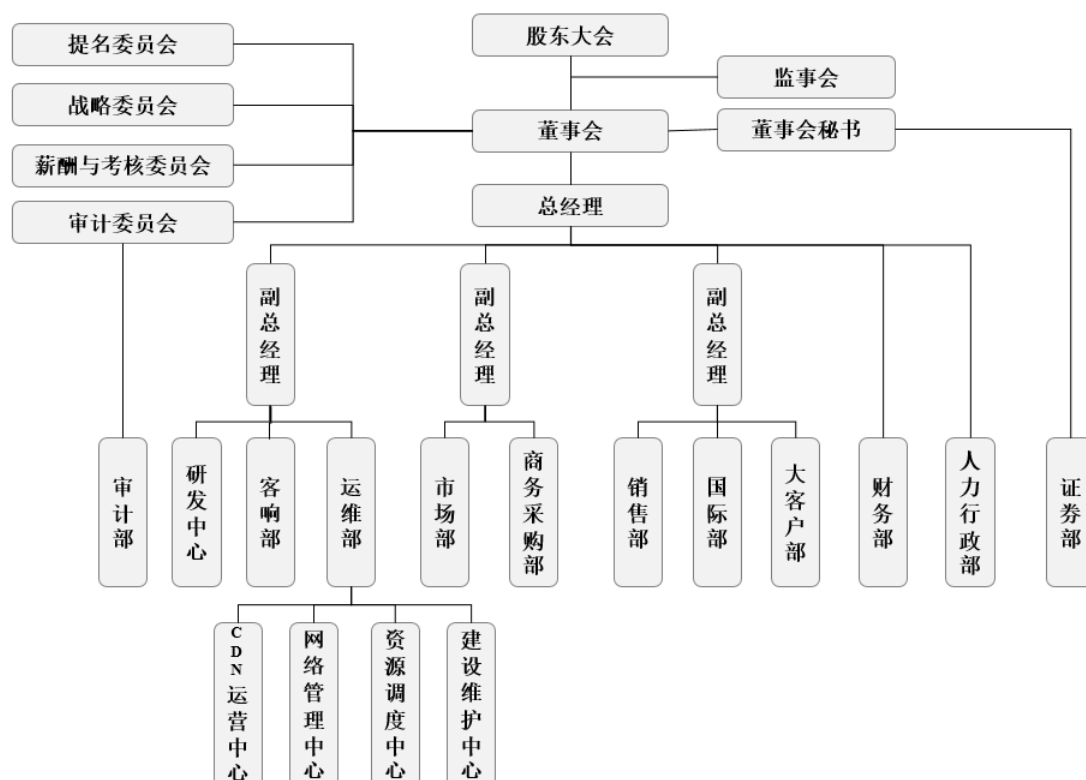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1	广州市昊盟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167,002,560	43.76%	167,002,560	-	质押	65,365,40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2	冷勇燕	7,803,324	2.04%	7,803,324	-	质押	3,071,185
3	秦美芳	7,411,258	1.94%	7,411,258	-		-
4	中意资管—招商银行—中意资产—优势企业1号资产管理产品	7,386,509	1.94%	7,386,509	-	-	-
5	深圳索菲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55,867	1.32%	5,055,867	-	-	-
6	唐巨良	4,776,552	1.25%	4,776,552	-	质押	3,182,070
7	何烈军	2,999,120	0.79%	2,999,120	-	质押	2,415,600
8	杨茵	2,769,941	0.73%	2,769,941	-	-	-
9	财通基金—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发展资产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308,284	0.60%	2,308,284	-	-	-
10	何宇亮	2,203,200	0.58%	550,800	1,652,400	质押	1,390,500
10	唐仲良	2,203,200	0.58%	550,800	1,652,400	质押	958,000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 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图



(二) 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 比例	主要生产 经营地	关联关系
1	昊盈科技	2,000.00	2,000.00	100.00%	广东省广州市	全资子公司
2	奥佳软件	1,000.00	1,000.00	100.00%	广东省广州市	全资子公司
3	奥维信息	6,100.00	6,100.00	100.00%	广东省广州市	全资子公司
4	廊坊讯云	60,984.84	52,779.87	100.00%	河北省廊坊市	全资子公司
5	北京德昇	5,000.00	5,000.00	100.00%	北京市	全资子公司
6	北京云基	3,950.00	3,950.00	100.00%	北京市	全资子公司
7	奥缔飞梭	2,000.00	650.00	100.00%	广东省广州市	全资子公司
8	广州奥融	5,000.00	5,000.00	100.00%	广东省广州市	全资子公司
9	上海永丽	5,571.40	5,571.40	100.00%	上海市	全资子公司
10	河南磐云	3,000.00	-	100.00%	河南省郑州市	全资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 比例	主要生产 经营地	关联关系
11	固安聚龙	6,000.00	6,000.00	100.00%	河北省廊坊市	全资子公司
12	云南呈云	3,000.00	1,650.00	60.00%	云南省昆明市	控股子公司
13	金禾信	1,000.00	360.00	67.00%	广东省深圳市	控股子公司
14	廊坊复朴	27,700.00	500.00	49.82%	河北省廊坊市	控股子公司
15	奥飞国际	5,000.00 万港币	3,597.47 万元人民币	100.00%	中国香港	全资子公司
16	PTA	2,100,000 万印尼卢比	270.02 万元人民币	51.00%	印度尼西亚	控股孙公司
17	奥飞新加坡	10.00 万新加坡元	48.88 万元人民币	100.00%	新加坡	全资孙公司
18	奥飞印度	700.00 万印度卢比	-	73.00%	印度	控股孙公司
19	奥飞德国	2.50 万欧元	19.52 万元人民币	100.00%	德国	全资孙公司
20	奥飞新能源	1,000.00	-	51.00%	广东省广州市	控股子公司
21	廊坊新能源	100.00	-	51.00%	河北省廊坊市	控股孙公司

1、广州市昊盈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持有昊盈科技 100.00% 的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州市昊盈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665934000D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华景路 1 号 9 楼西侧自编 C 单元
法定代表人	何宇亮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及主要业务	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软件开发；计算机零配件零售；商品信息咨询服务；软件零售；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增值电信服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
成立日期	2007-09-06

(2) 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2,409.72	3,209.91
所有者权益	2,097.87	1,976.16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310.57	227.87
净利润	121.71	20.23

注：上述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 1-6 月/2021 年 6 月 30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广州奥佳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持有奥佳软件 100.00% 的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州奥佳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6321022884N
住所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丰路 31 号华南新材料创新园 G9 栋 501 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	何烈军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及主要业务	软件零售；软件开发；软件服务；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
成立日期	2014-11-05

（2）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3,189.64	3,500.77
所有者权益	2,348.38	2,670.46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944.33	1,433.42
净利润	-322.07	33.72

注：上述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 1-6 月/2021 年 6 月 30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广东奥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持有奥维信息 100.00% 的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东奥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RBBU8J
住所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丰路 31 号 G9 栋 102
法定代表人	张天松
注册资本	6,1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及主要业务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室内装饰、装修；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建筑物空调设备、通风设备系统安装服务；电子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零售；通信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成立日期	2018-03-27

(2) 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62,455.25	61,956.03
所有者权益	9,508.64	11,240.74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799.03	2,288.74
净利润	-1,732.11	3,060.11

注：上述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 1-6 月/2021 年 6 月 30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廊坊市讯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持有廊坊讯云 100.00% 的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廊坊市讯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002MA0DL7E28C
住所	河北省廊坊市安次区龙河工业园二号路东侧（东易日盛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办公房）
法定代表人	陈剑钊
注册资本	60,984.84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及主要业务	计算机软件技术的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营销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展览展示服务；经营电信业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05-27

（2）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117,644.06	58,637.30
所有者权益	78,784.43	52,788.90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6,697.84	2,213.39
净利润	-140.83	14.76

注：上述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 1-6 月/2021 年 6 月 30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北京德昇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持有北京德昇 100.00% 的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德昇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330353335T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凉水河二街 5 号院 1 号楼 1 层 103
法定代表人	陈剑钊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及主要业务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设备安装、维修、租赁；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物业管理；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经营电信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03-02

（2）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66,337.83	50,533.57
所有者权益	5,329.23	4,782.48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8,094.86	14,890.42
净利润	546.76	666.27

注：上述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 1-6 月/2021 年 6 月 30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北京云基时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持有北京云基 100.00% 的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云基时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D3225H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 1 号院 8 号楼三层
法定代表人	陈剑钊
注册资本	3,95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及主要业务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用软件）；经营电信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03-29

（2）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39,540.79	27,383.82
所有者权益	3,339.25	3,439.05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6,149.14	10,702.32
净利润	-99.8	528.62

注：上述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 1-6

月/2021年6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7、广州奥缔飞梭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持有奥缔飞梭 100.00%的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州奥缔飞梭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D1AD2XU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进港大道8号1505房
法定代表人	何宇亮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及主要业务	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算法软件的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转让服务；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
成立日期	2019-11-06

(2) 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779.85	574.32
所有者权益	620.11	566.95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56.97	-
净利润	-46.84	-51.60

注：上述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 1-6 月/2021 年 6 月 30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广州奥融科技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持有广州奥融 100.00%的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州奥融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D66293X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进港大道8号1508房

法定代表人	何宇亮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及主要业务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软件服务；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
成立日期	2020-03-25

(2) 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35,590.62	6,748.84
所有者权益	27,032.91	4,969.66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96.75	-30.34

注：上述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 1-6 月/2021 年 6 月 30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9、上海永丽节能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持有上海永丽 100.00% 的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永丽节能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762230371Q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航头路 128 号
法定代表人	张世杰
注册资本	5,571.4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及主要业务	新型建筑材料的生产、销售，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4-07-29

(2) 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1,348.23	1,367.07
所有者权益	1,308.17	1,364.77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2.57	-
净利润	-56.6	-

注：上述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 1-6 月/2021 年 6 月 30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河南磐云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持有河南磐云 100.00% 的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河南磐云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84MA9FTG1PX3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新郑市孟庄镇政府老院内一楼 107 室
法定代表人	何宇亮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及主要业务	计算机软件技术的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硬件及外部设备、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互联网数据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经营电信业务；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场地租赁；科技企业孵化。
成立日期	2020-09-29

（2）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	-
所有者权益	-	-0.02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0.02

注：上述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 1-6 月/2021 年 6 月 30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1、固安聚龙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持有固安聚龙 100.00% 的股权，其基本情

况如下：

名称	固安聚龙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022566183096B
住所	固安县工业园区北区
法定代表人	陈剑钊
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及主要业务	生产、组装自动化机电设备；销售机电设备、办公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硬件及外部设备、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机电设备维修；技术咨询；会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计算机软件技术的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械设备安装、维修、租赁；计算机系统集成；经营电信业务；科技企业孵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12-06

（2）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60,636.08	10,091.12
所有者权益	22,431.80	1,964.35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32.56	-16.59

注：上述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 1-6 月/2021 年 6 月 30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2、云南呈云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持有云南呈云 60.00%的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云南呈云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21MA6P5T2A13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吴家营街道云上小镇 9 栋 340 号
法定代表人	冯杰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及主要业务	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应用及维护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和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计算机及通信设备经营租赁；房屋租赁；计算机及配件、通信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建筑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11-07

(2) 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1,794.52	1,852.37
所有者权益	1,574.58	1,499.84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330.19	-
净利润	-25.26	-50.13

注：上述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1-6月/2021年6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3、深圳市金禾信科技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持有金禾信 67.00% 的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金禾信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5TN2X5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红柳道2号顺丰工业厂房2层C及1楼部分东南角
法定代表人	王卫兵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及主要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信息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销售；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机械设备的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是：计算机维修；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机械设备的生产
成立日期	2020-04-29

(2) 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124.29	97.82
所有者权益	81.45	27.28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174.25	35.20
净利润	-105.83	-272.72

注：上述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1-6月/2021年6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4、廊坊市复朴奥飞协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奥飞数据、廊坊市蓝天事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北京复朴道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廊坊复朴的出资分别出资249.10万元、249.10万元及1.80万元，分别占廊坊复朴出资比例为49.82%、49.82%及0.36%；根据投资协议，廊坊市蓝天事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向廊坊复朴出资款之日起满5年后有权要求奥飞数据按照投资加5.8%年化（单利）的方式回购其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因此，发行人将其作为一项债务工具列示，按照摊余成本计量；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在发行人合并报表中，北京复朴道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廊坊复朴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不确认少数股东权益，应分类为金融负债，因此在合并报表中发行人对廊坊复朴按100%股权合并。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廊坊复朴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廊坊市复朴奥飞协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003MA0FTRWL8J
住所	廊坊市广阳区爱民东道46号尚都世贸大厦8楼813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复朴道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7,7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及主要业务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大气治理、新能源、节能减排等领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12-04

（2）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27,660.19	500.00
所有者权益	27,660.00	499.86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39.86	-0.14

注：上述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1-6月/2021年6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5、奥飞数据国际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持有奥飞国际100.00%的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奥飞数据国际有限公司
注册地	香港九龙尖沙咀广东道28号力宝太阳广场4楼413室
注册资本	5,000.00万港币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17日
主要业务	数据交换中心、互联网服务、数据通讯、电子数据交换、呼叫中心、国际电信、业务咨询、本地电话、本地数据等电讯服务

（2）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15,908.41	18,848.66
所有者权益	7,744.89	11,517.16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9,683.19	24,933.17
净利润	-2,899.05	770.68

注：上述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1-6月/2021年6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6、PT Abninawa Sumberdaya Asia

（1）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奥飞国际持有PTA 51.00%的

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PT Abninawa Sumberdaya Asia
注册地	Aswana Serviced Office, Sarinah Building 12th Floor
注册资本	2,100,000 万印尼卢比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7 日
主要业务	互联网服务、数据通讯、国际电信及设备销售

(2) 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957.2	1,365.07
所有者权益	573.09	896.40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759.87	3,396.98
净利润	-296.47	530.76

注：上述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 1-6 月/2021 年 6 月 30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7、AOFEI DATA (SINGAPORE) PTE. LTD.（奥飞新加坡）

(1) 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奥飞国际持有奥飞新加坡 100.00% 的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AOFEI DATA (SINGAPORE) PTE. LTD.
注册地	2 VENTURE DRIVE ,#11-31 VISION EXCHANGE, SINGAPORE
注册资本	10.00 万新加坡元
成立日期	2019 年 12 月 3 日
主要业务	Internet access providers, includ ISPS(61092), Data centers(63112)

(2) 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1,803.68	851.02
所有者权益	224.08	114.65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2,033.65	800.67
净利润	114.87	65.47

注：上述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1-6月/2021年6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8、AOFEI DATA INDIA PRIVATE LIMITED（奥飞印度）

（1）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奥飞国际持有奥飞印度73.00%的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AOFEI DATA INDIA PRIVATE LIMITED
注册地	SHOP NO 57. PLOT NO 55. CITI TOWER. CBD BELAPUR. NAVI MUMBAI. 400614
注册资本	700.00 万印度卢比
成立日期	2020年7月20日
主要业务	Computer programming, Consultancy and related activities, Information Service activities, Wholesale trade (except of motor vehicles and motorcycles) and providing Internet services

（2）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	-
所有者权益	-	-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注：上述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1-6月/2021年6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9、AOFEI DATA GERMANY GmbH（奥飞德国）

（1）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奥飞国际持有奥飞德国100.00%的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AOFEI DATA GERMANY GmbH
----	-------------------------

注册地	Oberliederbacher Weg 25, 65843 Sulzbach
注册资本	2.50 万欧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11 月 26 日
主要业务	计算机信息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维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销售；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机械设备的生产和销售；国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2) 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25.66	18.44
所有者权益	2.19	18.44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14.68	-
净利润	-15.65	-1.60

注：上述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 1-6 月/2021 年 6 月 30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广东奥飞新能源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持有奥飞新能源 51.00% 的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东奥飞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XTJPA4W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进港大道 8 号 1506 房(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	钟祥跃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及主要业务	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节能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工程管理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成立日期	2021-05-18

(2) 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97.55	-
所有者权益	-7.8	-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7.8	-

注：2021年1-6月/2021年6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1、廊坊奥飞新能源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奥飞新能源持有廊坊新能源100.00%的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廊坊奥飞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002MA0GGPCU9A
住所	河北省廊坊市安次区廊坊龙河经济开发区龙泽路188号6号楼101室
法定代表人	钟祥跃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及主要业务	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新能源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推广服务；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工程管理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光伏发电设备、太阳能设备的销售及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06-18

(2) 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	-
所有者权益	-	-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注：2021年1-6月/2021年6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公司主要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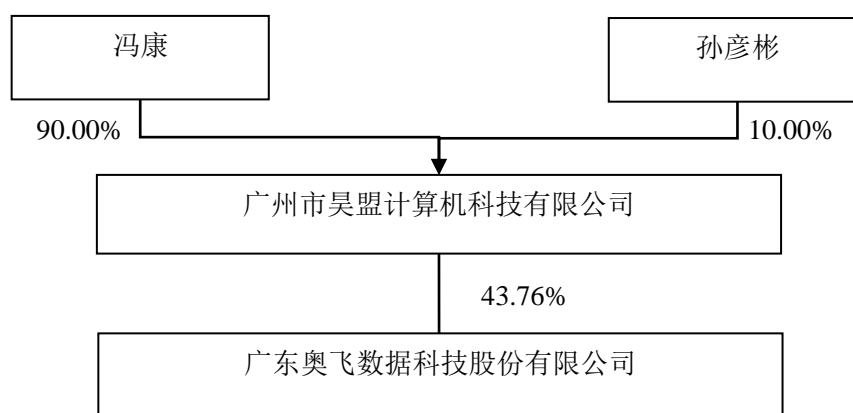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成立时间	控股方	主营业务
1	广州复朴奥飞数据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00.00	通过全资子公司奥维信息间接持有 77.27%	2018-12-07	北京复朴道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业务；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股权投资管理；股权投资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及上市以来变化情况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为昊盟科技，实际控制人为冯康。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控制关系如下所示：



注：冯康与孙彦彬为夫妻关系。

冯康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广州市昊盟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昊盟科技持有奥飞数据 43.76% 股权。

昊盟科技系于 2009 年 6 月 2 日在广州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番禺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13689328021H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冯康，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住所为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东联工业区中心北路 25 号 B 栋 318，经营范围为“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广告业；投资咨询服务；软件技术推广服务；人工智能算法软件的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

昊盟科技主要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控股平台，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昊盟科技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冯康	900.00	900.00	90.00
2	孙彦彬	100.00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注：冯康与孙彦彬为夫妻关系。

昊盟科技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60,409.30	39,356.47
所有者权益	1,902.12	1,139.76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1,006.81	3,080.23
净利润	762.36	-174.07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除此以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冯康持有昊盟科技 90% 的股权，进而间接控制奥飞数据 43.76% 的股权，其自奥飞数据设立以来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对公司的决策、运行、管理全面负责，并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具有重大影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昊盟科技，实际控制人为冯康，报告期内均未发生变化。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管理、侵害奥飞数据及其他股东的利益、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等情况。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昊盟科技持有奥飞数据 43.76% 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冯康先生持有昊盟科技 90% 股权，从而间接控制奥飞数据 43.76% 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冯康先生投资的其他企业情况主要如下：

序号	公司全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直接及间接持股情况
1	广州市昊盟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冯康直接持有昊盟科技 90.00% 股权
2	珠海横琴中暨华德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1,200.00	冯康为有限合伙人，直接出资比例 16.67%
3	宁波恒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 有限合伙)	3,000.00	珠海横琴中暨华德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为有限合伙人，出资 比例为 40.00%
4	广东艾洛斯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6,100.00	昊盟科技持股 100.00%
5	广州万象资本产业投资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2,000.00	昊盟科技持股 100.00%
6	广东磐塔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540.00	昊盟科技持股 71.43%
7	安徽容博达云计算数据有限公司	10,000.00	昊盟科技持股 70.00%
8	上海复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 有限合伙)	10,660.00	昊盟科技为有限合伙人，出资比例 为 66.60%
9	广州晨晖奥飞信息产业创业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昊盟科技为有限合伙人，出资比例 为 16.67%
10	上海盈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105.26	昊盟科技持股 5.00%
11	广州磐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 有限合伙)	50,000.00	冯康直接持有 99.98% 股权
12	苏州爱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600.00	广东磐塔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为有 限合伙人，出资比例为 44.64%
13	北京和顺泰科技有限公司(曾用 名：北京击扬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广东磐塔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25.00%
14	广州互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广东磐塔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0%
15	北京码牛科技有限公司	1,196.63	广东磐塔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35%
16	成都星联芯通科技有限公司	1,428.28	广州晨晖奥飞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00%

17	成都华兴大地科技有限公司	1,111.11	广州晨晖奥飞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00%
18	广州鲁邦通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592.60	广州晨晖奥飞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08%

（三）控股股东所持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和其他限制权利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冻结股数 (万股)	限制类型	质权人名称	冻结日期
1	广州市昊盟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质押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04/14
2	广州市昊盟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750.60	质押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12/17
3	广州市昊盟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2,990.34	质押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11/11
4	广州市昊盟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795.60	质押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10/29

注：除第 1 项股票质押外，2-4 项股票质押股数因发行人 2020 年度利润分配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相应变更。

除上述股权质押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况。

四、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

(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相关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昊盟科技	所持股份的自愿锁定期、减持价格、持股意向及减持承诺	<p>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p> <p>二、如本公司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p> <p>三、本公司持有公司股票在满足上述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之后，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 24 个月内本公司每年累计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当年解除锁定股份数量的 50%，每年剩余未减持股份数量不累计到第二年；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如公司上市后有利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减持底价相应进行调整。</p> <p>四、本公司将在减持前 4 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p> <p>五、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公司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同时本公司持有的剩余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12 个月。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与本公司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p> <p>六、本承诺不因本公司股东变更等原因而放弃履行。</p> <p>此外，昊盟科技的股东冯康、孙彦彬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广州市昊盟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股权。”</p>	2018年1月19日	自承诺之日起至承诺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实际控制	所持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	2018年	自承诺	报告期内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人冯康	股份的自愿锁定期、减持价格、持股意向及减持承诺	<p>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p> <p>二、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本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三、如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p> <p>四、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满足上述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之后，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 24 个月内本人每年累计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当年解除锁定股份数量的 50%，每年剩余未减持股份数量不累计到第二年；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如公司上市后有利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减持底价相应进行调整。</p> <p>五、本人将在减持前 4 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p> <p>六、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剩余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12 个月。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p> <p>七、本人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p>	1月19日	之日起至承诺履行完毕	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何烈军、何宇亮、唐仲良	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期、减	<p>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p>	2018年1月19日	自承诺之日起至承诺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持价格的承诺	<p>二、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三、本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p> <p>四、如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不低于发行价。</p> <p>五、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剩余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12 个月。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p> <p>六、本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p>			
	深圳索菲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三六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冷勇燕、姜云、珠海横琴中暨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p>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人/企业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人/企业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二、本公司/人/企业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本公司/人/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公司/人/企业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同时本公司/人/企业持有的剩余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12 个月。如本公司/人/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公司/人/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公司/人/企业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p>	2018年1月19日	自承诺之日起至承诺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拉萨和润咨询服务 有限公司、佛山金睿和进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唐巨良、曾乐民、李宝瑜、沈庆凯、河南新锦和投资有限公司、邱峻梅、民生通海投资有限公司、朱丽嘉、虞晗、李雪娟、张庆北、欧湛颖、苏丽霞、黄炯亮、张智芳、温美婷、李晖、王广生、徐菡、张卫芳、何若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凡、袁娜、薛志城、徐奕胜、曾显明					
	发行人、控股股东昊盟科技、实际控制人冯康	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承诺	<p>发行人承诺：“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公司将启动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程序；回购价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p> <p>发行人控股股东昊盟科技承诺：“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利用控股股东地位促成公司启动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工作，回购价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p> <p>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冯康承诺：“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促成公司启动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工作，回购价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p>	2018年1月19日	长期	报告期内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昊盟科技、实际控制人冯康、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p>发行人承诺：“若因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发行人控股股东昊盟科技承诺：“若因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此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公司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投资者损失依据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或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p> <p>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冯康承诺：“若因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此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人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投资者损失依据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或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p> <p>冯康、何烈军、黄展鹏、何宇亮、唐仲良、林卫云、罗翼、李进一、陈敏、陈剑钊、冯艳芬、黄选娜、杨培锋承诺：“若因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此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人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投资者损失依据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或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p>	2018年1月19日	长期	报告期内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金额。”			
	发行人、控股股东昊盟科技、实际控制人冯康、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p>发行人承诺：“公司上市后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如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且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规定条件，则触发公司回购股份的义务，本公司将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在上述公司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触发时，公司董事会将在收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确认股份回购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拟回购本公司股份的种类、数量区间、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内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回购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公司将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如在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出后至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公司股票收盘价已经回升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股东大会可决议终止实施该次回购计划。公司应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事项之日起 1 个月内遵循以下原则回购公司股份：第一、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第二、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第三、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金额，如股票收盘价已回升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公司可终止该次回购股份计划。公司回购本公司股份的行为应符合我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该次稳定股份措施实施完毕后 2 个工作日内，公司应将本次稳定股份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该次稳定股份措施实施完毕后，如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公司将按照上述规定再次履行回购计划。”</p> <p>控股股东昊盟科技承诺：“一、公司上市后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如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且发行人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或虽履行稳定股价措施但发行人股票价格仍低于每股净资产，则触发本公司增持发行人股份的义务，本公司将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在上述公司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触发时，本公司将在收到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就本公司是否有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告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完成时间等信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启动增持方案。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二、如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内，本公司增持价格应不低于该每股净资产值。本公司承诺，本公司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本公司从公司处领取的现金股利分配所得的 30%，但合计不超过本公司从公司处领取的现金股利分配所得。该次增持实施完毕后，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本公司将依据前述承诺继续履行增</p>	2018 年 1 月 19 日	自承诺之日起至承诺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持义务。如出现下述情形，本公司可终止该次增持计划：（1）公司公告启动稳定股价的措施但尚未实施时，公司股票收盘价已经回升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本公司可以不再继续实施稳定股价的措施；（2）本公司实施该次增持计划将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三、本公司承诺将不出现下列情形：（一）对公司董事会提出的股份回购计划投弃权票或反对票，导致稳定股价议案未予通过；（二）在公司出现应启动预案情形且控股股东符合收购上市公司情形时，如经各方协商确定并通知由本公司实施稳定股价预案的，本公司在收到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不履行公告增持具体计划；（三）本公司已公告增持具体计划但不能实际履行。四、当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时，本公司应：（一）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二）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三）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四）因违反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五）公司有权将本公司应履行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本公司的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本公司履行增持义务；如已经连续两次以上存在上述情形时，则公司可将与本公司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本公司的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股份回购计划，本公司承诺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五、本公司承诺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稳定股价承诺承担连带责任。”</p> <p>实际控制人冯康承诺：“一、公司上市后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如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的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且发行人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或虽履行稳定股价措施但发行人股票价格仍低于每股净资产，则触发本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义务，本人将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在上述公司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触发时，本人将在收到通知后2个工作日就本人是否有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告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完成时间等信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应在2个交易日内启动增持方案。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2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二、如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内，本人增持价格应不低于该每股净资产值。本人承诺，本人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本人从公司处领取的薪酬总额及现金股利分配所得的30%，但合计不超过本人从公司处领取的薪酬总额及现金股利分配所得。该次增持实施完毕后，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本人将依据前述承诺继续履行增持义务。如出现下述情形，本人可终止该次增持计划：（1）公司公告启动稳定股价的措施但尚未实施时，公司股票收盘价已经回升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公司可以不再继续实施稳定股价的措施；（2）本人实施该次增持计划将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三、本人承诺将不出现下列情形：（一）对公司董事会提出的股份回购计划投弃权票或反对票，导致稳定股价议案未予通过；（二）在公司出现应启动预案情形且控股股东符合收购上市公司情形时，如经各方协商确定并通知由本人实施稳定股价预案的，本人在收到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不履行公告增持具体计划；（三）本人已公告增持具体计划但不能实际履行。四、当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时，本人应：（一）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二）向投资者提</p>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三）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四）因违反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五）公司有权将本人应履行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本人履行增持义务；如已经连续两次以上存在上述情形时，则公司可将与本人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股份回购计划，本人承诺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五、本人承诺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稳定股价承诺承担连带责任。”</p> <p>公司其他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何烈军、黄展鹏、何宇亮、唐仲良、林卫云、杨培锋承诺：“一、公司上市后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如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或虽履行稳定股价措施但公司股票价格仍低于每股净资产，则触发本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义务，本人将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在上述公司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触发时，本人将在收到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就本人是否有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告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完成时间等信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启动增持方案。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二、如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内，本人增持价格应不低于该每股净资产值。本人承诺，本人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本人从公司处领取的薪酬总额及现金股利分配所得的 30%，但合计不超过本人从公司处领取的薪酬总额及现金股利分配所得。该次增持实施完毕后，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本人将依据前述承诺继续履行增持义务。如出现下述情形，本人可终止该次增持计划：（1）公司公告启动稳定股价的措施但尚未实施时，公司股票收盘价已经回升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本人可以不再继续实施稳定股价的措施；（2）本人实施该次增持计划将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三、本人承诺将不出现下列情形：（一）对公司董事会提出的股份回购计划投弃权票或反对票，导致稳定股价议案未予通过；（二）在公司出现应启动预案情形且控股股东符合收购上市公司情形时，如经各方协商确定并通知由本人实施稳定股价预案的，本人在收到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不履行公告增持具体计划；（三）本人已公告增持具体计划但不能实际履行。四、当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时，本人应：（一）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二）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三）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四）因违反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五）公司有权将本人履行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工资薪酬（扣除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后的部分）及现金分红予以截留，代本人履行增持义务；本人如在任职期间连续两次以上未能主动履行股价稳定预案规定义务的，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本人职务，或由公司董事会解聘本人职务。如股价稳定预案实施过程中涉及应当截留应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现金分红，本人应当促成公司按时足额截留，否则，本人应</p>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当向中小股东承担赔偿责任，中小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五、本人承诺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稳定股价承诺承担连带责任。”</p> <p>发行人独立董事罗翼、李进一、陈敏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如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本人将积极督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依据其承诺及时履行稳定股价措施。”</p>			
	发行人、控股股东昊盟科技、实际控制人冯康、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p>发行人承诺：“1、2016-2018 年期间，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将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若上述承诺未能得到有效履行，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发行人控股股东昊盟科技承诺：“1、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净利润出现低于公司股票上市前一年净利润 50% 的年度，本公司将不参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利润分配，其应分红金额归公司所有；2、若上述承诺未能得到有效履行，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冯康承诺：“1、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净利润出现低于公司股票上市前一年净利润 50% 的年度，本人将不参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利润分配，其应分红金额归公司所有；2、若上述承诺未能得到有效履行，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冯康、何烈军、黄展鹏、何宇亮、唐仲良、林卫云、罗翼、李进一、陈敏、杨培锋承诺：“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2018 年 1 月 19 日	自承诺之日起至承诺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发行人	相关失信行为制定相应约束	<p>“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公司将启动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程序。回购价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果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现金分红计划、停止发放公司</p>	2018 年 1 月 19 日	长期	报告期内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措施及承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直至本公司履行相关承诺；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公司履行相关承诺；将按相应赔偿金额冻结自有资金，以用于本公司履行相关承诺。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发行人控股股东昊盟科技、实际控制人冯康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p>发行人控股股东昊盟科技承诺：“在未来公司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利润分配的具体方案时，本公司将表示同意并投赞成票。”</p> <p>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冯康承诺：“在未来公司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利润分配的具体方案时，本人将表示同意并投赞成票。”</p>	2018年1月19日	长期	报告期内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昊盟科技、实际控制人冯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p>发行人控股股东昊盟科技作出书面承诺：“1、本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奥飞数据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奥飞数据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2、如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单位出现与奥飞数据有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情况时，奥飞数据可以提出采取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奥飞数据经营。3、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由本公司直接原因造成的，并经法律认定的奥飞数据的全部经济损失。本公司在持有奥飞数据股份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p> <p>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冯康已作出书面承诺：“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奥飞数据现有主要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2、若奥飞数据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方式，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奥飞数据新的业务领域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活动。3、如若本人控制的单位出现与奥飞数据有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情况时，奥飞数据可以提出采取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奥飞数据经营。4、本人承诺不以奥飞数据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奥飞数据其他股东的权益。以上声明与承诺长期有效。但若本人经国家相关主管部门认定已不再是奥飞数据的实际控制人，则本人的上述承诺随即解除。如因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导致奥飞数据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人同意向奥飞数据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p> <p>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冯康、何烈军、黄展鹏、何宇亮、唐仲良、林卫云、罗翼、李进一、陈敏、陈剑钊、冯艳芬、黄选娜、杨培锋作出书面承诺：“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奥飞数据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奥飞数据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2、本人在担任奥飞数据董事、监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3、如若本人控制的单位出现与奥飞数据有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情况时，奥飞数据可以提出采取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奥飞数据经营。4、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p>	2018年1月19日	长期	报告期内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承诺，由本人直接原因造成的，并经法律认定的奥飞数据的全部经济损失。”</p> <p>核心技术人员何烈军、杨培锋、韩伟、周慧斌作出书面承诺：“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奥飞数据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奥飞数据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2、本人在担任奥飞数据的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由本人直接原因造成的，并经法律认定的奥飞数据的全部经济损失。”</p>			
	发行人控股股东昊盟科技、实际控制人冯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p>发行人控股股东昊盟科技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减少与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飞数据”）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奥飞数据《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遵照一般市场交易规则依法进行，不损害奥飞数据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利益。如违反承诺导致该公司及其子公司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p> <p>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冯康承诺：“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减少与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飞数据”）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奥飞数据《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遵照一般市场交易规则依法进行，不损害奥飞数据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利益。如违反承诺导致该公司及其子公司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承担赔偿责任。”</p> <p>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冯康、何烈军、黄展鹏、何宇亮、唐仲良、林卫云、罗翼、李进一、陈敏、陈剑钊、冯艳芬、黄选娜、杨培锋承诺：“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减少与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飞数据”）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奥飞数据《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遵照一般市场交易规则依法进行，不损害奥飞数据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利益。如违反承诺导致该公司及其子公司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承担赔偿责任。”</p> <p>其他核心技术人员韩伟、周慧斌承诺：“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减少与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飞数据”）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奥飞数据《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遵照一般市场交易规则依法进行，不损害奥飞数据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利益。如违反承诺导致该公司及其子公司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承担赔偿责任。”</p>	2018年1月19日	长期	报告期内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昊	避免资金	<p>发行人控股股东昊盟科技承诺：“本公司承诺未来不以任何方式占用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p>	2018年	长期	报告期内未有违反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盟科技、实际控制人冯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占用的承诺	<p>子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并且将在合法权限内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履行上述避免资金占用承诺。如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带来任何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全部责任。”</p> <p>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冯康承诺：“本人承诺未来不以任何方式占用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并且将在合法权限内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履行上述避免资金占用承诺。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带来任何损失，本人将依法承担全部责任。”</p> <p>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冯康、何烈军、黄展鹏、何宇亮、唐仲良、林卫云、罗翼、李进一、陈敏、陈剑钊、冯艳芬、黄选娜、杨培锋承诺：“本人承诺未来不以任何方式占用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并且将在合法权限内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履行上述避免资金占用承诺。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带来任何损失，本人将依法承担全部责任。”</p>	1月19日		承诺的情况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p>“1、本公司/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2、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补充承诺；3、本公司/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p>	2019年11月19日	长期	报告期内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p>“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p>	20年11月19日	长期	报告期内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二）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出具的相关承诺如下：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出具的相关承诺如下：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则未来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

会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冯康	董事、董事长	男	2020年08月	2023年08月
黄展鹏	董事、总经理	男	2020年08月	2023年08月
何宇亮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2020年08月	2023年08月
唐仲良	董事	男	2020年08月	2023年08月
林卫云	董事、财务负责人	女	2020年08月	2023年08月
杨培锋	董事、副总经理	男	2020年08月	2023年08月
罗翼	独立董事	男	2020年08月	2023年08月
李进一	独立董事	男	2020年08月	2023年08月
陈敏	独立董事	男	2020年08月	2023年08月
陈剑钊	监事会主席	男	2020年08月	2023年08月
肖连菊	监事	女	2020年08月	2023年08月
黄选娜	监事	女	2020年08月	2023年08月
龚云峰	副总经理	男	2020年08月	2023年08月
谢玮璐	副总经理	女	2020年08月	2023年08月
丁洪陆	副总经理	男	2020年08月	2023年08月

1、董事会成员

(1) 冯康先生，男，197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国际金融专业，长江商学院EMBA。1999年7月至2002年1月于招商银行广州分行担任信贷员；2002年1月至2002年8月为自由撰稿人；

2002年8月至2003年4月于新华科技集团(中国)有限公司担任高级经理;2003年4月至2007年10月于中国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担任省宽带中心业务主管;2007年10月至2009年12月于广东睿江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经理。2009年6月投资设立昊盟科技,担任执行董事和总经理;2011年1月至2014年8月于实讯通信担任执行董事;2014年8月至今于奥飞数据担任董事长,负责公司战略规划等工作;2013年5月至今于昊盈科技担任监事;2018年3月至今于广东磐塔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8年3月至今于广东艾洛斯传媒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和总经理。

(2) 黄展鹏先生,男,1976年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大学企业管理专业,本科学历。1998年7月至2003年3月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担任大客户事业部销售团队经理;2003年5月至2007年5月于中国网络通信集团广州分公司担任市场部总监;2007年5月至2009年3月为自由职业;2009年3月至2009年10月于海南四海行通信工程有限公司担任驻柬埔寨分公司运营总监;2009年10月至2010年10月于广东睿江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广州办事处总经理;2010年11月至2011年10月于北京天舟通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1年11月至2014年11月于广东睿江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5年3月进入奥飞数据工作,2015年7月至今于奥飞数据担任总经理、董事,负责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等。

(3) 何宇亮先生,男,198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山大学管理学院旅游酒店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03年7月至2009年2月在中国网络通信集团广东省分公司担任互联网内容合作经理;2009年3月至2011年6月于杭州敏亮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1年7月至2012年11月于广州朋游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数据部经理;2011年8月至2016年3月于广州朗信通讯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2年12月至2014年8月于实讯通信担任副总经理。2014年8月至今于奥飞数据担任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9年11月至今于广州奥缔担任执行董事和总经理;2019年11月至今于云南呈云担任董事;2020年3月至今于广州奥融担任执行董事和总经理;2020年7月至今于昊盈科技担任执行董事和总经理;2020年9月至今于河南磐云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 唐仲良先生，男，198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安通信学院计算机应用专业，本科学历。2001年3月至2005年2月于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广州市番禺区邮政局担任南村镇营业部经理；2005年3月至2008年12月于中国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担任番禺营销中心销售市场部经理；2008年12月至2013年10月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担任市场部经理；2013年10月至2014年8月于实讯通信担任副总经理；2014年8月至2020年8月于奥飞数据担任董事、副总经理；2020年8月至今于奥飞数据担任董事。

(5) 林卫云女士，女，197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广州市广播电视大学会计学专业，专科学历。1991年6月至1997年5月于广州市黄埔南方轴承厂担任出纳；1997年5月至2005年5月于广州骏生气门有限公司担任会计主管；2005年5月至2014年4月于广州朗信通讯科技有限公司担任会计主管；2014年4月至2014年8月于实讯通信担任财务负责人；2014年8月至今于奥飞数据担任董事、财务负责人。

(6) 杨培锋先生，男，198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邮电大学电子科学与技术专业，北京邮电大学软件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7年7月至2016年5月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担任IP网络维护主管、集客响应室经理、业务运营中心室经理。2016年5月进入奥飞数据工作，2016年11月至2020年8月于奥飞数据担任副总经理；2020年7月至今于奥飞印度担任董事；2020年8月至今于奥飞数据担任董事、副总经理。

(7) 罗翼先生，男，196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邮电学院无线电工程专业，澳大利亚国立大学EMBA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87年7月至1992年6月于广东省中山市邮电局担任助理工程师；1992年7月至1996年6月于广东省中山市邮电局担任规划技术科科长；1996年7月至1997年7月于广东省阳江市邮电局担任副局长、高级工程师；1997年8月至1998年12月于广东省邮电管理局担任规划引进处副处长、高级工程师；1998年12月至2002年7月于广东省中山市电信局担任副局长兼纪委书记；2002年7月至2003年2月于中国网通集团广东省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中山市（兼

珠海市)分公司总经理;2003年3月至2004年6月于中国网通集团广东省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省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广州市分公司总经理兼党委书记;2004年7月至2006年9月于中国网络通信集团广东省分公司担任广东省分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中山市分公司总经理;2006年10月至2008年12月于中国网络通信集团东莞市分公司担任总经理;2008年12月至2010年12月于中国联合通信集团江门市分公司担任总经理兼党委书记;2011年1月自主创业;2011年至2017年于中山宝福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2013年8月至2017年1月于广东鑫日晟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2013年9月至2017年5月于中山香江企业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和广东溢昌投资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5年11月至2021年1月于讯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10月至今于奥飞数据担任独立董事;现任IPMA Level A注册国际特级项目经理、国际项目管理协会(IPMA)中国资质认证委员会评估师、南京邮电大学兼职教授。

(8)李进一先生,男,196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法律思想史专业,研究生学历,法学硕士。1985年7月至1988年9月于西南政法大学法律系担任助教;1988年9月至1991年1月于西南政法大学攻读硕士学位;1991年4月至1998年6月于暨南大学经济学院经济法学系担任讲师;1998年6月至2005年6月于暨南大学管理学院MBA教育中心担任副教授;1996年至2002年于广东暨南律师事务所担任执业律师;2002年至2017年于广东信德盛律师事务所担任执业律师;2005年6月至今于暨南大学管理学院企业管理系担任副教授;2013年9月至2020年8月于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2016年10月至今于奥飞数据担任独立董事。现任广东胜伦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广州广电运通金融股份电子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9)陈敏先生,男,197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山大学国际会计专业,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2002年至2009年于普华永道广州担任并购咨询部经理;2009年至2012年于美的集团担任海外战略部经理。2012年至今于广州恺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6年至今于广东爱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16年7月至今于广州爱苏检测技术研究院

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17年4月至今于广州恺诺财务咨询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7年6月至2019年1月于广州恺恪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8年9月至今于广州首联环境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18年12月至今于上海恺恪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19年4月至今于广州敏锦明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20年1月至今于广州市百晟市场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年1月至今于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2020年9月至今于广州市翼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20年9月至今于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2016年10月至今于奥飞数据担任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1）陈剑钊先生，男，197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信息大学注册会计师与电算化专业，大专学历。2001年1月至2003年7月于广州市番禺区邮政局担任业务经理；2003年8月至2006年6月于广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担任业务经理；2006年6月至2014年3月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担任渠道主管；2014年3月至2014年8月于广州实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大客户经理。2014年8月至2016年3月于奥飞数据担任监事和大客户经理；2016年3月至今于奥飞数据担任监事会主席和大客户中心总经理；2014年11月至今于奥佳软件担任监事；2019年9月至今于北京云基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19年8月至今于北京德昇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19年10月至今于廊坊讯云担任执行董事；2020年7月至今于河北缔云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肖连菊女士，女，198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南农业大学，本科学历。曾任慧聪网音响灯光行业执行主编、广东省网商协会担任秘书长助理兼信息部部长、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总裁办公共事务经理。2017年9月至今于广州健康之家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年4月于奥飞数据担任战略发展部高级总监兼总裁办主任；2020年8月至今于奥飞数据担任监事；2019年11月至今于广州奥缔担任监事；2020年3月至今于广州奥融担任监事；2020年9月至今于河南磐云担任监事。

（3）黄选娜女士，女，198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毕业于汕头大学计算机应用专业，大专学历。2009年5月至2011年5月于广东硅谷软件技术学院担任学术老师；2011年6月至2011年10月于广州合才（教育）投资集团担任项目专员；2011年10月至2012年10月于广州尚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商务助理、客服专员；2012年10月至2014年12月于北京蓝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担任项目专员、客服工程师；2015年1月至今于奥佳软件担任CDN运营、客服主管；2016年3月至今于奥飞数据担任监事兼运维部副总监；2020年6月至今于上海永丽担任监事；2020年6月至今于上海永丽担任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1）黄展鹏先生：总经理，参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

（2）何宇亮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参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

（3）杨培锋先生：副总经理，参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

（4）林卫云女士：财务负责人，参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

（5）丁洪陆先生，男，196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联合大学航天工程学院计算机软件专业，本科学历。曾任中达斯米克有限公司技术经理，中国电信集团公司政企客户事业部部门经理。目前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6）龚云峰先生，男，197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货币银行学，本科学历。1999年8月至2000年7月于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会计；2000年8月至2007年8月于马兰拉面快餐连锁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财务经理、财务负责人；2007年9月至2008年7月于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处长；2008年8月至2013年11月于兰州蓝星纤维有限公司担任财务负责人；2013年12月至2017年7月于蓝星纤维（北京）有限公司担任财务负责人；2017年7月进入奥飞数据工作；2018年1月至今于奥

飞数据担任副总经理。

(7) 谢玮璐女士，女，1979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法学专业，本科学历。曾任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行业经理，中国电信广西分公司首席客户经理，广西公众信息产业公司云计算事业副总经理。2018年7月至今于奥飞数据担任副总经理。

(二)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发行人职务	兼职公司名称	兼职公司职务	兼职公司与发行人关系
1	冯康	董事长	广州市昊盟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控股股东
			广东艾洛斯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无
			广东磐塔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广州市昊盈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全资子公司
2	何宇亮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广州奥缔飞梭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云南呈云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子公司
			广州奥融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河南磐云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广州市昊盈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珠海索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
3	杨培锋	董事、副总经理	AOFEI Data India Private Limited (奥飞印度)	董事	控股孙公司
4	罗翼	独立董事	南京邮电大学	兼职教授	无
			国际项目管理协会 (IPMA) 中国资质认证委员会	评估师	无
5	陈敏	独立董事	广州恺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广东爱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广州爱苏检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广州恺诺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序号	姓名	发行人职务	兼职公司名称	兼职公司职务	兼职公司与发行人关系
			广州首联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无
			上海恺恪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
			广州敏锦明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广州市翼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6	李进一	独立董事	暨南大学管理学院企业管理系	副教授	无
			广东胜伦律师事务所	执业律师	无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无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股份电子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7	陈剑钊	监事会主席	北京云基时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全资子公司
			廊坊市讯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北京德昇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全资子公司
			广州奥佳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全资子公司
			天津盘古云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全资子公司
			固安聚龙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全资子公司
			天津宸瑞中电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全资孙公司
8	肖连菊	监事	江西沃奥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全资子公司
			广州奥融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全资子公司
			河南磐云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全资子公司
			广州奥缔飞梭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全资子公司
			广东奥飞新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子公司
			廊坊奥飞新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孙公司
			肇庆奥飞新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孙公司

序号	姓名	发行人职务	兼职公司名称	兼职公司职务	兼职公司与发行人关系
9	黄选娜	监事	上海永丽节能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	全资子公司

(三)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根据《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决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依据公司盈利水平及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分工及履职情况而确定其实际获得的薪酬。

2020年度，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冯康	董事、董事长	6.52	否
黄展鹏	董事、总经理	41.33	否
何宇亮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0.37	否
唐仲良	董事	41.33	否
林卫云	董事、财务负责人	42.62	否
杨培锋	董事、副总经理	40.39	否
罗翼	独立董事	7.92	否
李进一	独立董事	7.92	否
陈敏	独立董事	7.92	否
陈剑钊	监事会主席	101.92	否
肖连菊	监事	15.98	否
黄选娜	监事	20.39	否
龚云峰	副总经理	41.34	否
谢玮璐	副总经理	40.21	否
丁洪陆	副总经理	20.00	否

(四)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情况

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冯康	董事长	现任	-	-	-	-	-	-	-	-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黄展鹏	董事、总经理	现任	-	-	-	-	-	-	-	-
何宇亮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现任	2,203,200	0.58%	1,224,000	0.58%	720,000	0.61%	400,000	0.61%
唐仲良	董事	现任	2,203,200	0.58%	1,224,000	0.58%	720,000	0.61%	400,000	0.61%
杨培锋	董事、副总经理(注2)	现任	-	-	-	-	-	-	-	-
林卫云	董事、财务负责人	现任	-	-	-	-	-	-	-	-
罗翼	独立董事	现任	-	-	-	-	-	-	-	-
李进一	独立董事	现任	-	-	-	-	-	-	-	-
陈敏	独立董事	现任	-	-	-	-	-	-	-	-
陈剑钊	监事会主席	现任	-	-	-	-	-	-	-	-
肖连菊	监事(注2)	现任	-	-	-	-	-	-	-	-
黄选娜	监事	现任	-	-	-	-	-	-	-	-
丁洪陆	副总经理	现任	-	-	-	-	-	-	-	-
龚云峰	副总经理	现任	-	-	-	-	-	-	-	-
谢玮璐	副总经理	现任	-	-	-	-	-	-	-	-
何烈军	原副董事长(注1)	离任	2,999,120	0.79%	3,549,600	1.67%	2,088,000	1.78%	1,160,000	1.78%
冯艳芬	原监事(注1)	离任	-	-	-	-	-	-	-	-
陈耀光	原副总经理(注1)	离任	-	-	-	-	-	-	-	-

注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何烈军在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非独立董事；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冯艳芬在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非职工代表监事。2021年3月29日，陈耀光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担任副总经理。

注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杨培锋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肖连菊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注3：报告期内，2019年及2020年，何宇亮、唐仲良、何烈军所增加的股份数量是由于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导致。

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份情况

(1) 已实施完毕或提前终止的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分别于2018年5月8日和2018年5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

次会议和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该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 12 人，通过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出资金额（万元）	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比例
何烈军	-（注1）	900.00	32.30%
黄展鹏	董事、总经理	240.00	8.61%
何宇亮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86.00	10.27%
唐仲良	董事、副总经理	240.00	8.61%
杨培锋	董事（注2）、副总经理	240.00	8.61%
林卫云	董事、财务负责人	240.00	8.61%
陈剑钊	监事会主席	100.00	3.59%
冯艳芬	-（注3）	40.00	1.44%
黄选娜	监事	80.00	2.87%
龚云峰	副总经理	240.00	8.61%
陈耀光	-（注4）	100.00	3.59%
谢玮璐	副总经理	80.00	2.87%
合计		2,786.00	100.00%

注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何烈军在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非独立董事

注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杨培锋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注 3：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冯艳芬在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非职工代表监事

注 4：2021 年 3 月 29 日，陈耀光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担任副总经理

截至 2018 年 11 月 20 日收盘，公司 2018 年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 1,050,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1%。该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即 2018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0 日。

2019 年 11 月 20 日，该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2020 年 2 月 6 日至 2020 年 7 月 1 日期间，该员工持股计划分批出售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1.61%。截至 2020 年 7 月 1 日，该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完毕，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资产均为货币资产，员工持股计划已实施完毕并提前终止。

（2）正在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1 月 5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

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 人，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出资金额（万元）	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比例
黄展鹏	董事、总经理	800.00	22.86%
何宇亮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0.00	1.14%
林卫云	董事、财务总监	60.00	1.71%
陈剑钊	监事会主席	160.00	4.57%
黄选娜	监事	40.00	1.14%
肖连菊	监事	10.00	0.29%
龚云峰	副总经理	10.00	0.29%
合计		1,120.00	32.00%

截至 2021 年 3 月 12 日，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截至 2021 年 3 月 12 日收盘，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 896,2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42%。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的激励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以限制性股票或者股票期权方式对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进行激励的情况。

六、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行业监管体制和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管理体制

我国电信行业的主管部门是工信部以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的通信管理局，实行以工业和信息化部为主的部省双重管理体制，工业和信息化部对各省、

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的通信管理局进行垂直管理。

工信部下设信息通信管理局，主要负责电信和互联网业务市场准入及设备进网管理，承担通信网码号、互联网域名和 IP 地址、网站备案、接入服务等基础管理及试办新业务备案管理职能，推进三网融合，监督管理电信和互联网市场竞争秩序、服务质量、互联互通、用户权益和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信息通信网络运行的监督管理，组织协调应急通信及重要通信保障。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是对辖区电信业实施监管的法定机构，在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的领导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的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电信业实施监督管理，其监管内容主要包括：对本地区公用电信网及专用电信网进行统筹规划与行业管理、负责受理核发本地区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分配本地区的频谱及码号资源、监督管理本地区的电信服务价格与服务质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电信业务分为基础电信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其中，基础电信业务是指提供公共网络基础设施、公共数据传送和基本话音通信服务的业务；增值业务是指利用公共网络基础设施提供的电信与信息服务的业务。根据《电信业务分类目录》，公司所经营的 IDC 服务属于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公司所处行业已充分市场化，各企业面向市场自主经营，政府职能部门进行产业宏观调控。

2、行业主要政策及法律法规

电信行业主要适用的法律法规及政策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发布单位	实施时间
1	《电信业务分类目录（2015年版）》（2019年修订）	工信部	2019年6月6日
2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工信部	2017年9月1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7年6月1日
4	《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管理规定》（2016年修订）	工信部	2016年2月6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2016年修订）	工信部	2016年2月6日
6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2011年修订）	国务院	2011年1月8日
7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2011年修订）	公安部	2011年1月8日
8	《电信服务规范》	信息产业部	2005年4月20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的规定，国家对电信业务经营按照电信业务分类，实行许可制度。经营电信业务，必须依照规定取得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颁发的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从事电信业务经营活动。经营增值电信业务，业务覆盖范围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须经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取得《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业务覆盖范围在一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审查批准，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目前公司已取得工信部颁发的《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可以按照经营许可证上所载明的业务种类在所取得许可地区开展相关增值电信业务。

云基础设施服务业一直以来都是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战略性产业。近年来，国家陆续发布了一系列支持行业发展的产业政策，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相关政策	发布单位	实施时间	主要内容
1	《2020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	国务院	2020年	重点支持“两新一重”（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新型城镇化建设，交通、水利等重大工程建设）建设，加快数据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进度，助力产业升级。
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	国家发改委	2020年	云计算数据中心的建设、维护、租赁等被列为“鼓励类”行业。
3	《推动企业上云实施指南（2018-2020年）》	工信部	2018年	推动企业利用云计算加快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推进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到2020年，全国新增上云企业100万家。
4	《云计算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7-2019）》	工信部	2017年	行动计划指出，到2019年，我国云计算产业规模达到4,300.00亿元，积极发展工业云服务，协同推进政务云应用，云计算在制造、政务等领域的应用水平显著提升。
5	《大数据产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工信部	2017年	一是强化大数据技术产品研发；二是深化工业大数据创新应用；三是促进行业大数据应用发展；四是加快大数据产业主体培育；五是推进大数据标准体系建设；六是完善大数据产业支撑体系；七是提升大数据安全保障能力。

序号	相关政策	发布单位	实施时间	主要内容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国务院	2016年	纲要指出，实施“互联网+”行动计划，促进互联网深度广泛应用，带动生产模式和组织方式变革，形成网络化、智能化、服务化、协同化的产业发展新形态。积极推进云计算和物联网发展。鼓励互联网骨干企业开放平台资源，加强行业云服务平台建设，支持行业信息系统向云平台迁移。
7	《河北省信息服务业“十三五”发展规划（2016-2020年）》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15年	重点打造张北、承德、廊坊、秦皇岛云计算、大数据基地，到2020年数据中心规模达到200万台服务器，基地入驻企业800家以上。
8	《关于数据中心建设布局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国土资源部、电监会、能源局	2013年	指导意见为行业发展提出多项保障措施。对符合大工业用电条件要求的可执行大工业用电电价；对满足布局导向要求，PUE在1.5以下的新建数据中心以及整合、改造和升级达到相关要求（暂定PUE降低到2.0以下）的已建数据中心，在电力设施建设、电力供应及服务方面给予重点支持，支持其参加大用户直供电试点。
9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一步进入电信业的实施意见》	工信部	2012年	实施意见提出鼓励民间资本参与电信建设；鼓励民间资本以参股方式进入基础电信运营市场；支持民间资本开展增值电信业务。加强对电信领域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管，促进公平竞争，推动资源共享。
10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	2011年	指南将信息技术服务列入高技术产业重点领域。
11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国务院	2010年	将新一代信息技术作为七大重点支持发展的领域之一，着重提出了“加快建设宽带、泛在、融合、安全的信息网络基础设施”的要求。
12	《2006-2020年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06年	发展战略指出我国信息化发展的战略重点之一是完善综合信息基础设施，要优化网络结构，提高网络性能，推进综合基础信息平台的发展。数据中心作为信息产业的重要基础设施，发展空间潜力巨大。
13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国务院	2006年	规划纲要提出了我国科学技术发展的总体目标，并将信息业以及现代服务业列入重点发展领域。

IDC 作为信息技术产业的坚实根基，报告期内也持续受益于信息技术产业的

扶持政策。2020年3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召开会议强调“要加快5G网络、数据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进度”；随后2020年5月的《2020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再次提出重点支持“两新一重”（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新型城镇化建设，交通、水利等重大工程建设）建设。IDC产业作为新型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产业引导、项目建设、财税补助等方面有望受到政策的持续扶持，IDC产业政策持续向好。

整体而言，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监管体制、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相关政策均为IDC服务行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促进了行业的健康、稳定发展，也有利于发行人的经营发展。

（二）该行业近三年在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方面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行业近三年发展情况

（1）“新基建”等产业政策持续支持IDC行业发展

互联网数据中心是互联网海量数据的承载实体，已经发展成为现代数字社会中不可或缺的基石。互联网数据中心作为5G、物联网、云计算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重要云基础设施，近年来持续受益于信息技术产业的支持政策。

2016年12月，国务院印发《“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指出“十三五”时期是信息化引领全面创新、构筑国家竞争新优势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到2020年我国信息基础设施达到全球领先水平，信息技术和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数字红利充分释放。

国务院“十三五”相关政策出台后，各地也纷纷出台产业政策支持IDC行业的发展。例如，河北省信息和工业化厅出台的《河北省信息服务业“十三五”发展规划（2016-2020年）》提出，重点打造张北、承德、廊坊、秦皇岛云计算、大数据基地，到2020年数据中心规模达到200万台服务器，基地入驻企业800家以上。廊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台的《廊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廊坊市大数据产业发展规划纲要的通知》更是在产业空间布局、基础设施建设、产业生态体系、财政补贴、人才、土地等方面给予落户企业大力支持。

IDC行业是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落实国家大数据战略的必要基础设施，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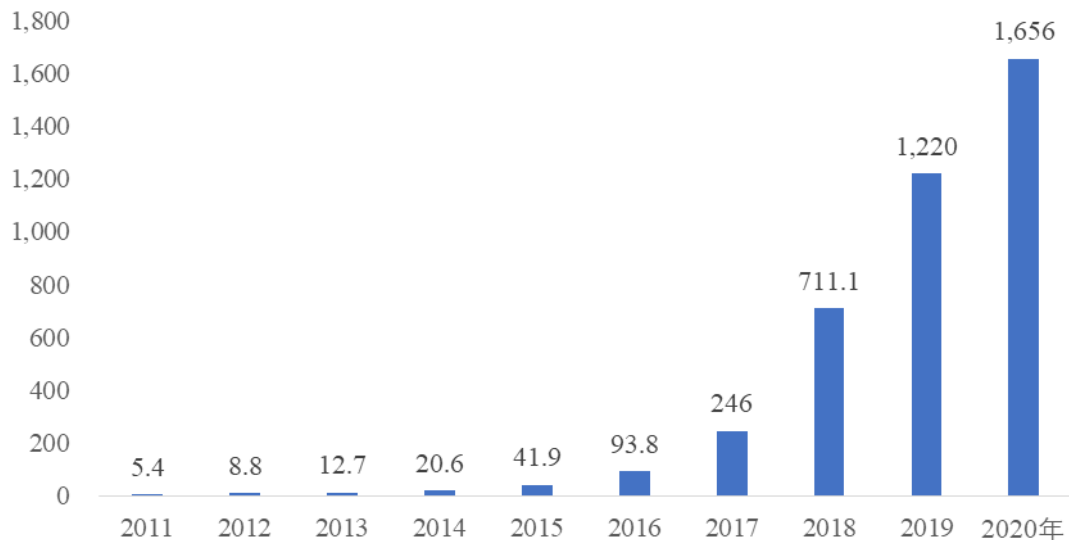
当前中国经济数字化转型的背景下，国家政策对 IDC 行业的支持力度进一步提升。2020 年 5 月，《2020 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提出重点支持“两新一重”（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新型城镇化建设，交通、水利等重大工程建设）建设，IDC 是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的重点支持方向。2020 年 12 月，发改委发布《关于加快构建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协同创新体系的指导意见》，强调要加强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顶层设计，优化数据中心基础设施建设布局，到 2025 年，全国范围内数据中心形成布局合理、绿色集约的基础设施一体化格局。

上述产业政策为 IDC 行业带来了政策利好，引导行业向规模化、集约化、绿色化方向发展。未来，IDC 作为提供数字转型、智能升级、融合创新等服务的重要基础设施，随着产业政策的逐步落地将受到更多的政策支持。

（2）5G 带动数据规模快速增长，数据中心需求稳步提升

5G、物联网、云计算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将产生大量的数据的存储、传输及交互需求，是未来 IDC 行业发展的重要驱动因素。其中，5G 会加速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扩散速度，数据规模将呈现爆发式增长态势。根据工信部数据，2020 年，移动互联网累计流量达 1,656 亿 GB，从 2013 年至今增长超过百倍。随着更多的终端设备接入网络、更多的数据计算任务由本地转移至云端，数据流量规模将继续保持加速向上的趋势。

2011-2020 年中国移动互联网接入流量（亿 G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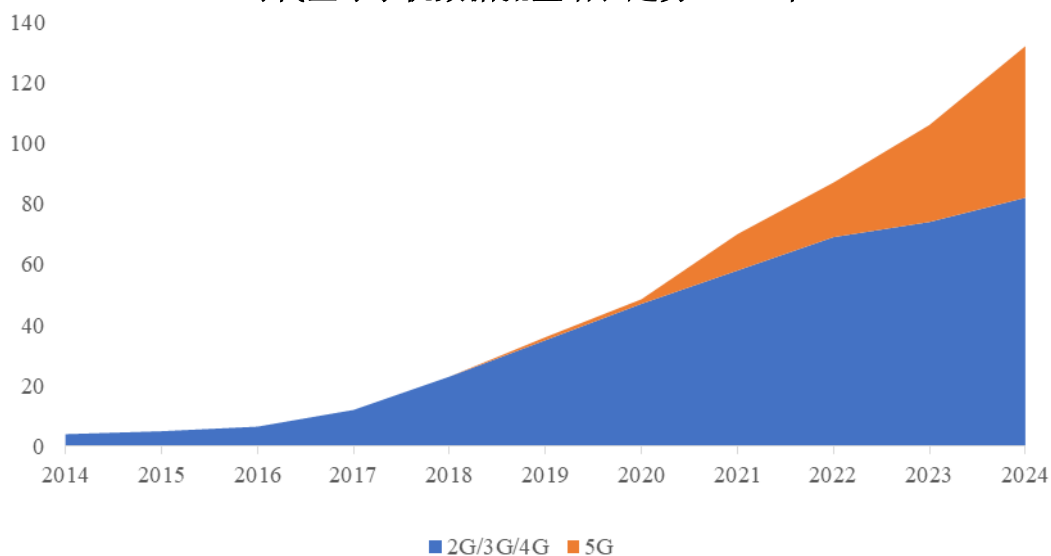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工信部

5G 网络时代的到来，互联网发展将实现从“人人互联”向“万物互联”新

阶段的跨越。根据思科预测，到 2021 年每个 5G 连接设备产生的流量是目前 4G 连接设备产生流量的 4.7 倍，而 5G 设备流量仅占移动数据总流量的 1.5%，还有巨大的上涨空间。因此，5G 时代数据流量爆发将推动物联网、云计算市场持续扩大，将产生更多数据中心的部署需求，IDC 市场具备长期增长性和确定性。

5G 时代全球手机数据流量增长趋势（EB/年）



数据来源：思科

此外，5G 创新带来的流量增长以及云计算行业的快速发展，都对服务器的计算能力提出了更大的要求，数据中心作为流量、算力提升的必备基础设施，也将伴随着高流量、高算力的需求迎来新一轮的扩张、建设浪潮，IDC 行业将进入高速发展的重要战略时期。

（3）技术进步为行业发展提供了强大的动力

网络信息安全、海量存储、网络传输、远程操控、网络监控管理、数据备份及恢复、网络流量统计等技术的发展与应用，使得 IDC 由主机托管、带宽租用等基础业务衍生出网络安全、系统管理等高附加值的增值业务，而 5G 技术、人工智能、云计算和大数据的出现和成熟更将互联网技术和应用推向一个新的高度。同时，精确送风、热源快速冷却、智能调整等技术的出现降低了服务器运维成本，提高了服务器的管理效率，减少了地域、空间等因素对 IDC 发展的限制，推动了 IDC 行业的发展。

（4）互联网基础设施的完善为行业发展提供了充足的资源保障

近年来，我国互联网基础资源建设快速发展。云计算、大数据、固态硬盘、

融合系统和自动化技术等新技术的不断完善提高了数据中心的设计水平，大多数机房的设计标准可达到整体 8 级抗震，同时配备大型专用空调、UPS 电源、专用发电机、智能监控等先进设备，加大了机房的承载能力，降低了机房的管理难度。骨干网络的扩容、宽带的普及、机房建设的不断完善，极大的改善了网络的传输速度以及服务器的运行环境，推动 IDC 行业朝更高效、更安全的方向发展。

2、未来发展趋势

未来 IDC 市场将呈现以下几种发展趋势：

一是数据中心绿色化，鉴于全球气候日趋变暖、能源供应日趋紧张、能源成本不断上涨，作为高耗能的数据中心面临着降低能耗、提高资源利用率、节约成本的严峻挑战，构建节能型数据中心成为未来数据中心发展的必然趋势。

二是数据中心虚拟化，数据中心虚拟化是指利用多个物理实体创建一个逻辑实体，或者用一个物理实体创建多个逻辑实体。实体可以是计算、存储、网络或应用资源。虚拟化的实质就是“隔离”，即将不同的业务隔离开来，彼此不能互访，从而保证业务的安全需求；以及将不同的业务资源隔离开来，保证业务对于服务器资源的要求。采用虚拟化可大大提高运营效率，带来全方位的优势，例如实时维护与管理；硬件采购成本的降低；可用性、安全性及其他性能更出色的架构。

三是数据中心云计算，云计算是指利用大规模的数据中心或超级计算机集群，通过互联网将计算资源免费或按需租用方式提供给使用者，“云”可以理解为是通过互联网连接的大规模计算系统。云计算数据中心是一种基于云计算架构的，计算、存储及网络资源松耦合，完全虚拟化各种 IT 设备、模块化程度较高、自动化程度较高、具备较高绿色节能程度的新型数据中心。云数据中心的特点首先是高度的虚拟化，这其中包括服务器、存储、网络、应用等虚拟化，使用户可以按需调用各种资源；其次是自动化管理程度，包括对物理服务器、虚拟服务器的管理，对相关业务的自动化流程管理，对客户服务的收费等自动化管理；最后是绿色节能，云计算数据中心在各方面符合绿色节能标准，一般 PUE 值不超过 1.5。

四是数据中心自动化，自动化是当前 IDC 服务商对数据中心的迫切要求。

当虚拟化成为数据中心的标准架构时会引发一系列新问题，如提升运维成本，使 IT 管理变得更加复杂，如果没有自动化和智能化的支撑及配合，虚拟化将无法发挥出其真正的优势。

（三）行业竞争格局及主要竞争企业

1、行业竞争格局

目前，我国 IDC 行业竞争者分为两大群体，一是以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为主的基础电信运营商群体；二是以奥飞数据、万国数据、世纪互联等为代表的专业 IDC 服务商群体。

基础电信运营商通常采用统一管理的方式，建立标准化销售渠道，向客户提供标准化产品，其自身的经营模式及发展特点使其无法像专业服务商一样在 IDC 及增值服务领域进行精耕细作、深度开发和定制化需求服务。专业 IDC 服务商反应迅速灵活，服务细致周到，并具有较强的技术水平，更能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

基础电信运营商和专业 IDC 服务商的优势、劣势如下表所示：

服务商类别	优势	劣势
基础电信运营商	资金实力强，资源丰富，掌握行业上游定价权，具有品牌优势，容易获得客户信任。	各运营商之间竞争激烈甚至同一运营商各省公司、市公司之间也存在竞争关系；产品单一，只能接入本公司网络，新产品开发动力不足；服务灵活性和细致程度不如专业 IDC 服务商。
专业 IDC 服务商	反应迅速灵活，服务细致周到，并具有较强的技术水平，可同时接入多家基础电信运营商网络，产品丰富，定制化能力强。	基础资源尤其是带宽资源需要向基础电信运营商采购；大多数中小型服务商无法提供 BGP 接入服务；自建机房投入较大，业务发展受融资能力影响。

从上表可以看出，专业 IDC 服务商与基础电信运营商各自在不同方面拥有优势和不足，专业 IDC 服务商与基础电信运营商形成良好的业务互补，不同类型的客户群体均可按照自身需求寻找合适的服务商。

未来在行业需求逐渐向云计算客户以及互联网客户集中的趋势下，第三方专业的 IDC 公司凭借着更加灵活的资源获取机制以及良好的成本控制能力，优势将持续显现，并驱动其市场份额持续提升。

2、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1) 资源和客户壁垒

我国基础电信资源市场处于寡头垄断格局，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中国移动（含子公司中国铁通）在骨干网络带宽资源和互联网国际出口带宽方面具有垄断性优势。基础电信运营商在选择合作方时一般均会约定机柜和带宽等电信资源的保底采购数量，缺乏客户基础的新进入者往往难以获得足够客户群满足保底采购要求。同时，部分基础电信运营商电信资源定价实行阶梯收费，采购量大的 IDC 服务商较采购量小的服务商更具成本优势。

(2) 市场准入壁垒

我国对电信行业实行行政许可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的规定，从事增值电信业务的企业必须取得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批准颁发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业务的需取得工信部批准颁发的《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监管部门在进行许可证申请审核时，对申报企业的技术及资金实力均有较高要求，行业进入许可制度构成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公司已取得工信部颁发的《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业务种类包括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

(3) 技术壁垒

互联网数据中心服务属于高新技术行业，技术的发展与更新速度较快，行业技术门槛越来越高。互联网数据中心服务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其核心技术以及配套服务、增值服务软件的开发都需要服务商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与技术积累。此外，随着互联网应用技术的不断更新，服务商应当具备持续研发能力，需要不断更新、优化其技术，才能满足市场的需求。

(4) 经验壁垒

运营经验是服务商进入本行业的壁垒之一。IDC 机房的建设和管理、服务方案的设计与实施、网络资源整合规划等工作都需要服务商具备丰富的经验，以最大限度降低运营成本。在与客户进行谈判以及设计互联网数据中心方案时，需要服务商以丰富的行业经验为基础，结合客户所处行业特点、网络覆盖的区域、客户的经营模式、最终用户的使用习惯以及我国电信行业的特征，才能推动销售工

作的进展，设计出符合客户需求的方案；在互联网数据中心运维过程中，对于突发状况的迅速响应和快速处理，需要服务商具有丰富的运营经验；核心技术的研发方向需要以对行业的深刻理解为前提，以丰富的行业经验为指导。

(5) 人才壁垒

核心技术的开发、IDC 的运维管理、带宽流量的监控管理等工作都要求从业人员具有高水平的计算机科学知识、硬件知识、软件知识以及网络知识，同时还要对电信行业的历次信息化建设及技术演变过程、市场不同层次的需求有深刻的了解，具备丰富的研究开发经验，只有这样才能设计出既能满足客户需求，又符合电信网络建设要求的方案。我国互联网络应用专业方面的教育起步较晚，网络应用方面的专业技术人员缺乏，高端技术人员稀缺。行业的新进入者短期内难以形成自身的技术优势和技术团队，人才壁垒构成进入本行业的障碍之一。

(6) 资金壁垒

数据中心的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要求位置选择合理、电源供应稳定、电力成本低廉，具有良好的机房环境和安全保证。同时，需要投入大量性能优良的主机、数据存储设备、带宽资源和软件系统、精密空调系统、气体消防系统等高价值软硬件设施。除了在软硬件和带宽资源方面的投入外，IDC 企业还需要在研发团队和市场营销方面持续投入。因此，IDC 企业自身需要有较强的资金实力，以满足数据中心建设和业务运营的资金需求，新进入者面临较高的资金壁垒。

3、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

(1) 万国数据

万国数据成立于 2000 年 9 月 30 日，总部位于苏州，纳斯达克上市企业，股票代码：GDS。万国数据主营业务为托管服务、托管管理服务、管理云服务等。根据万国数据公告的 2020 年年度报告，2020 年末公司总资产 5,725,879.5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54,690.20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 573,897.2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3,774.30 万元。

(2) 世纪互联

世纪互联成立于 1999 年，总部位于北京，纳斯达克上市企业，股票代码：

VNET。世纪互联主营业务为数据中心服务器托管、增值服务等。根据世纪互联公告的 2020 年年度报告，2020 年末公司总资产 1,937,375.5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56,493.40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 482,901.9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0,934.70 万元。

(3) 光环新网

光环新网成立于 1999 年 1 月 27 日，总部位于北京，创业板上市企业，股票代码：300383。光环新网主营业务为互联网数据中心服务及云计算业务。根据光环新网公告的 2020 年年度报告，2020 年末光环新网总资产 1,354,646.73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24,281.09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 747,615.2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206.23 万元。

(4) 数据港

数据港成立于 2009 年 11 月 18 日，总部位于上海，主板上市企业，股票代码：603881。数据港主营业务为数据中心服务器托管，以批发型数据中心服务为主。根据数据港公告的 2020 年年报，2020 年末数据港总资产 767,342.23 万元，净资产 289,410.42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 90,973.59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635.85 万元。

(5) 中联数据

中联数据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总部位于北京，创业板拟上市企业。中联数据主营业务为 IDC 服务及 IP 地址服务。根据中联数据公告招股说明书，2019 年末中联数据总资产 55,827.22 万元，净资产 36,325.96 万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 82,902.47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93.28 万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中联数据 2020 年年度报告尚未披露。

4、发行人的竞争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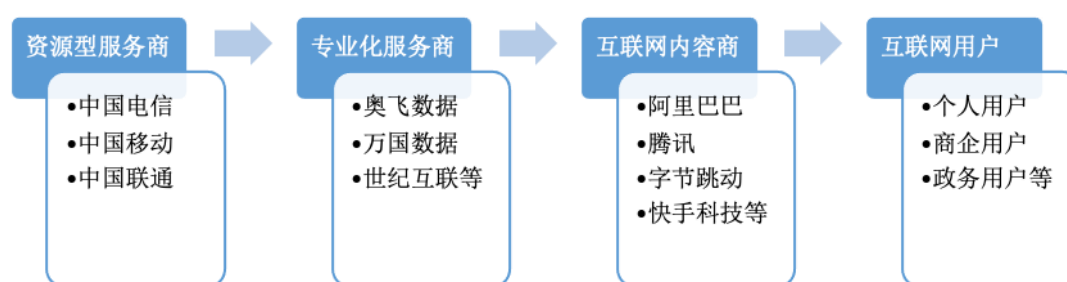
公司是 IDC 行业内较有影响力的专业 IDC 服务商，通过多年的精细化运营和稳步发展，现已接入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中国移动、教育网等全国性骨干网络，在广州、深圳、北京等核心城市拥有多个自建数据中心，搭建了一个安全、稳定、高效的智能网络平台，服务客户覆盖网络视频、网络游戏、门户网站、云计算等多个行业，积累了良好的商业信誉，获得了市场的广泛认可。

公司拥有较为完善的基础网络设施，服务种类齐全，涵盖 IDC 服务以及网络接入、数据同步、网络数据分析、网络入侵检测、网络安全防护、智能 DNS、数据存储和备份等增值服务，能够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互联网数据中心解决方案。公司在广州、深圳、北京等核心城市拥有自建 IDC 机房，与基础运营商合作运营，为公司经营业绩持续、稳定增长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四）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我国 IDC 行业的产业链如下：

IDC 行业产业链



我国互联网产业链主要由基础运营商、专业服务商、互联网内容商和互联网用户等几类主体构成。

基础运营商，主要向专业运营商提供基础网络、互联网带宽及机房资源。基础运营商实力雄厚，拥有大量基础电信资源，但产品和服务相对单一，服务方式不够灵活。基础运营商通过与专业运营商合作，可充分发挥自身优势，扬长避短；专业运营商通过与基础运营商合作可获得更加丰富的基础电信资源，使市场进入良性循环。

专业服务商，即提供 IDC 及其他互联网综合服务的专业 IDC 服务商，掌握 IDC 及其他互联网综合服务的关键技术，通过租用基础运营商的网络和带宽，为内容服务商提供主机托管、资源出租、系统维护、管理服务等业务支持服务以及网络接入、内容的分发加速等服务。

互联网内容商，即各行业有数据计算、存储、传输需求的企事业单位，既包括新兴的互联网内容服务商类企业，如门户网站、音视频媒体网站、网络游戏网站、电子商务网站，也包括传统的企业和事业单位。伴随着我国互联网的发展，互联网应用逐步向各行业渗透，互联网已经成为各类企事业单位正常运营不可或

缺的工具。

互联网用户，包括广大网民和政府企事业单位员工。前者主要是在接入互联网后享受互联网内容服务商提供的网页浏览、音视频点播、网络游戏、下载、网上购物等服务；后者主要是因为工作需要使用互联网。互联网用户间接使用互联网数据中心，是 IDC 服务的最终体验者。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的有关情况

（一）主营业务

奥飞数据是一家专业从事互联网数据中心（Internet Data Center，IDC）运营的互联网综合服务提供商，致力于为客户提供稳定、高速、安全的优质网络服务。

发行人现已形成以广州、深圳、北京、上海等一线城市为核心节点的国内骨干网络和以香港为核心节点联接东南亚、欧洲、美洲的国际网络。发行人在广州、深圳、北京等核心城市拥有多个自建高品质 IDC 机房，与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中国移动等基础电信运营商保持着密切合作关系。

发行人掌握了网络质量监控、IDC 资源管理、云计算平台、软件定义网络（SDN）、自动化运维、多云协同管理等核心技术，为客户提供机柜租用、带宽租用等 IDC 基础服务和内容分发网络（CDN）、数据同步、云计算、网络安全等增值服务以及设备销售、系统集成等其他服务。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为网络视频、网络游戏、云计算、门户网站等行业用户提供了专业的、全方位的 IDC 服务，典型客户包括：快手、YY（欢聚时代）、微算互联、搜狐、网易、UC 等。

1、IDC 服务及其他互联网综合服务概述

IDC 服务即互联网数据中心服务，是指公司通过自建或租用标准化电信级专业机房、互联网带宽、IP 地址等电信资源，结合自身专业技术优势，为客户服务器搭建稳定、高速、安全的网络运行环境。

其他互联网综合服务是指公司为客户提供网络接入、数据同步、网络数据分析、网络入侵检测、网络安全防护、智能 DNS、数据存储和备份等专业服务以及向客户销售服务器等设备。

2、IDC 服务及其他互联网综合服务分类

IDC 服务及其他互联网综合服务具体业务形式如下表所示：

服务类别	主要功能和应用领域	
IDC 服务及其他互联网综合服务	IDC 服务	为客户提供机柜租用、带宽租用、代理运维等服务。
	其他互联网综合服务	为客户提供网络接入、数据同步、网络入侵检测、网络安全防护等服务以及向客户销售服务器等设备。

(1) IDC 服务

① 机柜租用及代理运维



机柜租用是指客户将自有或租用的服务器置于公司机房，综合利用公司的机房设施和网络环境。公司为客户提供电信级标准机房环境，包括：空调环境（即恒温、恒湿调节）、高可靠性网络连接、不间断电源（UPS）保障、气体消防设施，以及为客户提供服务器上下架、7x24 小时服务器运行保障、网络报障、配件或整机更换等日常响应与服务。客户可根据自身需求按照机位、机柜、专用机房（机笼）等多种形式租用机房空间托管自身服务器。

服务项目	服务描述	适用客户
机位租用	以单个设备实际占用的空间（以 U 为单位，1U=4.445cm）为基础向客户提供机柜租用服务。	传统企业客户或中小型互联网企业。

机柜租用	向客户提供 IDC 标准的整机柜租用，并配备独立机柜门锁。	具有一定规模的企业用户。
专用机房（机笼）	可提供物理隔离的独立机房空间租用，包含机柜、独立指纹锁、独立使用的维护检测设备等。	对安全性要求较高，私密性较强的用户，如金融客户、政府、事业单位等。

②带宽租用

按服务质量保证程度划分，公司为客户提供独享带宽租用以及共享带宽租用两种模式。

服务项目	服务描述	适用客户
独享带宽	在接入层交换机端口下单独享用相应端口，通过服务质量保证计划（QoS）保证客户独享所购带宽。	对带宽需求量较大，对网络响应速度要求较高的客户，如电子商务网站、流媒体网站、网络游戏运营商等。
共享带宽	主要提供 100M 共享，该网段下所有用户共用一个 100M 上连端口。	对带宽需求量较小的客户，如传统企业客户。

(2) 其他互联网综合服务

公司根据客户个性化需求为客户提供互联网综合服务，包括以下服务类型：

①数据同步服务

数据同步服务是指公司为客户提供传输线路以供客户进行跨机房数据同步。公司通过资源整合，实现了国内环网的打通，以广州、深圳、北京、上海作为核心节点，构建起了 SDN 传输网络体系，为客户提供具有智能调度、自助式的数据同步服务。

②网络接入服务

网络接入服务是指公司为客户提供光纤互联网专线接入服务。公司通过向多家基础电信运营商租赁互联网出口，建立自有互联网接入平台，为企业客户提供优质、稳定、安全的定制化互联网接入服务。

③网络安全防护

A.网络入侵检测

公司取得客户授权后，通过监视、分析用户及系统活动，分析系统构造和弱点，识别已知进攻的活动模式并报警，对异常行为模式进行统计分析，评估重要系统和数据文件的完整性，对操作系统跟踪管理并识别用户违反安全策略的行为。在不影响网络性能的前提下对网络进行监测，从而提供对内部攻击、外部攻击和误操作的实时保护。

B. 防火墙防护

防火墙为网络用户提供第一层的防护，是隔离被保护网络和外部网络的设备，就像在两个网络之间设置了一道关卡，根据设置的安全策略控制出入网络的信息流，防止不可预测的、潜在破坏性的入侵，而不影响被保护网络对互联网的正常访问。根据不同用户的需求公司配置数据包过滤型防火墙和应用级网关型防火墙两种防护网络。

④设备销售

公司向服务器、交换机等设备厂商及其代理商采购设备，然后向客户销售。客户通过公司购买服务器、交换机等设备可实现设备采购、交付、上架、测试、开通的“一站式”服务，节约客户的运营成本。同时，公司在日常业务开展过程中需要应用大量服务器、交换机等设备，与市场上主要设备厂商及其代理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客户通过公司采购设备可享受更好的商务条件，公司亦可取得价差收益，实现双赢。

3、系统集成服务

公司的系统集成服务主要是以系统集成总承包的形式为客户建设数据中心等工程项目。公司通过多个自有数据中心的建设和长期的数据中心运营在数据中心规划布局、网络架构搭建、电力架构搭建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和经验，培养了一批专业的数据中心建设、管理和运营人才，能够为客户提供数据中心建设项目规划咨询、标准化实施以及设备采购安装等服务，帮助客户高效的完成电信级专业数据中心的建设并降低建设成本。

（二）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处于基础电信运营商的下游，利用已有的互联网通信线路、带宽资源，通过自建或租用标准化的电信专业级机房环境，利用自身技术搭建起连接不同基础电信运营商网络的多网服务平台，为各行业尤其是互联网行业客户提供带宽租用、机柜租用、IP 地址租用等服务。客户租用公司的互联网数据中心用于互联网数据的传输、计算和存储，并以此延伸出网络加速、数据同步、设备采购等需求。公司以 IDC 服务为核心，依托丰富的技术、资源、经验和客户储备，为客户提供内容分发网络（CDN）加速、数据同步、服务器采购等互联网综合服务

以及数据中心等工程项目的系统集成服务。

公司主要业务模式如下：

1、采购模式

公司的上游主要包括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中国移动等基础电信运营商；服务器、路由器、交换机等计算机及网络设备供应商；备用电源、电气设备、空调设备、机柜等机房设备的供应商；机房所在地供电局以及机房业主方等。

奥飞数据的采购分为日常经营性采购和工程建设类采购两大类。

（1）日常经营性采购

日常经营性采购一是采购带宽、机柜、IP 地址等基础电信资源；二是采购电力及租用机房房屋。

基础电信资源采购方面，公司的供应商主要是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中国移动等基础电信运营商及其他专业 IDC 服务商。基础电信运营商销售电信资源多采用阶梯计价的方式，采购量越大单位资源平均采购单价越低。同时，基础电信运营商一般均会要求向其采购 IDC 资源时必须达到特定数量，不足特定数量的按特定数量结算，即“保底”采购。公司按照“以销定采，统一管理”的原则，由商务采购部根据当前资源使用量、潜在客户需求和资源分布配置情况统一安排资源采购活动，由运维部进行统一配置管理。公司商务采购部和运维部对公司资源实行集中统一采购管理，在降低总体采购成本的同时避免资源闲置浪费。

电力采购及房屋租用方面，由于 IDC 机房对电力供应和房屋布局、承重等技术指标要求较高，公司选择电力供应充足、技术指标良好的房屋进行租赁，与出租方签署长期租赁合同，并约定到期优先续租，按时支付租金和电费，保证 IDC 机房的长期、稳定运行。

（2）工程建设类采购

工程建设类采购一是采购各类设备；二是采购机房建设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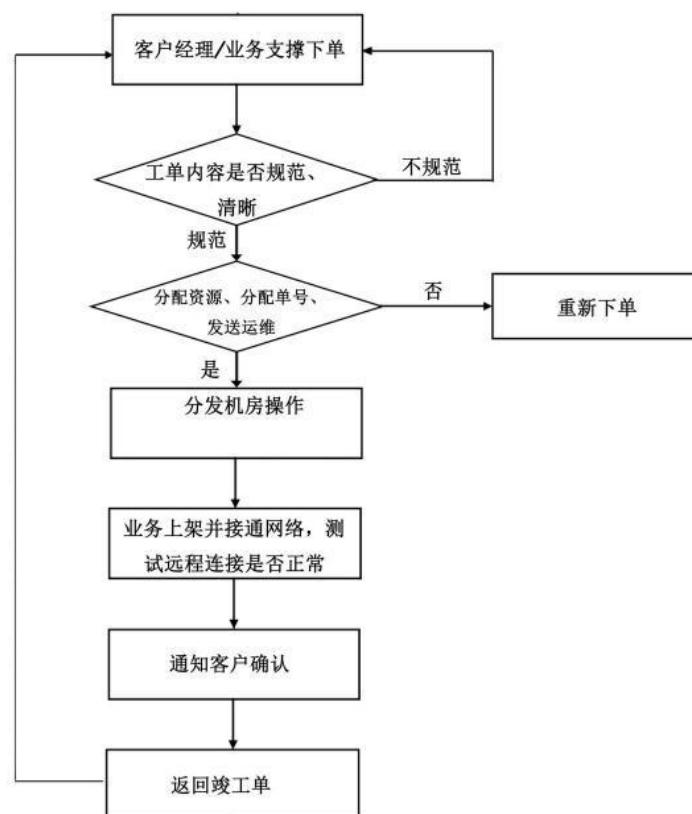
设备类采购一是采购服务器、信息安全设备、路由器、交换机、波分设备等各类计算机及网络设备；二是采购备用电源、电气设备、空调设备、机柜等各类机房设备。公司根据设备的性能、质量、价格等因素选择质量过硬、价格公允的

供应商作为公司合作伙伴，在保证质量的同时降低采购成本。

IDC 机房建设具有较强的专业性，必须遵循《数据中心设计规范》制定的各项指标要求，涉及建筑、网络、计算机、电力等多个专业。为保证数据中心的高质量建设，公司选择经验丰富的专业机构负责机房的设计和施工，根据施工进度按时付款，保障机房建设的顺利进行。

2、服务模式

公司属于服务型企业，主要为客户提供 IDC 服务及其他互联网综合服务。公司拥有一支专业的服务团队，为客户提供全流程技术支持及服务，包括服务器上下架、服务开通及线路测试、资源质量测试、7x24 小时服务器运行保障、网络故障处理、配件或整机更换、现场技术支持、技术培训等。奥飞数据工单流程如下：



3、销售模式

(1) IDC 服务和其他互联网综合服务销售模式

公司 IDC 服务和其他互联网综合服务的客户群体主要分为两类：一类是视频网站运营商、网络游戏运营商、门户网站运营商、CDN 服务商、云服务商、

企事业单位等终端客户，其采购公司 IDC 资源用于自身使用；另一类是其他专业互联网综合服务提供商，其采购公司 IDC 资源除用于自身使用外还用于对外提供 IDC 服务。

公司对两类客户均为直接销售，即直接向客户提供服务并从客户收取服务费用。公司对两类客户执行相同的价格体系和信用政策，销售价格的具体考虑因素包括产品类型、机房所在区域、资源采购数量、市场竞争情况等。

直接销售是 IDC 行业企业惯用的销售模式，公司也主要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原因主要是：①公司客户以大中型互联网企业为主，其业务需求较为复杂，对服务质量要求较高，公司销售人员、技术人员、客服人员必须与客户进行全方位对接才能满足客户要求；②公司高管团队及骨干销售人员多来自基础电信运营商或互联网企业，具有深厚的行业经验和资源，能够与目标客户建立直接联系；③公司已成为业内有较强影响力和竞争力的 IDC 企业，通过稳定的网络质量和完善服务体系获得客户的广泛认可，用优质的品牌形象吸引客户主动选择公司的 IDC 服务。

(2) 系统集成服务销售模式

公司系统集成服务主要是数据中心等工程项目的系统集成，客户主要是数据中心运营商。公司依托自身行业资源、资本实力以及丰富的数据中心建设运营经验和技術储备通过与客户谈判取得项目，并签署系统集成总承包合同，为客户提供数据中心建设项目规划咨询、标准化实施以及设备采购安装等服务，完成各类设备安装和工程施工后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4、盈利模式

公司的盈利主要有三个来源：一是通过自建、运营数据中心向客户提供 IDC 资源和服务取得收益，二是为客户提供各类互联网综合服务取得收益；三是通过向客户提供系统集成服务取得收益。

(1) 通过向客户提供 IDC 资源和服务实现收益

公司向客户提供 IDC 资源和服务实现的收益有两部分，一是通过 IDC 资源的采购销售价差实现收益；二是通过 IDC 资源复用实现收益。

①通过 IDC 资源的采购销售价差实现收益

公司首先根据当前资源使用量、潜在客户需求和资源分布配置情况向基础电信运营商或其他互联网综合服务提供商采购一定数量的机柜、带宽、IP 地址等 IDC 机房资源，然后利用自身技术通过资源整合搭建连接不同基础电信运营商网络的多网服务平台，为客户提供机柜租用、带宽租用、IP 地址租用等 IDC 服务。公司根据客户机柜、带宽、服务器、IP 地址等资源的使用量收取费用，具体计费方式如下：

项目	计费方式
带宽租用	固定带宽：客户每月使用带宽数量不得超过约定上限，每月收取固定费用；
	保底带宽+超量带宽：保底带宽部分每月收取固定费用；超量带宽按照95计费 ^{注1} 或者峰值计费 ^{注2} ，计费单位为“元/M/月”。
机柜租用	按客户使用机柜数量收费，计费单位为“元/个/月”。
IP地址租用	按客户使用IP地址数量收费，计费单位为“元/个/月”。

注 1: 95 计费是指每 5 分钟进行一次带宽数据流量采样，每月将带宽流量数据从高到低排序，去掉最高的前 5.00%，按照剩下的（即 95.00%）最高值作为带宽计费数量。

注 2: 峰值计费是指按照带宽当月最高峰值点作为带宽计费数量。

注 3: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主要包括带宽租用、机柜租用、IP 租用和其他互联网综合服务。根据业务性质，公司对带宽租用、机柜租用和 IP 租用等产品主要采取打包定价的方式，即根据客户使用的机柜、带宽、服务器、IP 等的数量和类型，与客户商定固定的月度或年度费用；如需要保底+弹性计费的客户，则会另行商定弹性计费部分的价格，根据客户每月实际使用量另行出具账单进行核对。

公司 IDC 资源采购规模较大而单个客户平均采购规模较小，因此平均销售单价高于平均采购单价。公司采购的带宽均为单线带宽，而公司利用自身技术通过资源整合提供的多线接入以及边界网关协议（BGP）接入产品具有较高的附加值，售价高于普通单线接入产品。公司目前拥有多个自有机房，可用机柜约 16,000 个，同时租用多个机房，通过对外出租实现收益。公司 IDC 资源的采购销售价差形成了公司的收益。

②通过 IDC 资源复用实现收益

公司具有多年的互联网运营经验，通过合理规划可以充分提高 IDC 资源的复用率，帮助公司实现更好的效益。

(2) 通过为客户提供各类互联网综合服务实现收益

公司以 IDC 服务为核心和突破点，根据客户需求延伸出各类互联网综合服

务，根据客户选择的服务类型收取费用，实现收益。公司主要互联网综合服务计费方式如下：

项目	计费方式
网络接入	按月收取固定服务费用。
数据同步	按月收取固定服务费用。
设备销售	按客户采购的数量和单价计费，计费单位为“元/台”。

(3) 通过向客户提供系统集成服务取得收益

公司系统集成服务主要是数据中心等工程项目的系统集成。公司拥有丰富的数据中心规划、建设和运营经验和较强的技术及资本实力，通过为客户提供数据中心建设项目规划咨询、标准化实施以及设备采购安装等取得收益。

(三) 报告期内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

1、报告期内主要服务的产量、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拓展互联网数据中心资源，通过自建及租赁机房增加运维机柜数量。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可用机柜数量分别为 3,852 个、8,572 个、17,412 个、17,007 个，机柜上架率为 54.68%、66.32%、63.80%、75.27%。

公司数据中心业务逐步释放，随着上架率快速提升，数据中心业务收入迎来大幅增长的同时业务利润也同步提升。随着这些核心区域的业务规模扩大，公司也与越来越多大客户、重要合作伙伴达成更广、更深度的合作关系，公司品牌影响力进一步提升，为公司的持续稳步发展奠定基础。

2、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主要服务内容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21 年 1-6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服务内容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客户 1	IDC 服务	19,105.96	32.45%
2	客户 2	IDC 服务、其他互联网综合服务	5,082.65	8.63%

	客户 3	IDC 服务、其他互联网综合服务	60.44	0.10%
	客户 4	IDC 服务	628.06	1.07%
	客户 5	IDC 服务	19.95	0.03%
	客户 6	IDC 服务	3.68	0.01%
	客户 7	IDC 服务	25.16	0.04%
	小计	-	5,819.93	9.89%
3	客户 8	IDC 服务	3,570.42	6.06%
4	客户 9	IDC 服务	2,086.64	3.54%
5	客户 10	IDC 服务	1,816.15	3.09%
	合计	-	32,399.10	55.03%
2020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服务内容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客户 1	IDC 服务	18,763.29	22.32%
2	客户 2	IDC 服务、其他互联网综合服务	12,764.02	15.19%
	客户 3	IDC 服务	1,048.76	1.25%
	客户 4	IDC 服务、其他互联网综合服务	171.57	0.20%
	客户 5	IDC 服务	75.78	0.09%
	客户 6	IDC 服务	36.25	0.04%
	客户 7	IDC 服务	2.13	0.01%
	小计	-	14,098.51	16.77%
3	客户 8	IDC 服务	6,461.94	7.69%
4	客户 9	IDC 服务	4,140.50	4.93%
5	客户 10	IDC 服务、其他互联网综合服务	3,145.05	3.74%

合计		-	46,609.29	55.45%
2019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服务内容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客户 1	系统集成	32,343.90	36.64%
2	客户 2	IDC 服务、其他互联网综合服务	15,242.37	17.26%
	客户 3	IDC 服务、其他互联网综合服务	1,026.77	1.16%
	客户 4	IDC 服务	782.03	0.89%
	客户 5	IDC 服务	138.82	0.16%
	客户 6	IDC 服务	43.33	0.05%
	客户 7	IDC 服务	31.06	0.04%
	小计	-	17,264.39	19.56%
3	客户 8	IDC 服务、其他互联网综合服务	3,381.58	3.83%
4	客户 9	IDC 服务	3,188.11	3.61%
5	客户 10	IDC 服务	2,784.84	3.15%
合计		-	58,962.82	66.79%
2018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服务内容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客户 1	IDC 服务、其他互联网综合服务	9,924.66	24.15%
	客户 2	IDC 服务	580.67	1.41%
	客户 3	IDC 服务	57.30	0.14%
	客户 4	IDC 服务	8.42	0.02%
	小计	-	10,571.05	25.72%
2	客户 5	IDC 服务、其他互联网综合服务	2,507.56	6.10%

	客户 6	IDC 服务、其他互联网综合服务	1,705.01	4.15%
	客户 7	IDC 服务、其他互联网综合服务	34.32	0.08%
	客户 8	IDC 服务、其他互联网综合服务	0.02	0.00%
	客户 9	其他互联网综合服务	0.10	0.00%
	小计	-	4,246.99	10.33%
3	客户 10	IDC 服务、其他互联网综合服务	2,281.99	5.55%
	客户 11	IDC 服务、其他互联网综合服务	16.21	0.04%
	小计	-	2,298.20	5.59%
4	客户 12	IDC 服务	1,670.85	4.07%
5	客户 13	IDC 服务	1,652.17	4.02%
合计		-	20,439.26	49.7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00%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不拥有任何权益，亦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 报告期内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1、报告期内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业务类型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IDC 服务:								
机柜租用	29,862.81	72.76%	45,257.92	76.38%	25,122.53	35.86%	12,101.98	40.09%
带宽租用	7,345.54	17.90%	8,138.73	13.74%	7,601.09	10.85%	8,890.43	29.45%
IP 地址租用	473.51	1.15%	831.82	1.40%	941.32	1.34%	850.64	2.82%
IDC 服务小计	37,681.86	91.81%	54,228.47	91.52%	33,664.94	48.05%	21,843.04	72.35%
其他互联网综合服务	3,361.09	8.19%	5,022.07	8.48%	7,011.11	10.01%	7,164.44	23.73%

务									
系统集成项目	-	-	-	0.00%	29,384.14	41.94%	1,181.32	3.91%	
合计	41,042.96	100.00%	59,250.54	100.00%	70,060.20	100.00%	30,188.8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按支出类型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IDC 服务	运营成本	15,875.71	38.67%	22,964.47	38.76%	18,589.13	26.53%	16,405.75	54.34%
IDC 服务	折旧摊销	10,698.98	26.07%	12,113.36	20.44%	7,090.21	10.12%	2,245.92	7.44%
IDC 服务	租赁	524.41	1.28%	4,505.67	7.60%	1,935.84	2.76%	509.61	1.69%
IDC 服务	水电	9,666.07	23.55%	13,342.21	22.52%	4,659.91	6.65%	1,547.28	5.13%
IDC 服务	人工	753.58	1.84%	888.75	1.50%	973.80	1.39%	919.07	3.04%
IDC 服务	其他费用	163.12	0.40%	414.01	0.70%	416.05	0.59%	215.42	0.71%
其他互联网综合服务	运营成本	3,361.09	8.19%	5,022.07	8.48%	7,011.11	10.01%	7,164.44	23.73%
系统集成项目	运营成本	-	-	-	-	29,384.14	41.94%	1,181.32	3.91%
合计		41,042.96	100%	59,250.54	100%	70,060.20	100%	30,188.81	100%

2、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主要采购内容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21年1-6月				
序号	主要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金额比例
1	供应商 1	IDC 工程建设	8,157.03	13.46%
2	供应商 2	IDC 工程建设	6,744.65	11.13%
3	供应商 3	IDC 工程建设	4,987.36	8.23%
4	供应商 4	代收电费	2,944.79	4.86%
5	供应商 5	电费	2,769.31	4.57%
合计			25,603.14	42.25%

2020 年度				
序号	主要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金额比例
1	供应商 1	IDC 工程建设及系统集成	50,991.43	40.37%
2	供应商 2	机房机电设备	11,236.15	8.90%
3	供应商 3	代收电费	5,743.41	4.55%
4	供应商 4	海底光缆使用权	4,575.29	3.62%
5	供应商 5	土地使用权	3,704.65	2.93%
合计		-	76,250.93	60.37%
2019 年度				
序号	主要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金额比例
1	供应商 1	IDC 工程建设及系统集成	17,893.32	28.33%
2	供应商 2	IDC 资源	2,470.87	3.91%
	供应商 3	IDC 资源	945.32	1.50%
	小计	-	3,416.18	5.41%
3	供应商 4	服务器	3,041.76	4.82%
	供应商 5	服务器	129.28	0.20%
	小计	-	3,171.04	5.02%
4	供应商 6	空调系统施工	2,553.74	4.04%
5	供应商 7	租用机房房屋及代收电费	2,125.55	3.37%
合计		-	29,159.83	46.17%
2018 年度				
序号	主要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金额比例
1	供应商 1	IDC 工程建设及系统集成	12,027.01	25.77%
2	供应商 2	IDC 资源	2,932.61	6.28%

	供应商 3	IDC 资源	1,702.22	3.65%
	小计	-	4,634.83	9.93%
3	供应商 4	服务器	4,304.37	9.22%
	供应商 5	服务器	183.01	0.39%
	小计	-	4,487.37	9.61%
4	供应商 6	机房电力施工	2,801.10	6.00%
5	供应商 7	服务器	2,448.12	5.25%
	合计	-	26,398.42	56.5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00%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不拥有任何权益，亦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八、与产品或服务有关的技术情况

（一）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研发费用投入金额	1,617.11	2,150.32	2,345.59	2,379.74
营业收入	58,870.07	84,053.69	88,285.19	41,102.49
研发费用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75%	2.56%	2.66%	5.79%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379.74 万元、2,345.59 万元、2,150.32 万元和 1,617.11 万元，整体呈现上升趋势；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79%、2.66%、2.56% 和 2.75%。2019 年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子公司奥维信息 2019 年产生系统集成项目收入 32,742.25 万元，使得公司营业收入增加较多，而公司的系统集成业务主要依托公司在数据中心领域深耕多年的经验以及丰富人才储备，与 IDC 及其他互联网综合服务相比研发投入相对较少，因此研发费用未随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二）技术及研发人员

1、研发团队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101 人，占员工总数的 38.40%；核心技术人员 4 人，占员工总数的 1.52%。公司大部分技术及研发人员毕业于国内专业院校的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软件工程、通信工程等专业。公司拥有研发经验丰富的高级技术人员，又不断引入掌握行业新技术的人才，以保证公司研发团队既具有丰富的研发经验又保持对行业新技术的敏锐感知。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研发人员数量（人）	101	91	77	67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38.40%	36.11%	34.38%	27.02%

2、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学历及专业资质	研发经历
何烈军	原副董事长	1994 年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工业电气自动化专业 2006 年获得暨南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参与广州电信 97 系统的数据网络规划设计和后期维护工作；参与广州联通番禺区数据城域网的规划设计和建设工作；负责奥飞数据、奥佳软件相关项目的研发工作。
杨培锋	董事、副总经理	2007 年毕业于南京邮电大学电子科学与技术专业，思科认证网络专家（CCIE）、高级网络规划设计师	负责奥飞数据技术条线运营规范管理、网络架构管理、对外资源合作管理和重点业务技术支持。曾主持和参与广东联通异常流量清洗中心部署、基于 DNS 大数据分析的城域网安全防护技术研究及应用等研发项目。
韩伟	运维总监	2009 年毕业于福建农林大学网络技术（网络构架）专业，思科认证网络专家（CCIE）	曾主持和参与奥飞数据网络质量监控平台、异地双活解决方案、网络流量分析系统、主动防御系统、云计算平台等项目的研发工作。
周慧斌	运维部总经理	1997 年毕业于中南工学院计算机及应用专业，华为认证互联网专家（HCIE）	曾参与中国联通广东省分公司多期网络的建设实施，具有丰富的通信网络建设经验。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数量均为 4 人，未发生变化，核心技术人员数量占比分别为 1.59%、1.79%和 1.61%和 1.52%。

（三）核心技术来源及其对发行人的影响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使用的主要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的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技术名称	功能特点	技术来源	技术创新类型	成熟度	技术优势	应用领域
全国网络质量监控平台	通过自研系统和网络质量监控技术，自动发现全国各地区各线路的网络节点并进行网络数据信息的采集、存储，进而通过数据监测引擎对数据进行过滤、分析和预警功能。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技术成熟，可稳定运行	1、分布式探测系统设计，可执行大并发量任务和数据存储能力； 2、数据采样全面，便于故障响应迅速、判断准确； 3、监控数据的展示和汇总、监控项目的编辑均基于web 页面操作，操作简单、直观。	网络质量监控
IDC 资源管理平台	公司自主研发的资源管理系统，可实现对公司的机房、机柜、服务器、网络设备、IP 地址、端口、配件等 IDC 资源的动态管理。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技术成熟，可稳定运行	1、系统架构充分利用计算机和网络成熟技术成果，确保系统基础架构和运行稳定可靠； 2、基于开源系统结合自身需求进行定制化改造，节省系统建设投资成本。	IDC 资源管理
IT 服务管理系统	1、实现公司主要业务流程的线上处理，有效提升公司各部门协同办公效率； 2、统一流程和数据格式，便于从多维度对公司业务进行深度数据挖掘。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技术成熟，可稳定运行	1、实现了流程审批无纸化流转，工单流程简洁、严谨，系统本身具有较好的扩展性和可自定义能力； 2、实现对任务流程的闭环管理，保证任务质量和进度； 3、可根据工单内容数据，对公司业务状况进行深度分析，为公司战略决策提供数据支撑。	公司运营管理
异地双活解决方案	两个异地数据中心互为备份，当一个数据中心故障时，业务自动切换到另一个数据中心，数据零丢失，业务零中断。在存储层、应用层和网络层都实现了双活，消除单点故障，保证业务连续性。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技术成熟，可稳定运行	1、架构部署灵活，接入便利，扩展性强，用户只需专注于自身应用，而无需关注存储层和网络层的双活实现逻辑； 2、当业务系统基于 DNS 域名方式对外发布时，可通过动态 DNS 实现访问流量的智能分发调配，节约广域网支出； 3、可以将多台服务器通过负载均衡器相连组成一个服务器集群，每台服务器都提供相同或相似的网络服务，满足高性能和高可靠性的服务需求； 4、通过奥飞数据精品网络 and 智能路由网络调度技术，有效控制两个数据中心间的网络延迟并实现环路保护，线路可靠性高。	数据备份；数据高可用

技术名称	功能特点	技术来源	技术创新类型	成熟度	技术优势	应用领域
云计算平台	1、实现计算和网络的虚拟化； 2、实现分布式云存储。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技术成熟，可稳定运行	1、实现了对异构、混合和多地域的 IT 基础资源的一体化管理； 2、能够为企业级复杂业务提供专业安全产品，在云平台中快速构建，灵活交付和扩展，满足行业合规监管要求； 3、基于全网网络流量探测，实现实时流量监控、流量可视化、异常流量分析与告警，并提供业务视角的流量数据分析，帮助快速排查故障，保证了云平台的可靠性以及云服务的可用性； 5、除标准资源交付外，支持个性化的云服务。	云计算
CDN 云加速系统	1、支持客户源站服务器负载均衡结构； 2、支持多种传输协议如 http、https 等； 3、支持全网智能 DNS 调度负载均衡； 4、各节点内部使用服务器负载均衡结构。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技术成熟，可稳定运行	1、提供专用源服务器及 IP 地址，不对外公布 IP，避免 IP 被直接攻击，提升安全性； 2、当单节点受到攻击或出现故障影响服务质量时，依托自有智能 DNS 调度系统将用户访问请求导向正常节点，保证用户访问的持续稳定。	CDN
网络主动防御系统	1、针对数据包内容自定义过滤，支持策略间复杂逻辑关系设置。 2、DDoS 异常网络流量检测和清洗。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技术成熟，可稳定运行	1、通过智能路由将异常流量分散引流到不同机房的安全设备，对异常流量进行清洗，集群每秒能处理超过百 G 异常流量； 2、部署方式和流量牵引方式灵活。	网络安全

技术名称	功能特点	技术来源	技术创新类型	成熟度	技术优势	应用领域
网络流量分析系统	通过对网络流量的采集、分析，帮助网络管理者进行网络规划、网络优化、网络监控、流量趋势分析。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技术成熟，可稳定运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有强大的应用识别能力，可识别上千种已知应用，如数据库应用、邮件应用、web 应用等，并提供应用自定义功能； 2、准实时的流量可视化监控，支持对流量进行及时的分析，便于用户使用报表进行网络异常问题的定位； 3、支持多层次的流量监控，通过与不同层次网络设备的配合，支持对广域网核心层、广域网出口、局域网核心层、局域网汇聚层网络流量的监控与分析，实现整网流量多点的可视性； 4、提供业界流行的报表展示形式，如叠加图、饼图等，报表界面美观易用，并从多个分析的角度将分析内容进行整合，使用户更快速的得到所需要的分析结果。 	网络监控、网络流量分析
软件定义网络 SDN	构建奥飞数据全网网络架构和策略，研究网络架构支撑灵活算法，通过软件系统集中控制管理，规范底层网络与集中控制管理系统的接口和策略，结合质量、成本和时间等维度，实现网络业务基于需求的自动调度，为客户提供定制化、透明化的电商式服务，支撑全球精品网络的打造。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技术成熟，可稳定运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设计基于业务、应用（服务）和网络三层 SDN 网络业务运营架构，每层之间通过标准接口对接，用于自上而下的业务总体控制，结合 SLA 服务需求，全面定义业务网络控制流程。 2、全网基于 MPLS、QOS 和 TE 等架构和灵活策略部署，规范网络策略和业务管理策略模板，优化、简化底层网络架构，预留与上层适配器的管理结果，接受集中控制调度系统控制调度。 3、设计面向客户的 APP 和网络运营 WEB 页面，将网络产品标准化和模块化定义，实现业务基于需求的定制化可选择管理，为客户和网络运营人员提供透明化的业务管理平台，面向客户提供一站式电商式服务，力求客户像用电用水一样使用网络资源。 4、面向运营方面，对全网资源实现统一管理，充分考虑资源利用效率，通过集中管理系统控制，合理调度全网带宽资源，提高网络资源使用效率。 	网络架构和业务运营

技术名称	功能特点	技术来源	技术创新类型	成熟度	技术优势	应用领域
自动化运维	通过规范和标准化管理全网带宽、机柜、设备等资源，优化梳理自售前、售中和售后各阶段生产服务流程，通过系统承载并定义关键管理目标，实现业务开通、故障监控和其他工单任务输出，生成流程关系图定义发送到相关单位和个人，通过 WEB 和 APP 形式实现全自动管理，提高工作效率和规范生产能力。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技术成熟，可稳定运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梳理目前全网机柜、带宽、设备等资源，统一规范命名规则，通过资源管理系统实现资源规范管理； 2、梳理客户服务工作流程，明确各单位工作职责，通过工单流转，针对不同客户服务、运营生产任务等规范执行质量、时效管理和文档管理工作，确保运营生产过程的规范程度和及时性； 3、将日常运营 KPI 指标量化管理，根据运营需要设置运营管理阈值，系统自动监控巡检和告警输出，通过工单形式派送到相关单位和个人，根据任务要求和 SLA 体系，闭环处理全服务过程的质量、文档和时限要求； 4、通过 WEB 和 APP 方式实现，全过程透明化处理，引入趋势管理和统一分析能力，作为日常网络和业务管理的参考依据。 	生产运营管理
商业智能管理平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支持丰富数据源，包括数据平台、SQL 数据及 Excel 等文件数据集； 2、大数据的抽取、计算和分析； 3、面向商业用户提供可视化分析。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技术成熟，可稳定运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采用高性能分布式流计算引擎； 2、支持数据大屏，更智能的数据可视化体验，极大的提升了数据整合的便利性和效率； 3、高效的实时数据与抽取数据引擎。 	商业 BI
多云协同管理平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多家云平台的主机、网络、存储、CDN 等云资源基础设施进行管理； 2、通过自动化，成本优化、分析和监控功能，有效改善了云管理，云运维和 IT 流程； 3、实现主流私有云、公有云、容器技术及 SDN 的一致纳管。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技术成熟，可稳定运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实现资源的统一交付，云资源全生命周期管理； 2、通过丰富的自动化运维工具及流程，降低云计算运维复杂度，提升 IT 资源的交付效率。 	多云；跨云

技术名称	功能特点	技术来源	技术创新类型	成熟度	技术优势	应用领域
物联网云平台	1、集成多个行业的解决方案，满足各行业通用需求； 2、环境数据实时监测，兼容各类传感器，图表/地图等多种显示方式； 3、可通过云平台远程联动操控现场设备，监测数据超标自动预警同时联动设备进行参数调整。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技术成熟，可稳定运行	1、实时在线监控，确保设备安全可靠； 2、线上线下运维全流程管控，提高运维效率； 3、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 4、能效管理、降损增效，优化用能管理。	物联网
全球同服高性能游戏云平台	1、游戏厂商不再需要将游戏玩家按照地理位置分区、分服，满足不同网络不同地区玩家们可在同一服进行公平游戏的； 2、任意玩家之间都会有玩法交互，玩家游戏数据、游戏帐号数据和全局类游戏数据可集中部署； 3、集中部署游戏服，实现统一运维管理。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技术成熟，可稳定运行	1、多地区游戏玩家可以在同一服进行匹配游戏； 2、游戏用户通过内网专线到达主机，避开公网的拥堵，达到减少时延的效果。 3、云内网、运营商网络、POP 点实现网络多路径和多入口，屏蔽单地域和单线路的故障，提高网络稳定性。 4、专线传输完美解决公网抖动问题； 5、躲避网络堵塞。	游戏
动环监控系统	1、对数据中心或者数据中心的动力设备及环境变量进行集中监控； 2、实现了数据中心管理的多样化、智能化、自动化、图形化； 3、运维人员可实时了解电源、空调等动力设备运行情况，以确保通信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技术成熟，可稳定运行	1、24 小时全时巡检，异常实时告警； 2、实现全方位监测,不仅实现了电力参数监测、UPS 参数监测等功能，还实现数据中心烟雾监测、精密空调监测、温湿度监测、漏水监测等功能。	智慧数据中心
海量任务作业调度平台	1、提供作业管理、调度管理、作业监控、资源监控、系统配置和 Job 自动化等功能模块； 2、能实现对企业中各种类型运维作业的管理和调度； 3、能够通过列表和图形的方式直观的监控作业（流）的运行状况； 4、另外还支持对作业相关服务器的监控，清楚了解服务器运行状况。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技术成熟，可稳定运行	1、支持 Unix, Linux, Windows 等多种异构平台的多种类型作业，并能够将作业按业务逻辑组装，并自动执行； 2、强大灵活的作业调度能力按照业务需求灵活配置多种作业调度方式； 3、全方位的作业监控能力能够监控多种作业的执行情况； 4. 集中的作业告警与错误反馈提供统一的作业告警。	云计算

九、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 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类别	账面原值 (万元)	累计折旧 (万元)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万元)	成新率
房屋建筑及 构造物	6,449.54	208.89	-	6,240.65	96.76%
机器设备	130,770.82	27,798.43	-	102,972.38	78.74%
运输设备	58.45	21.29	-	37.16	63.58%
电子设备	4,285.79	2,866.54	-	1,419.25	33.12%
其他设备	113.05	72.71	-	40.34	35.69%
合计	141,677.65	30,967.85	-	110,709.80	78.14%

(二) 房产

1、自有房产情况

序号	权利人	房地产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取得方式	竣工日期	是否抵押
1	上海永丽	沪房地南字(2007)第 016640 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路 128 号 1-10 幢	36,381.74	厂房	新建	2007 年	是
2	上海永丽	沪房地浦字(2011)第 227494 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路 128 号 11 幢	308.15	厂房	新建	2011 年	是

2、租赁房产情况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1	奥飞数据	广州华南新材料创新园有限公司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丰路 31 号华南新材料创新园 G9 栋 102、501 号	2,455.48	机房、研发、办公	2014.09.01 至 2022.08.3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2	奥飞数据	铭可达国际物流(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保税区红柳道2号顺丰工业城2楼C区及1楼部分	4,400.00	机房、办公	2015.06.01至2023.05.31
3	奥飞数据	广东新海得实业有限公司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神舟路768号5座整栋	7,469.72	机房	2016.03.01至2026.03.01
4	奥飞数据	广东南方通信集团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华景路1号九层西侧 ^{注1}	1,850.4385	办公、研发	2020.11.01至2023.10.31
5	奥飞数据	海南金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海口市海榆中线199号金鹿工业园C8栋A区5层及A区顶楼天面	3,050.00	机房	2017.04.01至2027.06.30
6	奥飞数据	傅晓乐	广州天河软件园建工路11号东座首层	102.00	机房	2018.10.01至2021.09.30
7	北京云基	北京牡丹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1号8号楼西侧一、三层及顶层 ^{注2}	6,822.00	机房	2017.04.01至2027.03.31
8	北京云基	北京牡丹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1号8号楼西侧二层 ^{注2}	3,200.00	机房	2019.04.11至2024.04.10
9	北京德昇	北京国电恒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凉水河二街5号院之2号楼、3号楼、5号楼、6号楼及部分室外场地	22,527.18	机房	2018.04.01至2033.03.31
10	奥飞国际	Sky Business Centre (Caroline) Limited	Unit 701-702, 710-711 of the Building, Tower 2, Silvercord, No. 30 Canton Road, Kowloon	Unit 701-702, 710-711	办公	2021.03.10至2021.09.30
11	廊坊讯云	东易日盛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廊坊市龙河高新区富康道145号(1、3、4、5号厂房及办公楼)	19,925.33	机房、办公	2019.09.01至2039.08.31
12	廊坊讯云	东易日盛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廊坊市龙河高新区富康道145号(2号厂房)	3,921.90	机房	2019.11.15至2039.08.31
13	奥缔飞梭	广州南沙临海商业广场有限公司	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进港大道8号1505、1506、1507、1508房	730.00	办公	2019.11.1至2022.10.3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14	奥飞数据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科丰路33号7栋	26,520.00	机房	2020.1.1至2029.12.31
15	北京云基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1号M7楼一层部分、二层整层、三层及楼顶部分	7,221.39	机房	2020.1.16至2025.1.15
16	北京云基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写字楼经营管理分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北辰时代大厦14层1401内1409、1410、1411号	670.35	办公	2021.5.1至2023.4.30 (2021.1至2021.4.30为免租期)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租赁房屋而对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形，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地址	面积 (m ²)	用途	取得方式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上海永丽	沪房地南字(2007)第016640号、沪房地浦字(2011)第227494号	航头镇航头路128号	53,351.40	工业	出让	2005年4月6日至2056年4月5日	抵押
2	云南呈云	云(2020)呈贡区不动产权第0610457号	昆明市呈贡区吴家营街道办事处	29,988.59	工业	出让	2020年2月17日至2070年2月17日	无
3	固安聚龙	固国用(2013)第070090号	东方街南侧、规划一路西侧，地号7-(30)-0003	40,000.00	工业	出让	至2063年9月5日	抵押
4	固安聚龙	固国用(2014)第070035号	东方街南侧、规划一路西侧，地号7-(30)-0004	17,333.33	工业	出让	至2063年3月12日	抵押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地址	面积 (m ²)	用途	取得方式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5	固安聚龙	冀(2017)固安县不动产权第0023810号	东方街南侧、规划一路西侧、锦绣大道北侧	36,290.86	工业	出让	至 2066 年 12 月 14 日	抵押
6	广州奥融	粤(2021)广州市不动产权第11015489号	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中船大道北侧, 东新高速南侧	23,002.00	工业	出让	2021年2月1日起算 50 年	抵押

2、商标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证号	类别	有效期限
1		奥飞数据	9232328	38	2012.03.28-2022.03.27
2	OFID	奥飞数据	35522834	42	2019.09.07-2029.09.06
3	ALLFAST	奥飞数据	35502754	38	2019.08.21-2029.08.20
4	OFID	奥飞数据	35517112	38	2019.08.21-2029.08.20
5	OFIDC	奥飞数据	34432495	38	2019.07.14-2029.07.13
6	OFIDC	奥飞数据	34434134	42	2019.07.07-2029.07.06
7		奥飞数据	304562361	38	2018.06.13-2028.06.12
8		奥飞数据	303848699	38	2016.07.25—2026.07.24
9	奥飞数据	奥飞数据	40778575	38	2020.07.21-2030.07.20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证号	类别	有效期限
10	奥飞数据	奥飞数据	40765556	38	2020.07.14-2030.07.13
11		奥飞数据	47035922	42	2021.02.07-2031.02.06
12		奥飞数据	47042606	42	2021.02.07-2031.02.06
13		奥飞数据	47047078	38	2021.02.07-2031.02.06
14		奥飞数据	47051089	38	2021.02.07-2031.02.06
15		奥飞数据	47056772	38	2021.02.07-2031.02.06
16		奥飞数据	47061982	42	2021.02.07-2031.02.06
17		奥飞数据	47068757	38	2021.02.07-2031.02.06
18		奥飞数据	47072670	42	2021.02.07-2031.02.06
19	ALLFAST	奥飞数据	35518102	42	2020.10.14-2030.10.13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证号	类别	有效期限
20	嘿我在	奥缔飞梭	46353308	42	2021.01.21-2031.01.20
21	田螺在线	奥缔飞梭	46748227	9	2021.02.07-2031.02.06
22	田螺ONLINE	奥缔飞梭	46703320	9	2021.02.14-2031.02.13
23	有我在	奥缔飞梭	46575239A	9	2021.02.14-2031.02.13
24	有我在	奥缔飞梭	46410117A	42	2021.03.07-2031.03.06

3、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限	申请人
1	一种节能通讯机柜	ZL201720888700.8	实用新型	2017.07.21	2018.01.23	2028.01.23	奥飞数据
2	无动力节能通讯机柜	ZL201730324035.5	外观设计	2017.07.21	2018.01.19	2028.01.19	奥飞数据
3	一种云计算平台下的数据同步更新方法	ZL201610608344.X	发明	2016.07.28	2019.05.21	2039.05.21	奥飞数据
4	一种云计算平台下的数据备份方法	ZL201610608671.5	发明	2016.07.28	2019.05.21	2039.05.21	奥飞数据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限	申请人
5	一种基于时域的云计算智能安全系统	ZL201810605487.4	发明	2018.06.13	2020.09.08	2040.09.08	奥飞数据
6	一种异构数据集成平台	ZL201711254488.0	发明	2017.11.30	2021.02.23	2041.02.23	奥飞数据
7	一种区块链数据库的大数据处理系统及处理方法	ZL201810789691.6	发明	2018.07.17	2019.05.21	2039.05.21	奥维信息
8	一种搭载区块链技术的具有散热功能的机房	ZL201810942412.5	发明	2018.08.17	2020.07.10	2040.07.10	奥维信息
9	一种搭载区块链技术的具有温控功能的机房	ZL201810941749.4	发明	2018.08.17	2020.07.10	2040.07.10	奥维信息
10	基于区块链的设备控制方法、装置及服务器	ZL201911223553.2	发明	2019.12.03	2020.09.08	2040.09.08	奥维信息
11	基于边缘计算和云计算的数据管理方法及边缘计算平台	ZL202010539114.9	发明	2020.06.14	2021.03.02	2041.03.02	廊坊讯云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限	申请人
12	基于大数据和边缘计算的数据整合方法及云端大数据中心	ZL202010853210.0	发明	2020.08.23	2021.05.07	2041.05.07	德异科技

4、软件著作权

(1) 奥飞数据持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1	奥飞数据	奥飞分销平台 Android 客户端软件 [简称: 奥飞分销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0552605 号	2013SR046843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	奥飞数据	奥飞网络入侵检测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665088 号	2013SR159326	原始取得	未发表
3	奥飞数据	奥飞网盘 Android 客户端软件 [简称: 奥飞网盘] V1.0	软著登字第 0552354 号	2013SR046592	原始取得	未发表
4	奥飞数据	奥飞物业管理系统 [简称: 物业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552460 号	2013SR046698	原始取得	未发表
5	奥飞数据	奥飞网页游戏联运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552458 号	2013SR046696	原始取得	未发表
6	奥飞数据	奥飞 CDN 云加速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933604 号	2015SR046518	原始取得	2014.5.22
7	奥飞数据	奥飞云计算管理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930030 号	2015SR042944	原始取得	2014.6.26
8	奥飞数据	奥飞数据采集分析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941249 号	2015SR054163	原始取得	2014.9.25
9	奥飞数据	分布式资源调度的云计算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942012 号	2015SR054926	原始取得	2014.12.25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10	奥飞数据	基于大数据分析的云平台信息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0942008号	2015SR054922	原始取得	2014.10.30
11	奥飞数据	奥飞萤火虫历险记 iPhone 客户端软件 [简称: 奥飞萤火虫历险记] V1.0	软著登字第0552216号	2013SR046454	原始取得	未发表
12	奥飞数据	奥飞漫画浏览 iPhone 客户端软件[简称: 奥飞漫画]V1.0	软著登字第0561503号	2013SR055741	原始取得	未发表
13	奥飞数据	智能机器人自助服务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2166631号	2017SR581347	原始取得	未发表
14	奥飞数据	自动化远程部署操作系统 OS 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2166666号	2017SR581382	原始取得	未发表
15	奥飞数据	监控数据智能展示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2163408号	2017SR578124	原始取得	未发表
16	奥飞数据	Docker 容量检测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2181113号	2017SR595829	原始取得	未发表
17	奥飞数据	分布式任务调度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2163411号	2017SR578127	原始取得	未发表
18	奥飞数据	基于日志的预警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2181116号	2017SR595832	原始取得	未发表
19	奥飞数据	基于大数据的多运营商资源调度云计算管理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2166841号	2017SR581557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	奥飞数据	全球分布式智能网络监控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2166644号	2017SR581360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1	奥飞数据	分布式云存储管理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2165489号	2017SR580205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2	奥飞数据	直播 CDN 云管理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2166640号	2017SR581356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3	奥飞数据	智能客服自助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2165498号	2017SR580214	原始取得	未发表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24	奥飞数据	SDN 网络管理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2167188 号	2017SR581904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5	奥飞数据	流式实时分布式大数据云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2167696 号	2017SR582412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6	奥飞数据	奥飞单点登录认证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168347 号	2017SR583063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7	奥飞数据	奥飞企业级 CMDB 配置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168340 号	2017SR583056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8	奥飞数据	奥飞数据中心工作流引擎服务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2163403 号	2017SR578119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9	奥飞数据	流式实时分布式数据挖掘算法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167179 号	2017SR581895	原始取得	未发表
30	奥飞数据	奥飞网络虚拟资源监控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167045 号	2017SR581761	原始取得	未发表
31	奥飞数据	Docker 容器管理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2181110 号	2017SR595826	原始取得	未发表
32	奥飞数据	奥飞 ITSM 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173147 号	2018SR844052	原始取得	2018.09 .10
33	奥飞数据	业务智能监控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173144 号	2018SR844049	原始取得	2018.08 .15
34	奥飞数据	奥飞自动化运维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173128 号	2018SR844033	原始取得	2018.07 .04
35	奥飞数据	基于云计算的大数据备份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979607 号	2019SR0558850	原始取得	2018.11 .23
36	奥飞数据	基于云计算的大数据同步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982009 号	2019SR0561252	原始取得	2019.01 .08
37	奥飞数据	基于 SDN 多云互联管理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3888920 号	2019SR0468163	原始取得	2019.03 .18
38	奥飞数据	基于分布式流计算的商业智能管理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4201374 号	2019SR0780617	原始取得	2019.04 .10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39	奥飞数据	基于分布式多云架构的跨云与端云资源协同管理平台[简称:多云协同管理平台]V1.0	软著登字第4752215号	2019SR1331458	原始取得	2019.05.06
40	奥飞数据	虚拟化数据中心性能监控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5423488号	2020SR0544792	原始取得	2020.01.16
41	奥飞数据	智能虚拟机迁移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5420999号	2020SR0542303	原始取得	2020.01.18
42	奥飞数据	基于神经网络的大规模分布式电商集群流量预测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5420991号	2020SR0542295	原始取得	2020.01.19
43	奥飞数据	基于 PMI 的电商评论情感分析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5423829号	2020SR0545133	原始取得	2020.02.08
44	奥飞数据	基于数据挖掘的电商销量预测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5423837号	2020SR0545141	原始取得	2020.01.27
45	奥飞数据	基于 Petri 网的电商平台用户访问行为相似度分析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5423845号	2020SR0545149	原始取得	2020.03.19
46	奥飞数据	基于 Hadoop 及深度学习的电商个性化推荐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5425316号	2020SR0546620	原始取得	2020.03.03
47	奥飞数据	智能云计算任务调度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5533830号	2020SR0655134	原始取得	2020.02.03
48	奥飞数据	基于分布式多云架构的协同管理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5533837号	2020SR0655141	原始取得	2020.01.16
49	奥飞数据	面向边缘云的边缘计算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5745812号	2020SR0867116	原始取得	2020.03.10
50	奥飞数据	智慧能源一体化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5745819号	2020SR0867123	原始取得	2020.02.04
51	奥飞数据	工业物联网边缘计算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5745825号	2020SR0867129	原始取得	2020.02.04
52	奥飞数据	能源监控与综合节能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5808742号	2020SR0930046	原始取得	2020.05.04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53	奥飞数据	绿色节能计算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5811023 号	2020SR0932327	原始取得	2020.04.10
54	奥飞数据	基于云网一体的专属企业广域网络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7100974 号	2021SR0378747	原始取得	2020.11.25
55	奥飞数据	面向云边融合的边缘计算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7204987 号	2021SR0482361	原始取得	2021.01.08
56	奥飞数据	面向边缘云服务的边缘计算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7204992 号	2021SR0482366	原始取得	2020.12.21

(2) 奥佳软件持有的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1	奥佳软件	奥佳大数据智能决策分析管理软件 [简称: 数据管理] V1.0	软著登字第 1224266 号	2016SR045649	原始取得	2015.09.05
2	奥佳软件	异地双活容灾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123177 号	2015SR236091	原始取得	2015.09.08
3	奥佳软件	奥佳智能搜索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123172 号	2015SR236086	原始取得	2015.08.30
4	奥佳软件	bgp 动态防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122328 号	2015SR235242	原始取得	2015.09.05
5	奥佳软件	虚拟路由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122323 号	2015SR235237	原始取得	2015.09.08
6	奥佳软件	数据中心云存储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122266 号	2015SR235180	原始取得	2015.10.09
7	奥佳软件	奥飞互联网用户 CDN 调度服务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903845 号	2015SR016763	原始取得	2014.11.25
8	奥佳软件	奥飞云端数据备份管理软件 [简称: 奥飞云备软件] V2.5	软著登字第 0896049 号	2015SR008967	原始取得	2014.11.25
9	奥佳软件	KVM 虚拟化管理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2165929 号	2017SR580645	原始取得	未发表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10	奥佳软件	全球分布式文件同步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166833 号	2017SR581549	原始取得	未发表
11	奥佳软件	裸金属设备管理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2166830 号	2017SR581546	原始取得	未发表
12	奥佳软件	高速漏洞扫描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181964 号	2017SR596680	原始取得	未发表
13	奥佳软件	基于云计算的海量数据智能决策分析管理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2166846 号	2017SR581562	原始取得	未发表
14	奥佳软件	大流量云清洗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2166900 号	2017SR581616	原始取得	未发表
15	奥佳软件	网站云 WAF 防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166908 号	2017SR581624	原始取得	未发表
16	奥佳软件	智能 DNS 云解析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166825 号	2017SR581541	原始取得	未发表
17	奥佳软件	高可用负载均衡服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166895 号	2017SR581611	原始取得	未发表
18	奥佳软件	智慧政务行政审批系统软件[简称：行政审批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3205403 号	2018SR876308	受让	2018.05.05
19	奥佳软件	智能一站式监控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3173132 号	2018SR844037	原始取得	2018.07.04
20	奥佳软件	智慧政务投资建设项目并联审批平台软件[简称：投资项目审批平台]V1.0	软著登字第 3205396 号	2018SR876301	受让	2018.07.01
21	奥佳软件	全球同服高性能游戏云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3888911 号	2019SR0468154	原始取得	2019.03.11
22	奥佳软件	智慧政务电子表单系统软件[简称：智慧表单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4201482 号	2019SR0780725	原始取得	2018.10.08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23	奥佳软件	智慧政务异构数据融合系统软件[简称：异构数据融合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4201500号	2019SR0780743	原始取得	2018.10.08
24	奥佳软件	智慧异构数据融合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5423504号	2020SR0544808	原始取得	2020.03.13
25	奥佳软件	智能融合 CDN 管理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5423821号	2020SR0545125	原始取得	2020.01.21

(3) 奥维信息持有的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1	奥维信息	电力能耗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3368564号	2018SR1039469	原始取得	2018.09.10
2	奥维信息	动环监控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3368559号	2018SR1039464	原始取得	2018.09.25
3	奥维信息	物联网云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3368704号	2018SR1039609	原始取得	2018.07.30
4	奥维信息	基于云计算的数据采集分析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3979697号	2019SR0558940	原始取得	2019.02.25
5	奥维信息	基于区块链的智能分析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3983568号	2019SR0562811	原始取得	2018.12.26
6	奥维信息	服务器管理安全诊断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3889019号	2019SR0468262	原始取得	2019.03.21
7	奥维信息	基于云存储的资源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4201384号	2019SR0780627	原始取得	2019.02.08
8	奥维信息	奥维被动式红外防尾随门禁系统[简称：被动式红外防尾随门禁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4913417号	2020SR0034721	原始取得	2019.04.03
9	奥维信息	智能绿色数据中心信息化支撑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5423496号	2020SR0544800	原始取得	2020.03.09
10	奥维	基于区块链的轻量级	软著登字第	2020SR0649647	原始	2020.04.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信息	SDN 应用系统 V1.0	5528343 号		取得	08
11	奥维信息	基于区块链的可信日志存储与验证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5532471 号	2020SR0653775	原始取得	2020.02.19
12	奥维信息	绿色云节能综合服务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5740239 号	2020SR0861543	原始取得	2020.03.18
13	奥维信息	高性能边缘云服务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5762230 号	2020SR0883534	原始取得	2020.04.16
14	奥维信息	智慧能源云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5812564 号	2020SR0933868	原始取得	2020.05.16
15	奥维信息	绿色数据中心综合运维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5811016 号	2020SR0932320	原始取得	2020.04.25
16	奥维信息	基于区块链的数据中心节能可信数据监测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7098517 号	2021SR0376290	原始取得	2020.09.22

(4) 昊盈科技持有的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1	昊盈科技	网络主动防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294096 号	2016SR115479	原始取得	2015.10.11
2	昊盈科技	交换机智能路由调度策略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294196 号	2016SR115579	原始取得	2015.11.16
3	昊盈科技	无线网络认证计费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285000 号	2016SR106383	原始取得	2016.01.05
4	昊盈科技	基于 P2P 大文件同步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285773 号	2016SR107156	原始取得	2016.02.04
5	昊盈科技	无线入侵防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285776 号	2016SR107159	原始取得	2015.12.29
6	昊盈科技	网络流量识别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285775 号	2016SR107158	原始取得	2015.11.26
7	昊盈科技	流量负载均衡调度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1285774 号	2016SR107157	原始取得	2016.01.14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8	昊盈科技	高防 DNS 智能解析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283489 号	2016SR104872	原始取得	2015.12.03
9	昊盈科技	API 接口管理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2158843 号	2017SR573559	原始取得	未发表
10	昊盈科技	资源容量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181131 号	2017SR595847	原始取得	未发表
11	昊盈科技	持续集成 CI 与自动化测试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2159541 号	2017SR574257	原始取得	未发表
12	昊盈科技	基于 Docker 容器服务处理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2158863 号	2017SR573579	原始取得	未发表
13	昊盈科技	工业物联网云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3916580 号	2019SR0495823	原始取得	2019.01.28
14	昊盈科技	Docker 全栈容器服务管理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3916590 号	2019SR0495833	原始取得	2018.03.17
15	昊盈科技	基于微服务架构的高可用物联网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3916528 号	2019SR0495771	原始取得	2018.11.10
16	昊盈科技	基于物联网和云计算的 SOA 服务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3916522 号	2019SR0495765	原始取得	2019.04.15
17	昊盈科技	基于微服务的持续集成与持续交付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3916548 号	2019SR0495791	原始取得	2018.06.23
18	昊盈科技	接口自动化测试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3916585 号	2019SR0495828	原始取得	2018.05.15
19	昊盈科技	分布式系统资源管理与部署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39049088 号	2019SR0528331	原始取得	2017.12.26

(5) 廊坊讯云持有的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1	廊坊讯云	讯云智慧数据中心网络安全设施监控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6425655 号	2020SR1624683	原始取得	2020.03.16
2	廊坊	讯云绿色数据中心智能功耗管理平台[简称：智	软著登字第	2020SR1624776	原始	2020.06.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讯云	能功耗管理平台]V1.0	6425748 号		取得	29
3	廊坊讯云	讯云智慧数据中心动环监控系统[简称：动环监控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6425749 号	2020SR1624777	原始取得	2020.05.26
4	廊坊讯云	讯云智慧数据中心综合运维管理系统[简称：综合运维管理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6425573 号	2020SR1624601	原始取得	2020.05.18
5	廊坊讯云	讯云智慧数据中心网络流量监控系统[简称：网络流量监控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6425535 号	2020SR1624563	原始取得	2020.03.12
6	廊坊讯云	讯云智慧数据中心DCIM 管理系统[简称：DCIM]V1.0	软著登字第6425561 号	2020SR1624589	原始取得	2020.06.18
7	廊坊讯云	智慧能源数据采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5863937 号	2020SR0985241	原始取得	2020.04.24
8	廊坊讯云	基于云边协同的智能边缘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5868338 号	2020SR0989642	原始取得	2020.03.20
9	廊坊讯云	绿色节能能源管理云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5868330 号	2020SR0989634	原始取得	2020.05.13
10	廊坊讯云	讯云机房动力和环境监控系统[简称：动环监控]V1.0	软著登字第7204989 号	2021SR0482363	原始取得	2020.09.22
11	廊坊讯云	智慧数据中心网络流量采集分析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7204990 号	2021SR0482364	原始取得	2021.01.05
12	廊坊讯云	绿色数据中心 IT 资产跟踪平台[简称：IT 资产跟踪平台]V1.0	软著登字第7204991 号	2021SR0482365	原始取得	2021.02.02
13	廊坊讯云	智慧数据中心 3D 可视化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7105671 号	2021SR0383444	原始取得	2020.06.15
14	廊坊讯云	绿色数据中心节能减排可视化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7097977 号	2021SR0375750	原始取得	2020.10.20
15	廊坊讯云	智慧数据中心能耗大数据分析平台[简称：能耗	软著登字第7364584 号	2021SR0641958	原始取得	2021.03.08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大数据分析]V1.0				
16	廊坊讯云	智慧数据中心基础设施 监控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7364585 号	2021SR0641959	原始取得	2021.01. 28

(6) 北京云基持有的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1	北京云基	云基混合云存储网关集群平台[简称：存储网关集群]V1.0	软著登字第 6425651 号	2020SR1624679	原始取得	2020.06. 22
2	北京云基	云基分布式存储平台[简称：分布式存储平台]V1.0	软著登字第 6425656 号	2020SR1624684	原始取得	2020.03. 20
3	北京云基	云基专属企业存储服务 平台[简称：企业存储平台]V1.0	软著登字第 6425657 号	2020SR1624685	原始取得	2020.03. 02
4	北京云基	云基边缘存储管理系统 [简称：边缘存储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6425542 号	2020SR1624570	原始取得	2020.07. 20
5	北京云基	云基智能统一存储管理 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6425548 号	2020SR1624576	原始取得	2020.03. 02
6	北京云基	云基海量存储系统[简称：海量存储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6425611 号	2020SR1624639	原始取得	2020.05. 29

(7) 奥缔飞梭持有的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1	奥缔飞梭	一站式数据可视化展示 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5810358 号	2020SR0931662	原始取得	2020.04. 23
2	奥缔飞梭	智能数字化综合管理平 台 V1.0	软著登字第 5822317 号	2020SR0943621	原始取得	2020.03. 24
3	奥缔	智能数字实时云计算平	软著登字第	2020SR0943628	原始	2020.02.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飞梭	台 V1.0	5822324 号		取得	20

(8) 广州奥融持有的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1	广州奥融	奥融智能工业可视化决策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6425652 号	2020SR1624680	原始取得	2020.07.08
2	广州奥融	奥融设备大数据云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6425541 号	2020SR1624569	原始取得	2020.08.11
3	广州奥融	奥融工业视觉智能平台 [简称: 工业视觉智能]V1.0	软著登字第 6425543 号	2020SR1624571	原始取得	2020.07.23
4	广州奥融	奥融工业互联网智慧云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6425560 号	2020SR1624588	原始取得	2020.05.20
5	广州奥融	奥融物联网智能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6425750 号	2020SR1624778	原始取得	2020.06.19
6	广州奥融	奥融工业大数据智能采集平台 [简称: 智能采集平台]V1.0	软著登字第 6425747 号	2020SR1624775	原始取得	2020.06.19
7	广州奥融	奥融智能制造云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7204898 号	2021SR0482272	原始取得	2021.01.06
8	广州奥融	奥融智能制造协同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7204897 号	2021SR0482271	原始取得	2021.01.28

(9) 北京德昇持有的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1	北京德昇	德昇云加速管理系统 [简称: 云加速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6512628 号	2020SR1711656	原始取得	2020.07.28
2	北京德昇	德昇内容分发网络 CDN 平台 [简称: CDN 平台]V1.0	软著登字第 6512627 号	2020SR1711655	原始取得	2020.05.29

3	北京德昇	德昇直播加速平台[简称：直播加速平台]V1.0	软著登字第6512626号	2020SR1711654	原始取得	2020.03.24
4	北京德昇	德昇全球游戏加速云平台[简称：游戏加速云平台]V1.0	软著登字第6512622号	2020SR1711650	原始取得	2020.02.17
5	北京德昇	德昇CDN边缘加速云平台[简称：CDN边缘加速平台]V1.0	软著登字第6512621号	2020SR1711649	原始取得	2020.06.15
6	北京德昇	德昇全站加速平台[简称：全站加速平台]V1.0	软著登字第6512620号	2020SR1711648	原始取得	2020.04.20
7	北京德昇	云HDFS分布式文件存储系统[简称：云HDFS]V1.0	软著登字第7204866号	2021SR0482240	原始取得	2021.01.25
8	北京德昇	德昇海量对象存储平台[简称：海量存储]V1.0	软著登字第7204867号	2021SR0482241	原始取得	2021.01.08
9	北京德昇	德昇动静融合一站式加速平台[简称：一站式加速平台]V1.0	软著登字第7204879号	2021SR0482253	原始取得	2021.01.15
10	北京德昇	德昇音视频直播加速云平台V1.0	软著登字第7204905号	2021SR0482279	原始取得	2020.11.09
11	北京德昇	德昇P2P内容分发网络平台[简称：PCDN]V1.0	软著登字第7125789号	2021SR0403562	原始取得	2021.1.12
12	北京德昇	德昇一站式CDN加速云平台V1.0	软著登字第7125790号	2021SR0403563	原始取得	2020.12.28
13	北京德昇	德昇去中心化云存储平台V1.0	软著登字第7204853号	2021SR0482227	原始取得	2020.10.08
14	北京德昇	德昇混合云存储平台[简称：混合云存储]V1.0	软著登字第7204833号	2021SR0482207	原始取得	2021.02.02
15	北京德昇	德昇无延时直播平台V1.0	软著登字第7204988号	2021SR0482362	原始取得	2020.10.19
16	北京德昇	德昇归档存储服务平台[简称：归档存储]V1.0	软著登字第7364588号	2021SR0641962	原始取得	2021.01.05
17	北京德昇	德昇DDoS安全防护平台[简称：DDoS防护]V1.0	软著登字第7364586号	2021SR0641960	原始取得	2021.03.02

18	北京德昇	德昇云磁盘存储服务平台[简称：云磁盘]V1.0	软著登字第7364587号	2021SR0641961	原始取得	2020.10.13
----	------	-------------------------	---------------	---------------	------	------------

(10) 固安聚龙持有的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1	固安聚龙	聚龙混合云备份服务平台[简称：混合云备份]V1.0	软著登字第7125788号	2021SR0403561	原始取得	2021.01.12
2	固安聚龙	聚龙混合云容灾服务平台[简称：混合云容灾]V1.0	软著登字第7125769号	2021SR0403542	原始取得	2020.11.23
3	固安聚龙	聚龙跨区域容灾备份平台V1.0	软著登字第7204900号	2021SR0482274	原始取得	2020.11.16
4	固安聚龙	聚龙云数据迁移平台[简称：云数据迁移]V1.0	软著登字第7204899号	2021SR0482273	原始取得	2021.02.04

5、域名

序号	域名	主办单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1	ofidc.com	奥飞数据	粤 ICP 备 12019154 号-1	2020.1.23
2	aofcdn.net	奥飞数据	粤 ICP 备 12019154 号-2	2020.1.23
3	ofcloud.cc	奥飞数据	粤 ICP 备 12019154 号-3	2020.1.23
4	ojasoft.com	奥佳软件	粤 ICP 备 15016559 号-1	2021.1.23
5	aofcdn.com	昊盈科技	粤 ICP 备 12076827 号-1	2018.3.7
6	ynchengyun.cn	云南呈云	滇 ICP 备 2020007607 号-1	2020.9.15
7	ynchengyun.net	云南呈云	滇 ICP 备 2020007607 号-2	2020.9.15

(四) 主要资质情况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颁发机关	经营/许可范围	有效期
1	奥飞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1.固定网国内数据传送业务 2.网络托管业务 3.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	2024.12.25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颁发机关	经营/许可范围	有效期
		号：A2.B1-20150064)	化部	4.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不含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 5.国内互联网虚拟专用网业务	
2	奥飞数据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编号：粤B1.B2-20042054）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	1.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 2.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社区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和信息包含和加工处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相应经营活动）	2024.11.19
3	昊盈科技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编号：粤B2-20082001）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	一、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呼叫中心业务 二、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服务项目：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相应经营活动。）	2023.1.28
4	昊盈科技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编号：粤B1-201721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	2022.09.01
5	奥佳软件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编号：B1-20172488）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内容分发网络业务	2022.10.24
6	奥维信息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344257885）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	2024.01.16
7	奥维信息	安全生产许可证（（粤）JZ安许证字[2019]014772）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施工	2022.12.26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颁发机关	经营/许可范围	有效期
8	奥飞国际	SERVICE-BASED OPERATOR LICENCE (基于服务的运营商牌照)	香港通讯事务管理局	在香港向公众提供建设、维护及提供电讯、电波电讯服务(香港条例第106章《电讯条例》附件1, 2及3所订明的服务)	长期
9	奥飞国际	UNIFIED CARRIER LICENCE (综合传送者牌照)	香港通讯事务管理局	在香港向公众提供建设、维护及提供电讯、电波电讯服务(香港条例第106章《电讯条例》附件1, 2及3所订明的服务)	长期
10	北京德昇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编号: B1-20200586)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1.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不含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 2.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	2025.03.10
11	北京云基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编号: B1-20200587)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1.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不含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 2.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	2025.03.10
12	廊坊讯云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编号: B1-20200686)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1.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不含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 2.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	2025.03.26

十、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不存在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十一、上市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上市以来,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十二、境外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香港及海外地区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香港及海外地区收入	12,902.00	25,896.25	23,308.36	15,168.59
当期公司营业收入	58,870.07	84,053.69	88,285.19	41,102.49
收入占比	21.92%	30.81%	26.40%	36.90%

报告期内，香港及海外业务的销售额分别为15,168.59万元、23,308.36万元、25,896.25万元和12,902.00万元。香港及海外业务销售额的增长主要由于公司充分利用公司丰富的客户储备和毗邻香港的优势，通过几年的投入和运营，海外网络日趋成熟，并积累丰富的运营和项目管理经验，建立起较强的竞争优势，使得香港及海外业务的销售额不断增长。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收入稳步提高，有关进出口政策、国际贸易摩擦、全球新冠疫情蔓延、汇率波动等因素未对发行人境外收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境外经营实体如下：

境外经营实体名称	子公司类型	主要经营地
奥飞数据国际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子公司	香港
PT Abninawa Sumberdaya Asia	间接控股子公司	印尼
AOFEI DATA (SINGAPORE)PTE. LTD.	间接控股子公司	新加坡
AOFEI DATA INDIA PRIVATE LIMITED	间接控股子公司	印度
AOFEI DATA GERMANY Gmbh	间接控股子公司	德国

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境外子公司在各自主要经营地从事IDC服务及其他互联网综合服务，部分公司由于设立时间较短尚未开展经营。上述子公司的情况请参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二）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公司情况”。

十三、报告期内的分红情况

参见本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上市后利润分配情况”。

十四、最近三年公开发行的债务是否存在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形

最近三年，公司未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不存在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形。

十五、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是否足以支付各类债券一年的利息

2018年度、2019年度以及2020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5,792.83万元、10,379.21万元以及15,659.88万元，年均可分配利润为10,610.64万元。参考近期可转债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第五节 合规经营与独立性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上市公司治理要求建立了完善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依法制订并完善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等。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1项税务处罚，发行人子公司北京云基存在1项税务处罚，发行人子公司上海永丽存在1项消防处罚，相关事项均已整改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1、行政处罚及整改情况

(1) 2018年4月3日，因发行人遗失北京吉夫特科技有限公司已填开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联、抵扣联），发票代码：1100172130，发票号码：11038211、11038212、11038213、11038214、11038215、10962724、10962725、20962726、10962727、10962730共计十份，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南沙区税务局对其作出罚款1,670元的行政处罚。

整改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电子缴税系统回单（电子税票号：0000011219320344）显示，发行人已于2018年4月3日缴纳罚款1,670元。该事项后，发行人对相关人员加强教育培训，以避免类似事项再次发生。

(2) 2019年3月20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对北京云基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京海一税简罚〔2019〕6004435号），载明违法事实为“所属期2017-03-01至2017-03-31，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未按期进行申报”，处罚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罚款1,000元，限期15日内到银行缴纳。

整改情况：北京云基已于2019年3月20日缴纳罚款1,000元。该事项后，北京云基已加强专业培训和税务工作复核，以避免类似事项再次发生。

(3) 2019年6月5日，上海市浦东新区消防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沪浦应急(消)行罚决字〔2019〕6068号，处罚内容为：上海永丽存在搭建临时建筑物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给予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的处罚。

整改情况：上海永丽已按照消防要求进行了整改并于2019年6月14日缴纳完毕罚款。

2、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和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1) 针对上述第1项行政处罚，根据当时有效的《广东省税务系统规范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公告〔2017〕15号）及其附件《广东省税务系统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发行人丢失发票的情形均不属于严重违法情形。

(2) 针对上述第2项行政处罚，北京云基前述违规行为发生于发行人收购北京云基之前，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15修正）》第六十二条之规定，北京云基因其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的行为受到的行政处罚罚款金额未超过2,000元，属该类处罚最低档，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况。

(3) 针对上述第3项行政处罚，上海永丽前述违规行为发生于发行人收购上海永丽之前。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规定，处罚幅度为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上海永丽该次违法行为未被顶格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况，上海永丽事后已缴纳罚款，未造成严重后果，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况。此外，上海永丽由发行人于2020年6月收购，工商变更登记时间为2020年6月18日，相关处罚发生于发行人收购完成之前且已执行完毕，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综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北京云基及上海永丽的上述行为涉及罚款金额较小，相关主体事后积极缴纳上述罚款并整改完毕，未造成严重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证监会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以及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证监会

立案调查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三、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昊盟科技持有奥飞数据 43.76% 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冯康先生持有昊盟科技 90% 股权，从而间接控制奥飞数据 43.76% 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冯康先生直接及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全称	注册资本（万元）	直接及间接持股情况	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1	广州市昊盟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直接持有昊盟科技 90% 股权	经营范围为：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广告业；投资咨询服务；软件技术推广服务；人工智能算法软件的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 该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主营业务为提供客户指定业务的销售、受理、客服等日常营销服务等，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	安徽容博达云计算数据有限公司	10,000.00	昊盟科技持股 70%	经营范围为：数据处理及分析；互联网信息服务；物联网技术开发；区块链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房地产开发；科技园开发与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自 2018 年成立以来，未实际从事经营活动，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序号	公司全称	注册资本（万元）	直接及间接持股情况	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3	广东艾洛斯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6,100.00	昊盟科技持股 100%	经营范围为：网上视频服务；策划创意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广告业；市场调研服务。 该公司主营业务为提供各类型游戏相关服务等，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4	广东磐塔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540.00	昊盟科技持股 71.43%	经营范围为：游戏软件设计制作；软件技术推广服务；网络游戏服务；网上动漫服务。 该公司主营业务为提供开发游戏平台的技术服务及维护服务等，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5	广州万象资本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昊盟科技持股 100%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私募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证券财务顾问服务；证券投资咨询。 该公司于 2021 年 1 月成立，尚未开展经营，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6	上海复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60.00	昊盟科技为有限合伙人，出资比例为 66.60%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公关活动策划，会展服务。 该企业主营业务为管理咨询等，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7	广州磐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直接持有 99.98% 股权	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股权投资。 该企业主营业务为投资咨询等，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8	苏州爱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00.00	广东磐塔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为有限合伙人，出资比例为 44.64%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该企业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等，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昊盟科技作出书面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奥飞数据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奥飞数据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

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本公司在持有奥飞数据股份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如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单位出现与奥飞数据有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情况时，奥飞数据可以提出采取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奥飞数据经营。

4、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由本公司直接原因造成的，并经法律认定的奥飞数据的全部经济损失。”

2、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冯康作出书面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奥飞数据现有主要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2、若奥飞数据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方式，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奥飞数据新的业务领域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活动。

3、如若本人控制的单位出现与奥飞数据有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情况时，奥飞数据可以提出采取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奥飞数据经营。

4、本人承诺不以奥飞数据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奥飞数据其他股东的权益。

以上声明与承诺长期有效。但若本人经国家相关主管部门认定已不再是奥飞数据的实际控制人，则本人的上述承诺随即解除。

如因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导致奥飞数据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人同意向奥飞数据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3、《公司章程》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新一代云计算和人工智能产业园（A 栋）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会新增同业竞争。

四、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一）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昊盟科技持有奥飞数据 43.76% 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冯康先生持有昊盟科技 90% 股权，从而间接控制奥飞数据 43.76% 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昊盟科技、实际控制人冯康先生除控股奥飞数据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控制的其他企业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合规经营与独立性”之“三、同业竞争情况”之“（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除控股股东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除控股股东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四）发行人控制的子/孙公司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制的子/孙公司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二）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公司情况”。

（五）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参股公司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三）公司主要参股公司情况”。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七）其他关联自然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为昊盟科技。昊盟科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为：冯康先生，任昊盟科技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孙彦彬女士，任昊盟科技监事（冯康与孙彦彬为夫妻关系）。

何烈军先生于 2014 年 8 月至 2020 年 8 月期间担任发行人董事，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冯艳芬女士于 2017 年 8 月至 2020 年 8 月期间任发行人监事，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陈耀光先生 2018 年 7 月至 2021 年 3 月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2021 年 3 月 29 日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此外，其他关联自然人还包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八) 其他关联法人

1、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序号	关联自然人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自然人在关联企业的持股情况/职务	关联企业与发行人的关系
1	冯康	董事长	广州市昊盟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9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控股股东
			广东艾洛斯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昊盟科技持股 100.0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无
			广东磐塔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昊盟科技持股 71.43%	无
			安徽容博达云计算数据有限公司	昊盟科技持股 70.00%	无
			广州万象资本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昊盟科技持股 100.00%	无
			广州磐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99.98%	无
			苏州爱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昊盟科技下属广东磐塔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该有限合伙企业 44.64% 财产份额，具有重大影响	无
			上海复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昊盟科技持有该有限合伙企业 66.60% 财产份额，具有重大影响	无
2	陈敏	独立董事	广州恺诺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持股 60.00%；陈敏的配偶肖建瑜持股 40.00%，并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无
			珠海嘉诺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 58.07% 财产份额	无
			上海恺格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 50.00% 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
			广州敏锦明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 48.84% 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
			广东爱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广州爱苏检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序号	关联自然人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自然人在关联企业的持股情况/职务	关联企业与发行人的关系
			广州首联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无
3	罗翼	独立董事	广东中芯时代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持股55.00%	无
			中山云创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持股30.00%，具有重大影响	无
4	肖连菊	监事	广州健康之家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无

2、曾为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的企业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曾有关联关系	目前状态
1	河北缔云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持有100%股权	2021年6月，该公司已核准注销

3、曾为发行人联营企业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曾有关联关系	目前状态
1	佛山融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曾持有46.00%份额	该有限合伙企业于2021年1月注销
2	太仓信金顺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曾持有19.6831%份额	发行人于2021年8月4日转让所持财产份额

4、曾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曾有关联关系	目前状态
1	衢州复朴长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控制的子公司广东艾洛斯传媒科技有限公司曾持有99.9%份额	2019年3月，广东艾洛斯传媒科技有限公司已经将份额转让
2	广州朗信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昊盟科技曾持股100.00%	2017年6月，该公司已核准注销

5、曾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序号	关联自然人姓名	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自然人在关联企业的持股情况/职务	目前状态
1	冯康	董事长	广西南宁网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曾为该公司实际控制人	2017年6月，该公司已核准注销
			EFLY TECH LIMITED	曾持股100.00%	2017年2月，该公司已核准注销

序号	关联自然人姓名	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自然人在关联企业的持股情况/职务	目前状态
2	陈敏	独立董事	广州恺恪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曾持股 60.00%；其配偶肖建瑜曾持股 3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9 年 1 月，该公司已核准注销
			广州市百晟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曾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1 年 7 月，陈敏不再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罗翼	独立董事	讯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曾任董事兼总经理	2021 年 1 月，罗翼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上海恬雅家居用品贸易有限公司	曾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8 年 11 月，该公司已核准注销
			北京圣恩国际医学研究院	曾直接和间接合计持股 52.85%，为该公司实际控制人	2019 年 11 月，该公司已核准注销
			中山香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曾持股 50.00%	2018 年 4 月，罗翼已将其持有股份转让
			宁波圣恩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曾任总经理	2018 年 1 月，该公司已核准注销
			广东溢昌投资有限公司	曾持股 70.00%	2019 年 1 月，该公司已核准注销
4	李进一	独立董事	成都东骏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曾任董事	2018 年 6 月，李进一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
5	陈剑钊	监事	廊坊磐云科技有限公司	曾持股 100.00%，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020 年 10 月，该公司已核准注销
6	肖连菊	监事	广州健康之家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曾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1 年 6 月，该公司已核准注销
7	何烈军	曾任董事	广州弘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现持股 100.00%	2020 年 8 月，何烈军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

五、关联交易情况

（一）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没有发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没有发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担保

1、公司作为担保方的对外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作为担保方的对外关联担保情况。

2、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银行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最高担保额	主债务合同开始时间	主债务合同到期时间	报告期末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1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奥飞数据	冯康	2,000	2017/5/22	2018/7/31	是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奥飞数据	冯康	5,000	2018/8/30	2019/8/22	是
			昊盟科技				
3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河支行	奥飞数据	冯康	3,900	2018/12/10	2019/12/9	是
			昊盟科技				
4	深圳金海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奥飞数据	冯康	5,000	2018/12/21	2021/10/2	是
			昊盟科技				
5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增城支行	奥飞数据	冯康	3,900	2019/3/5	2020/3/5	是
			昊盟科技				
6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奥飞数据	冯康	5,300	2019/3/13	2021/3/13	是
			昊盟科技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白云支行	奥飞数据	昊盟科技	5,000	2018/5/25	2019/5/14	是
		奥飞数据	昊盟科技	12,200	2018/5/25	2019/5/14	是
		奥飞数据	冯康	7,200	2019/1/9	2019/5/14	是
		奥飞数据	冯康	7,044	2019/1/9	2024/1/28	否
			昊盟科技				
		奥飞数据	冯康	26,000	2019/1/18	2024/7/31	否
			昊盟科技				
		奥飞数据	冯康	38,044	2019/7/29	2020/7/25	是
昊盟科技							
奥飞数据	冯康	11,000	2020/7/2	2021/6/28	否		
	昊盟科技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奥飞数据	冯康	3,000	2018/12/6	2019/12/6	是

	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昊盟科技				
		奥飞数据	冯康	2,000	2019/6/21	2020/6/21	是
			昊盟科技				
		奥飞数据	冯康	3,000	2019/12/24	2020/12/24	是
			昊盟科技				
9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奥飞数据	冯康	3,900	2019/8/27	2020/8/26	是
		奥飞数据	冯康	7,800	2019/8/27	2021/8/26	否
昊盟科技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庙前直街支行	奥飞数据	冯康	10,680	2019/11/29	2022/3/22	否
			昊盟科技				
11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番禺支行	奥飞数据	冯康	4,000	2019/12/23	2020/12/23	是
			昊盟科技				
		奥飞数据	冯康	8,000	2020/4/10	2021/4/10	否
			昊盟科技				
奥维信息	冯康						
	昊盟科技						
1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奥飞数据	冯康	7,200	2020/4/24	2021/4/24	是
			昊盟科技	7,200			
		奥飞数据	冯康	6,000	2019/4/19	2020/4/12	是
			昊盟科技	6,000			
1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	奥飞数据	冯康	10,000	2020/3/9	2021/12/31	否
				3,000	2020/3/9	2021/6/30	是
14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廊坊市讯云讯云科技有限公司	冯康	24,200	2020/3/25	2021/6/9	是
1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奥维信息	冯康	5,000	2020/5/28	2021/5/27	是
16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奥飞数据	冯康	6,000	2020/6/17	2021/6/16	是
17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奥飞数据	冯康	15,000	2020/6/24	2025/6/23	否
1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奥飞数据	冯康	10,000	2020/7/9	2021/6/22	否
			昊盟科技				
		奥维信息	冯康				
1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奥维信息	冯康	5,000	2020/9/15	2021/9/14	否
20	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奥飞数据	冯康	30,000	2020/9/28	2022/9/27	否
			昊盟科技				

		北京云基	冯康				
			昊盟科技				
2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奥飞数据	冯康	21,375	2021/2/22	2024/3/24	否
			昊盟科技				
2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	广州奥融	冯康	80,000	2021/3/22	2028/3/21	否
2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奥飞数据	冯康	8,000	2021/4/01	2022/4/01	否
			昊盟科技				
24	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奥飞数据	冯康	57,600	2021/4/06	2026/4/05	否
		讯云数据	昊盟科技	57,600			否
2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奥飞数据	冯康	12,000	2021/6/29	2022/6/29	否
			昊盟科技	12,000			

3、其他关联担保

发行人于2020年11月1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参与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北京复朴道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廊坊市蓝天事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发起设立廊坊复朴。

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冯康先生与北京复朴道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廊坊市蓝天事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廊坊市复朴奥飞协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廊坊讯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冯康先生与产业投资基金签署《廊坊市复朴奥飞协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廊坊市讯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根据前述补充协议及增资协议部分条款的约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冯康同意对上述两份协议涉及的有关交易为发行人提供关联担保。

（三）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44.41	660.72	731.82	705.22

上述关键管理人员包含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核

心技术人员。

（四）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关联方为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提高了公司的银行融资能力，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上述关联交易均给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带来积极影响。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已就规范关联交易建立了相应的制度保障，具体如下：

1、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自身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

2、为规范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并聘请了独立董事，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以确保董事会的独立性和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

3、《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股东大会应对董事会提交的有关关联交易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在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其持股数不应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在股东投票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提醒关联股东予以回避；股东投票表决时，公司董事会应检查关联股东是否回避，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六）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和程序、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同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关

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和管理进行了更严格的规范，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对关联交易实施更为有效的外部监督。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均已按当时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程序。对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均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规章制度和《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发表了相应的事前认可意见（如需）和独立意见。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 2020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指标根据上述财务报表为基础编制。

公司在本节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事项判断标准为：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公司首先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公司综合考虑其占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项目金额的比重情况。发行人在本节披露的财务会计信息相关重大事项标准为当年利润总额 10%，或金额虽未达到当年利润总额的 10%但公司认为重要的相关事项。

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披露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详细的财务资料。

一、审计意见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闽华兴所（2019）审字 F-133 号”和“华兴所（2020）审字 GD-009 号”《审计报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0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容诚审字[2021]510Z000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301.30	25,535.80	5,665.35	31,050.0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656.68	-
应收票据	120.87	1,123.26	111.46	-
应收账款	31,572.83	23,680.51	13,677.02	12,311.13
预付款项	4,457.71	7,670.96	10,023.28	3,635.18
其他应收款	2,326.65	3,668.54	1,767.69	565.15
其中：应收利息	-	-	-	23.39
应收股利	-	-	-	-
存货	1,389.93	65.37	-	11,868.76
合同资产	-	1,068.21	-	-
其他流动资产	7,254.19	6,234.03	4,865.86	6,013.01
流动资产合计	70,423.48	69,046.68	36,767.33	65,443.23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5,040.88	-	366.17	-
长期股权投资	19,322.18	7,690.40	5,624.51	3,749.8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0	10.00	10.00	45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45.98	595.00		
固定资产	110,709.80	117,536.21	54,431.85	21,880.06
在建工程	31,643.65	4,786.18	10,347.60	2,915.82
使用权资产	39,468.43	-	-	-
无形资产	54,929.75	55,741.67	848.32	228.32
商誉	13,570.73	13,570.73	13,570.73	-
长期待摊费用	11,117.22	11,871.14	13,057.97	3,912.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6,345.50	7,115.95	8,307.87	960.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260.25	6,084.84	19,644.59	8,590.9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4,464.36	225,002.12	126,209.62	42,688.04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资产总计	404,887.84	294,048.80	162,976.95	108,131.2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7,118.17	61,074.33	27,020.98	23,359.51
应付票据	2,850.00	13,419.38	1,053.84	11,975.88
应付账款	21,379.02	11,861.66	16,523.09	7,259.25
预收款项	-	-	3,702.69	578.92
合同负债	5,334.57	6,192.09	-	-
应付职工薪酬	596.80	636.15	741.97	467.20
应交税费	108.19	243.00	720.80	329.11
其他应付款	251.53	9,623.71	1,653.01	99.82
其中：应付利息	-	-	-	84.09
应付股利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57.18	8,578.54	1,424.28	-
其他流动负债	214.33	308.28	308.01	268.77
流动负债合计	117,909.78	111,937.15	53,148.65	44,338.4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2,652.44	37,891.31	25,799.20	-
租赁负债	38,652.22	-	-	-
长期应付款	47,858.33	2,777.12	4,256.95	4,919.37
递延收益	863.75	145.96	223.63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405.44	11,237.23	10,757.12	1,731.1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1,432.19	52,051.63	41,036.90	6,650.55
负债合计	269,341.98	163,988.77	94,185.55	50,989.0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8,164.47	21,202.48	11,747.88	6,526.60
资本公积	47,385.98	64,347.97	26,797.60	32,018.88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53.08	32.30	381.97	154.22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盈余公积	3,528.60	3,528.60	2,367.82	1,540.68
未分配利润	46,397.98	40,619.48	27,295.18	16,901.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5,423.96	129,730.84	68,590.44	57,142.27
少数股东权益	121.90	329.19	200.95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5,545.86	130,060.03	68,791.40	57,142.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04,887.84	294,048.80	162,976.95	108,131.26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8,870.07	84,053.69	88,285.19	41,102.49
其中：营业收入	58,870.07	84,053.69	88,285.19	41,102.49
二、营业总成本	48,877.66	69,581.96	77,840.64	36,378.73
其中：营业成本	41,042.96	59,250.54	70,060.20	30,188.81
税金及附加	78.87	118.59	27.61	34.85
销售费用	661.08	1,389.50	1,447.12	1,291.89
管理费用	1,559.02	2,217.58	2,025.95	1,792.93
研发费用	1,617.11	2,150.33	2,345.59	2,379.74
财务费用	3,918.62	4,455.41	1,934.17	321.54
其中：利息费用	3,895.30	4,338.29	2,629.68	419.46
利息收入	95.79	59.21	781.55	79.55
加：其他收益	162.54	178.42	528.63	4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01.10	3,498.33	388.15	686.7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45.98	2.68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23.35	-39.78	-652.05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9.78	-425.38	-	-368.9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98	7.54	-	-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171.25	17,736.86	10,711.96	5,810.54
加：营业外收入	12.59	105.06	1,072.52	989.01
减：营业外支出	43.91	109.34	53.60	2.1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139.94	17,732.57	11,730.88	6,797.39
减：所得税费用	965.39	1,920.88	1,285.54	1,004.5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74.55	15,811.69	10,445.34	5,792.83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74.55	15,811.69	10,445.34	5,792.8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68.69	15,659.88	10,379.21	5,792.83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94.14	151.82	66.14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8.53	-373.25	227.46	215.0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5.38	-349.67	227.75	215.0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15	-23.58	-0.29	-
七、综合收益总额	7,076.02	15,438.45	10,672.80	6,007.8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283.31	15,310.21	10,606.96	6,007.8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07.29	128.24	65.84	-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78	0.52	0.30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78	0.52	0.30

注：

- 1、每股收益指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进行计算；
- 2、2020年4月，公司实施完成2019年度权益分派事项，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2019年5月，公司实施完成2018年度权益分派事项，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上述每股收益均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了2020年、2019年和2018年的每股收益。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5,821.06	92,438.79	66,350.21	43,249.1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24.63	3,295.38	489.11	1,018.9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85.47	251.46	12,082.85	1,419.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931.16	95,985.63	78,922.17	45,687.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818.29	53,422.42	58,070.26	35,804.61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68.58	4,483.29	4,012.67	3,826.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0.78	1,207.22	47.80	1,071.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73.32	17,520.20	3,145.24	11,153.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830.96	76,633.12	65,275.97	51,856.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00.20	19,352.52	13,646.20	-6,168.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	2,554.00	6,949.52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25	40.41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7	81.75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	600.00	-	686.9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02.68	3,276.16	6,949.52	686.9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3,562.19	72,228.31	39,236.95	15,062.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688.11	2,377.42	6,010.00	6,309.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9,437.70	34,325.80	16,741.64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	800.00	600.00	3,09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688.00	109,731.53	62,588.59	24,461.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485.32	-106,455.37	-55,639.07	-23,774.5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8,000.00	-	25,726.58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2,289.08	92,685.57	91,826.44	32,359.5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58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389.66	140,685.57	91,826.44	58,086.0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6,919.33	40,443.51	61,424.44	8,660.5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870.04	5,313.39	4,016.20	655.7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97	986.58	384.53	99.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907.34	46,743.48	65,825.16	9,415.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482.32	93,942.08	26,001.27	48,670.7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0.04	-373.25	60.08	254.3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97.16	6,465.98	-15,931.52	18,981.7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950.16	5,484.18	21,415.70	2,434.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947.33	11,950.16	5,484.18	21,415.70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249.08	12,695.91	901.20	21,107.4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656.68	-
应收票据	120.87	184.23	93.28	-
应收账款	24,856.64	22,012.92	10,079.18	12,888.12
应收款项融资	-	3,000.00	-	-
预付款项	873.69	3,680.48	10,557.13	3,668.11
其他应收款	5,770.13	6,352.26	576.84	7,765.45
其中：应收利息	-	-	-	8.58

应收股利	-	-	-	-
存货	21.68	-	-	-
其他流动资产	437.67	239.04	1,260.51	5,457.76
流动资产合计	45,329.77	48,164.83	24,124.82	50,886.91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67,449.54	53,611.60	45,824.22	-
长期股权投资	224,097.69	134,947.65	47,526.41	12,697.4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0	10.00	10.00	45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45.98	595.00	-	-
固定资产	80,801.20	25,380.10	14,653.99	18,117.79
在建工程	-	455.09	2,345.88	2,265.70
使用权资产	2,743.60	-	-	-
无形资产	521.75	582.30	708.80	228.32
长期待摊费用	2,778.72	2,872.91	3,400.47	3,912.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864.56	243.96	281.30	447.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62.66	62.66	67.73	4,115.7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0,375.70	218,761.26	114,818.81	42,234.93
资产总计	425,705.46	266,926.09	138,943.63	93,121.8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4,444.96	28,448.41	25,638.98	22,015.65
应付票据	21,922.67	31,168.95	1,782.00	4,910.08
应付账款	80,227.80	18,739.71	8,243.40	4,208.74
预收款项	-	-	4,416.02	552.52
合同负债	17,014.60	18,222.35	-	-
应付职工薪酬	312.93	377.51	591.25	367.49
应交税费	20.91	26.79	14.91	24.25
其他应付款	39,671.15	5,160.13	4,875.27	3,341.08
其中：应付利息	-	-	-	84.09
应付股利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580.13	6,052.32	1,424.28	-
其他流动负债	749.83	856.10	1,357.35	275.22
流动负债合计	203,944.98	109,052.28	48,343.45	35,695.0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6,789.00	37,891.31	25,799.20	-
租赁负债	2,662.48	-	-	-
长期应付款	37,858.33	250.90	4,256.95	4,919.37
递延收益	863.75	145.96	223.63	-
递延所得税负债	6,013.96	3,275.63	1,448.42	732.04
非流动负债合计	94,187.52	41,563.80	31,728.20	5,651.41

负债合计	298,132.51	150,616.08	80,071.65	41,346.4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8,164.47	21,202.48	11,747.88	6,526.60
资本公积	47,385.98	64,347.97	26,797.60	32,018.88
减：库存股	-	-	-	-
盈余公积	3,528.60	3,528.60	2,367.82	1,540.68
未分配利润	38,493.90	27,230.95	17,958.68	11,689.2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7,572.96	116,310.01	58,871.98	51,775.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25,705.46	266,926.09	138,943.63	93,121.85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8,296.04	57,848.44	34,942.51	26,999.87
减：营业成本	30,244.31	38,781.66	22,611.91	19,803.27
税金及附加	10.28	28.19	15.61	12.72
销售费用	203.46	873.10	993.01	1,108.93
管理费用	699.99	1,411.93	1,537.19	1,410.80
研发费用	1,153.63	1,977.69	2,306.84	2,436.86
财务费用	842.74	1,167.29	1,027.99	322.72
其中：利息费用	2,429.49	3,810.52	2,580.01	367.21
利息收入	1,606.46	2,711.01	1,558.02	56.03
加：其他收益	46.73	178.15	507.63	4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22	8.93	343.12	686.9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45.98	2.68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6.68	-315.57	-345.04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231.2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98	-0.02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007.87	13,526.06	6,958.35	2,760.23
加：营业外收入	-	52.80	232.91	872.41
减：营业外支出	37.00	106.11	53.50	2.17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970.87	13,472.74	7,137.77	3,630.47
减：所得税费用	2,117.74	1,864.90	882.43	354.8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853.14	11,607.84	6,255.34	3,275.6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853.14	11,607.84	6,255.34	3,275.6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853.14	11,607.84	10,445.34	5,792.83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625.85	63,277.61	43,344.77	26,453.2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312.50	1,018.9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742.05	184.44	9,408.99	1,304.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367.91	63,462.05	53,066.26	28,777.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150.08	6,666.30	24,893.19	22,570.56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57.95	2,709.95	2,964.82	3,077.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50	31.40	13.98	444.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932.99	17,355.29	1,829.06	9,624.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479.53	26,762.93	29,701.05	35,716.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888.37	36,699.12	23,365.21	-6,939.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	654.00	2,779.12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1.6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2,392.41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90.42	2,499.86	-	686.9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90.42	3,165.47	5,171.53	686.9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458.84	230.90	937.61	7,420.89
投资支付的现金	83,690.15	85,297.76	28,935.53	11,395.6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491.78	8,379.56	44,575.72	3,09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640.77	93,908.22	74,448.86	21,906.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450.36	-90,742.75	-69,277.34	-21,219.6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8,000.00	-	25,726.5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1,698.32	54,524.29	90,444.44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58	-	617.03	31,015.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798.90	102,524.29	91,061.47	56,742.2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253.40	39,061.51	60,080.57	8,660.5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73.42	4,796.46	3,966.54	603.5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97	986.58	384.53	99.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944.79	44,844.56	64,431.63	9,363.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854.11	57,679.73	26,629.84	47,379.1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92.13	3,636.09	-19,282.29	19,219.6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56.97	720.88	20,003.17	783.5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49.10	4,356.97	720.88	20,003.17

三、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合并报表范围符合财政部规定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动情况如下：

（一）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公司名称	公司简称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广州市昊盈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昊盈科技	是	是	是	是
广州奥佳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奥佳软件	是	是	是	是
奥飞数据国际有限公司	奥飞国际	是	是	是	是
广东奥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奥维信息	是	是	是	是
北京云基时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云基	是	是	是	否
北京德昇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德昇	是	是	是	否
廊坊市讯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廊坊讯云	是	是	是	否
广州奥缔飞梭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奥缔飞梭	是	是	是	否
云南呈云科技有限公司	云南呈云	是	是	是	否
广州奥融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奥融	是	是	否	否
深圳市金禾信科技有限公司	金禾信	是	是	否	否
河北缔云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缔云	否	是	否	否
河南磐云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磐云	是	是	否	否
上海永丽节能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永丽	是	是	否	否
固安聚龙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固安聚龙	是	是	否	否
廊坊市复朴奥飞协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廊坊复朴	是	是	否	否
广东奥飞新能源有限公司	奥飞新能源	是	否	否	否
廊坊奥飞新能源有限公司	廊坊新能源	是	否	否	否
PT Abninawa Sumberdaya Asia	PTA	是	是	是	否
AOFEI DATA (SINGAPORE) PTE. LTD.	奥飞新加坡	是	是	否	否

AOFEI DATA INDIA PRIVATE LIMITED	奥飞印度	是	是	否	否
AOFEI DATA GERMANY GmbH	奥飞德国	是	是	否	否

(二) 报告期内的合并范围变动情况

1、2021 年 1-6 月

奥飞数据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广东奥飞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奥飞新能源 51% 股权，金禾信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纳入奥飞数据合并范围。

奥飞数据控股子公司奥飞新能源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廊坊奥飞新能源有限公司，奥飞数据间接持有廊坊新能源 51% 股权，廊坊新能源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人民币，纳入奥飞数据合并范围。

奥飞数据于 2021 年 6 月 7 日注销全资子公司河北缔云科技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2020 年

奥飞数据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广州奥融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奥融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人民币，纳入奥飞数据合并范围。

奥飞数据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金禾信科技有限公司，持有金禾信 67% 股权，金禾信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纳入奥飞数据合并范围。

奥飞数据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河北缔云科技有限公司，河北缔云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人民币，纳入奥飞数据合并范围。

奥飞数据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河南磐云科技有限公司，河南磐云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人民币，纳入奥飞数据合并范围。

2020 年 6 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以 25,000 万元人民币现金收购上海永丽 100% 股权。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对上海

永丽管理及经营的交接确认，纳入奥飞数据合并范围。

2020年8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以18,959万元人民币现金收购固安聚龙100%股权，2020年11月12日，固安聚龙完成70%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纳入奥飞数据合并范围。

奥飞数据于2020年12月4日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廊坊市复朴奥飞协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廊坊复朴注册资本为27,700万元人民币，纳入奥飞数据合并范围。

奥飞数据全资子公司奥飞国际于2020年在新加坡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 AOFEI DATA (SINGAPORE) PTE. LTD.，奥飞新加坡注册资本为100,000新加坡元，纳入奥飞数据合并范围。

奥飞数据全资子公司奥飞国际于2020年在印度注册成立控股子公司 AOFEI DATA INDIA PRIVATE LIMITED，奥飞印度注册资本为7,000,000卢比，纳入奥飞数据合并范围。

奥飞数据全资子公司奥飞国际于2020年在德国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 AOFEI DATA GERMANY GmbH，奥飞德国注册资本为25,000欧元，纳入奥飞数据合并范围。

3、2019年

2018年11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以7,029万元人民币现金收购北京云基100%股权。2019年1月，北京云基完成工商变更，纳入奥飞数据合并范围。

2019年7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以13,284万元人民币现金收购肖贵阳先生持有的北京德昇82%的股权，收购后奥飞数据持有其100%股权，纳入奥飞数据合并范围。

PTA于2019年9月由奥飞国际增资控股，增资后，奥飞国际持有PTA持股51%股权，纳入奥飞数据合并范围。

2019年10月，奥飞数据以100万元人民币现金收购廊坊讯云100%股权，

纳入奥飞数据合并范围。

奥飞数据于2019年11月6日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广州奥缔飞梭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奥缔飞梭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人民币，纳入奥飞数据合并范围。

奥飞数据于2019年11月7日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云南呈云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云南呈云60%股权，云南呈云的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人民币，纳入奥飞数据合并范围。

4、2018年

奥飞数据于2018年3月27日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广东奥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奥维信息的注册资本为6,100万元，纳入奥飞数据合并范围。

四、主要财务指标

(一)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比率	0.60	0.62	0.69	1.48
速动比率	0.59	0.62	0.69	1.21
资产负债率(合并)	66.52%	55.77%	57.79%	47.1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0.03%	56.43%	57.63%	44.40%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毛利率	30.28%	29.51%	20.64%	26.5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99	4.16	6.28	3.57
存货周转率(次)	56.40	1,812.74	11.81	5.0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61	0.91	1.16	-0.9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8	0.31	-1.36	2.91

注：上述指标如无特别说明，均依据合并报表口径计算。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销售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二）最近三年一期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1年 1-6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54%	0.19	0.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71%	0.23	0.23
2020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80%	0.78	0.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32%	0.59	0.59
2019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62%	0.52	0.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10%	0.44	0.44
2018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10%	0.30	0.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72%	0.21	0.21

（三）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0.98	7.54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0.66	282.68	1,601.14	1,385.7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	-1,606.31	3,544.31	417.49	686.79

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44.97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1.23	-108.54	-53.60	1.15
减：所得税影响额	20.20	28.34	387.04	308.89
合计	-1,566.10	3,742.63	1,577.99	1,764.74

五、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主要是因为会计准则的变化导致，具体如下：

1、财政部 2018 年 6 月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对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追溯调整具体如下：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影响金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应收票据	-882,666.66
	应收账款	-94,684,793.3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95,567,459.98
资产负债表中将“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应付票据	-20,428,053.20
	应付账款	-42,845,703.02
	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	63,273,756.22
利润表中将“管理费用”项下的“研发费用”单独分拆出来	管理费用	-15,431,907.43
	研发费用	15,431,907.43

2、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2019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货币资金	310,500,121.87	310,734,034.53	233,912.6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0,900,000.00	30,900,000.00
其他应收款	5,651,481.09	5,417,568.43	-233,912.66
其中：应收利息	233,912.66	-	-233,912.66
其他流动资产	60,130,061.08	29,230,061.08	-30,9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500,000.00	-	-4,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4,500,000.00	4,500,000.00
短期借款	233,595,118.97	234,435,978.87	840,859.90
其他应付款	998,199.97	157,340.07	-840,859.90
其中：应付利息	840,859.90	-	-840,859.90

3、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 2019 年 9 月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公司对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追溯调整具体如下：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影响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	应收票据	-	882,666.66
	应收账款	123,111,273.94	94,684,793.32
	应收票据及应	-123,111,273.94	-95,567,459.98

	收账款		
资产负债表中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	应付票据	119,758,766.42	20,428,053.20
	应付账款	72,592,491.99	42,845,703.02
	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	-192,351,258.41	-63,273,756.22

4、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

5、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公司将与商品销售和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款项 37,026,855.64 元重分类至合同负债。调整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预收账款	37,026,855.64	-	-37,026,855.64
合同负债	-	37,026,855.64	37,026,855.64

6、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

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按照上述通知的规定和要求，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公司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编制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后的公司财务报表。执行新租赁准则，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后调整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使用权资产	-	356,574,962.99	356,574,962.99
租赁负债	-	338,785,880.02	338,785,880.02

（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三）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

六、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1、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总额呈现持续增长的态势，体现了公司良好的成长性。

报告期内公司的总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301.30	5.76%	25,535.80	8.68%	5,665.35	3.48%	31,050.01	28.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656.68	0.40%	-	-
应收票据	120.87	0.03%	1,123.26	0.38%	111.46	0.07%	-	-
应收账款	31,572.83	7.80%	23,680.51	8.05%	13,677.02	8.39%	12,311.13	11.39%

应收款项融资	-	-	-	-	-	-	-	-
预付款项	4,457.71	1.10%	7,670.96	2.61%	10,023.28	6.15%	3,635.18	3.36%
其他应收款	2,326.65	0.57%	3,668.54	1.25%	1,767.69	1.08%	565.15	0.52%
其中：应收利息	-	-	-	-	-	-	23.39	0.02%
应收股利	-	-	-	-	-	-	-	-
存货	1,389.93	0.34%	65.37	0.02%	-	-	11,868.76	10.98%
合同资产	-	-	1,068.21	0.36%				
其他流动资产	7,254.19	1.79%	6,234.03	2.12%	4,865.86	2.99%	6,013.01	5.56%
流动资产合计	70,423.48	17.39%	69,046.68	23.48%	36,767.33	22.56%	65,443.23	60.52%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5,040.88	1.25%	-	-	366.17	0.22%	-	-
长期股权投资	19,322.18	4.77%	7,690.40	2.62%	5,624.51	3.45%	3,749.88	3.4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0	0.00%	10.00	0.00%	10.00	0.01%	450.00	0.4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45.98	0.26%	595.00	0.20%				
固定资产	110,709.80	27.34%	117,536.21	39.97%	54,431.85	33.40%	21,880.06	20.23%
在建工程	31,643.65	7.82%	4,786.18	1.63%	10,347.60	6.35%	2,915.82	2.70%
使用权资产	39,468.43	9.75%	-	-	-	-	-	-
无形资产	54,929.75	13.57%	55,741.67	18.96%	848.32	0.52%	228.32	0.21%
商誉	13,570.73	3.35%	13,570.73	4.62%	13,570.73	8.33%	-	-
长期待摊费用	11,117.22	2.75%	11,871.14	4.04%	13,057.97	8.01%	3,912.59	3.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6,345.50	1.57%	7,115.95	2.42%	8,307.87	5.10%	960.47	0.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260.25	10.19%	6,084.84	2.07%	19,644.59	12.05%	8,590.90	7.9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4,464.36	82.61%	225,002.12	76.52%	126,209.62	77.44%	42,688.04	39.48%
资产总计	404,887.84	100.00%	294,048.80	100.00%	162,976.95	100.00%	108,131.2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规模由 2018 年末的 108,131.26 万元增长至 2021 年 6 月末的 404,887.84 万元，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导致总资产规模逐年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0.52%、22.56%、23.48%和 17.39%，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9.48%、77.44%、76.52%

和 82.61%，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比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 2018 年 IPO 募集资金到位后募投项目投入建设，同时公司逐步扩大业务规模自建数据中心，导致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长期待摊费用增加。

2、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资产以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为主，其他科目所占比重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由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9.60	14.60	19.28	13.59
银行存款	14,937.73	11,935.56	5,464.90	29,402.11
其他货币资金	8,353.98	13,585.64	181.17	1,634.31
合计	23,301.30	25,535.80	5,665.35	31,050.0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4,314.91	5,014.59	4,128.77	496.2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主要是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以及保函保证金等。

2019年末，公司货币资金 5,665.35 万元，比 2018 年末货币资金减少 25,384.66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18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及银行借款增加，导致 2018 年末货币资金金额较大，2019 年随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开展和建设自建机房以及收购北京云基和北京德昇，使得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增加所致。

2020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 25,535.80 万元，较 2019 年末增加 19,870.45 万元，主要系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增加。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主要系公司 2020 年多个自建数据中心工程项目，工程项目中由于供应商、客

户数量较多且结算通常存在账期，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以支付相关设备采购款和工程款。

2021年6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相较于2020年末基本保持稳定。

(2)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变化情况

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33,762.60	25,403.04	14,987.93	13,128.31
营业收入	58,870.07	84,053.69	88,285.19	41,102.49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57.35%	30.22%	16.98%	31.94%

发行人主要为客户提供机柜租用、带宽租用、其他互联网综合服务，发行人通常于每月结束后的次月与客户进行对账，确认无误后客户在信用期内支付款项。发行人应收账款根据账单及支付情况逐月滚动，因此各期末的应收账款余额与前几个月客户使用发行人机柜数量的相关度较高。报告期内，随着客户租用机柜数量增加，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相应增长。

2019年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务收入比例显著低于2018年年末和2020年年末，主要系2019年系统集成项目收入32,742.25万元主要来源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奥维信息于2018年承接了北京德昇机房建设的系统集成业务，该项目于2019年4月竣工验收并确认收入，使得2019营业收入增幅较大；公司于2019年7月收购了北京德昇82%的股权，本次收购后，公司持有北京德昇100%的股权，在2019年年末合并报表上该笔收入未形成应收款项。

2021年6月末，发行人持续开拓重点客户IDC业务，大型客户IDC服务采购需求增加。由于大型客户信用状况较好，发行人给予客户适当账期，报告期末主要客户尚未回款，导致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由于大型客户具备良好的商业信用和支付能力，发行人对该等大型客户的账龄均在1年以内，预计应收账

款回收风险较低。

2) 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分类披露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59.48	559.48	604.45	299.9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3,203.11	24,843.56	14,383.47	12,828.39
其中：国内客户组合	29,119.75	19,928.35	8,911.01	8,916.51
国外客户组合	4,083.37	4,915.21	5,472.46	3,911.88
合计	33,762.60	25,403.04	14,987.93	13,128.31

报告期内，针对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布和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2021年6月30日			
1年以内	31,571.75	95.09%	1,055.94
1-2年	1,170.30	3.52%	282.07
2-3年	361.97	1.09%	193.18
3年以上	99.10	0.30%	99.10
合计	33,203.11	100.00%	1,630.29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3,801.74	95.81%	746.28
1-2年	749.77	3.02%	220.18
2-3年	204.75	0.82%	109.30
3年以上	87.30	0.35%	87.30
合计	24,843.56	100.00%	1,163.05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3,683.74	95.14%	356.77
1-2年	433.81	3.02%	147.72
2-3年	212.88	1.48%	148.93
3年以上	53.04	0.37%	53.04
合计	14,383.47	100.00%	706.46
2018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1,696.82	91.18%	350.9
1-2年	1,021.44	7.96%	102.14
2-3年	91.84	0.72%	45.92
3年以上	18.3	0.14%	18.3
合计	12,828.39	100.00%	517.2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大部分账龄在1年以内，1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比例分别为91.18%、95.14%、95.81%和95.09%，应收账款结构稳定、合理。公司大部分客户为国外大中型互联网企业，客户的信誉度、资金实力较好，基本能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公司根据制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已对应收账款按账龄分类计提了足额的坏账准备。

3) 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2021年6月30日	33,203.11	21,116.57	63.60%
2020年12月31日	24,843.56	17,043.58	68.60%
2019年12月31日	14,481.65	13,480.74	93.09%
2018年12月31日	12,828.40	12,340.86	96.20%

2018年及2019年，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比例均超过90%，与坏账计提比例基本吻合。2020年期后回款比例较低，主要是由于发行人2020年快手、中国电信

等部分大型客户尚未回款所致。发行人客户为运营商、其他 IDC 服务商或大型互联网客户，不回款风险较低。综上，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较为充分，历史期间期后回款情况较好。

4) 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方法及比例

2018 年，同行业公司及公司的坏账计提比例如下所示：

账龄	光环新网	数据港	中联数据	奥飞数据
1-6 个月	3%	0.00%	5.00%	3.00%
6 个月-1 年		10.00%		
1-2 年	10%	30.00%	10.00%	10.00%
2-3 年	30%	80.00%	20.00%	50.00%
3-4 年	50%	100.00%	50.00%	100.00%
4-5 年	80%	100.00%	未披露	100.00%
5 年以上	100%	100.00%	未披露	100.00%

注：万国数据、世纪互联为美股上市公司，不适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故未能获取其不同信用风险下的坏账计提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在 90% 以上，公司 1 年以内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持平或略高于同行业，应收账款坏账计提较为充分。

2019 年，同行业公司及公司的坏账计提比例如下所示：

账龄	光环新网	数据港	中联数据	奥飞数据
1-6 个月	0%	0.00%	5.00%	2.61%
6 个月-1 年	3%	10.00%		
1-2 年	10%	30.00%	10.00%	34.05%
2-3 年	30%	80.00%	20.00%	69.96%
3-4 年	50%	100.00%	50.00%	100.00%
4-5 年	80%	100.00%	未披露	100.00%
5 年以上	100%	100.00%	未披露	100.00%

注：万国数据、世纪互联为美股上市公司，不适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故未能获取其不同信用风险下的坏账计提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在 90%以上，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 1 年以内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持平或略高于同行业，应收账款坏账计提较为充分。

2020 年，同行业公司及公司的坏账计提比例如下所示：

账龄	光环新网	数据港	中联数据	奥飞数据
1-6 个月	3.00%	按信用等级分类的客户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未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5.00%	3.14%
6 个月-1 年	3.00%			
1-2 年	10.00%		10.00%	29.37%
2-3 年	30.00%		20.00%	53.38%
3-4 年	50.00%		50.00%	100.00%
4-5 年	80.00%		未披露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未披露	100.00%

注：万国数据、世纪互联为美股上市公司，不适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故未能获取其不同信用风险下的坏账计提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在 95%左右，公司 1 年以内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持平或略高于同行业，应收账款坏账计提较为充分。

2021 年上半年，同行业公司及公司的坏账计提比例如下所示：

账龄	光环新网	数据港	中联数据	奥飞数据
1-6 个月	0%	按信用等级分类的客户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未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未披露	3.34%
6 个月-1 年	3%		未披露	
1-2 年	10%		未披露	24.10%
2-3 年	30%		未披露	53.37%
3-4 年	50%		未披露	100.00%
4-5 年	80%		未披露	100.00%
5 年以上	100%		未披露	100.00%

注：万国数据、世纪互联为美股上市公司，不适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故未能获取其不同信用风险下的坏账计提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在 95%左右，公司 1

年以内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持平或略高于同行业，应收账款坏账计提较为充分。

5) 应收账款余额中前五名客户明细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比例	与公司关系	是否为主要客户
2021年6月30日						
1	客户1	7,117.21	1年以内	22.54%	非关联关系	是
2	客户2	5,292.03	1年以内	16.76%	非关联关系	是
3	客户3	3,279.23	1年以内	10.39%	非关联关系	是
4	客户4	1,972.53	1年以内	6.25%	非关联关系	是
5	客户5	1,282.49	1年以内	4.06%	非关联关系	是
合计		18,943.49	-	60.00%		
2020年12月31日						
1	客户1	5,293.05	1年以内	20.84%	无关联关系	是
2	客户2	3,370.91	1年以内	13.27%	无关联关系	是
3	客户3	3,080.19	1年以内	12.13%	无关联关系	是
4	客户4	2,206.42	1年以内	8.69%	无关联关系	是
5	客户5	890.00	1年以内、 1-2年、2-3 年	3.50%	无关联关系	否
合计		14,840.57		58.42%		
2019年12月31日						
1	客户1	3,591.84	1年以内	23.96%	无关联关系	是
2	客户2	2,105.99	1年以内	14.05%	无关联关系	是
3	客户3	954.31	1年以内	6.37%	无关联关系	是
4	客户4	588.68	1年以内、 1-2年	3.93%	无关联关系	否
5	客户5	547.31	1年以内	3.65%	无关联关系	是
合计		7,788.13		51.96%		
2018年12月31日						

1	客户 1	2,753.34	1 年以内	20.97%	无关联关系	是
2	客户 2	586.77	1 年以内	4.47%	无关联关系	否
3	客户 3	551.09	1-2 年	4.20%	无关联关系	否
4	客户 4	542.66	1 年以内	4.13%	无关联关系	是
5	客户 5	513.40	1 年以内	3.91%	无关联关系	是
合计:		4,947.25		37.68%		

注：是否主要客户判断依据为是否为公司前十大客户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应收账款方的均为公司的主要客户，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合计占比分别 37.68%、51.96%、58.42%和 56.10%。随着公司和服务知名度的提升，公司获得更多的客户资源，不存在对单个客户依赖的情况。

6) 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及变化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 IDC 服务，为客户提供机柜租用及服务器托管、带宽租用等互联网服务。客户根据租用机柜或带宽的数量及单价确定服务费用，发行人通常于每月结束后的次月与客户进行对账，双方确认无误后客户向发行人支付款项。由于 IDC 服务通常具有持续性较长的特点，客户服务器上架后通常不会轻易更换 IDC 服务商，因此发行人通常给予客户适当的账期以维持客户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给予客户的信用期通常为 2-6 个月，处于行业正常水平，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突击确认收入的情形。

7) 各期坏账准备的计提和转回对经营业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坏账准备根据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计提，计提金额及转回金额对当期利润影响较小。

(3) 预付账款

1) 预付账款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账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4,444.98	99.71	7,662.37	99.89	9,922.04	98.99	3,451.38	94.94
1-2年	12.74	0.29	8.59	0.11	60.77	0.61	25.73	0.71
2-3年	-	-	-	-	25.00	0.25	158.06	4.35
3年以上	-	-	-	-	15.47	0.15	-	-
合计	4,457.71	100	7,670.96	100.00	10,023.28	100.00	3,635.18	100.00

报告期内，预付账款主要为运营资源预付款、预付租赁、管理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 3,635.18 万元、10,023.28 万元、7,670.96 万元和 4,457.71 万元，预付账款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1 年以内的预付账款占比分别为 94.94%、98.99%、99.89% 和 99.71%。

2019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相比 2018 年末增长 6,388.10 万元，主要是 2019 年末增加预付给深圳云天励飞技术有限公司采购服务器的款项 7,085.2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 月末采购的服务器已交付给公司。

2020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比 2019 年末减少 2,352.32 万元，主要是公司收到供应商的设备，确认 2019 年末预付的代理设备转售采购成本所致。

2021 年 6 月末，公司预付账款账面金额进一步降低，主要系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结转房租水电、IDC 运营成本等所致。

2) 预付账款余额中前五名供应商明细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中前五名供应商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比例	与公司关系
2021 年 6 月 30 日					
1	供应商 1	1,995.08	1 年以内	44.76%	无关联关系
2	供应商 2	1,107.96	1 年以内	24.85%	无关联关系
3	供应商 3	711.16	1 年以内	15.95%	无关联关系
4	供应商 4	270.67	1 年以内	6.07%	无关联关系
5	供应商 5	93.05	1 年以内	2.09%	无关联关系

合计		4,177.92		93.72%	
2020年12月31日					
1	供应商 1	2,295.29	1 年以内	29.92%	无关联关系
2	供应商 2	1,374.07	1 年以内	17.91%	无关联关系
3	供应商 3	1,107.96	1 年以内	14.44%	无关联关系
4	供应商 4	1,000.00	1 年以内	13.04%	无关联关系
5	供应商 5	414.06	1 年以内	5.40%	无关联关系
合计		6,191.39		80.71%	
2019年12月31日					
序号	名称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比例	与公司关系
1	供应商 1	7,085.20	1 年以内	70.69%	无关联关系
2	供应商 2	1,412.33	1 年以内	14.09%	无关联关系
3	供应商 3	562.75	1 年以内	5.61%	无关联关系
4	供应商 4	370.86	1 年以内	3.70%	无关联关系
5	供应商 5	139.29	1 年以内	1.39%	无关联关系
合计		9,570.43		95.48%	
2018年12月31日					
1	供应商 1	1,794.62	1 年以内	49.37%	无关联关系
2	供应商 2	663.88	1 年以内	18.26%	无关联关系
3	供应商 3	495.80	1 年以内	13.64%	无关联关系
4	供应商 4	225.97	3 年以内	6.22%	无关联关系
5	供应商 5	117.09	1 年以内	3.22%	无关联关系
合计		3,297.35		90.71%	

2018 年年末公司预付给供应商 4 的账龄较长，主要是由于业务拓展，公司 2015 年开始向该供应商承租虚拟专用通道环网，环网租用服务期限为 5 年，分摊期限较长，因此余额较大，公司采用预付款项的方式支付采购款，有利于降低采购成本。

(4)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	-	-	23.39
其他应收款	2,326.65	3,668.54	1,767.69	541.76
合计	2,326.65	3,668.54	1,767.69	565.15

1) 应收利息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利息分别为 23.39 万元、0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公司应收利息主要是由定期存款产生的。

2) 其他应收款

①其他应收款构成及账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构成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押金及保证金	1,894.86	3,335.01	1,327.46	513.99
员工备用金及其他	91.35	34.63	30.98	44.56
诚意金	500.00	500.00	600.00	-
账面余额合计	2,486.22	3,869.63	1,958.44	558.55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由押金及保证金、员工备用金及其他、诚意金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558.55 万元、1,958.44 万元、3,869.63 万元和 2,486.22 万元。

2019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增幅较大，主要系公司租赁机房押金及保证金增加以及新增了收购股权或资产事项的诚意金。

2020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增幅较大，主要系公司租赁机房押金及保证金增加所致。

2021年6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相较于2020年末下降主要系收回部分押金及保证金。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2021年6月30日			
1年以内	2,486.22	100.00%	159.56
1-2年	-	-	-
合计	2,486.22	100.00%	159.56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869.63	100.00%	201.09
1-2年	-	-	-
合计	3,869.63	100.00%	201.09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958.44	100.00%	190.75
1-2年	-	-	-
合计	1,958.44	100.00%	190.75
2018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558.04	99.91%	16.74
1-2年	0.50	0.09%	0.05
合计	558.54	100.00%	16.79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龄主要在1年以内，1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占比分别为99.91%、100.00%、100.00%和100.00%。

②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前五名明细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其他 应收款 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性质
----	----	----	----	------------------	--------------	----

2021年6月30日						
1	郑州市景安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年以内	20.11%	100.00	诚意金
2	北京国电恒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0.25	1年以内	16.90%	12.61	押金及保证金
3	北京牡丹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19.42	1年以内	12.85%	9.58	押金及保证金
4	上海千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1年以内	12.07%	9.00	押金及保证金
5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0.00	1年以内	10.86%	8.10	押金及保证金
合计		1,809.66		72.79%	139.29	
2020年12月31日						
1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54.77	1年以内	32.43%	37.64	押金及保证金
2	郑州市景安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年以内	12.92%	100.00	诚意金
3	北京国电恒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0.25	1年以内	10.86%	12.61	押金及保证金
4	北京牡丹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19.42	1年以内	8.25%	9.58	押金及保证金
5	上海千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1年以内	7.75%	9.00	押金及保证金
合计		2,794.43		72.21%	168.83	
2019年12月31日						
1	上海充灿实业有限公司	600.00	1年以内	30.64%	150.00	诚意金
2	北京国电恒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0.25	1年以内	21.46%	12.61	押金
3	北京牡丹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19.42	1年以内	16.31%	9.58	押金
4	东易日盛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170.00	1年以内	8.68%	5.10	押金
5	广东新海得实业有限公司	67.23	1年以内	3.43%	2.02	押金
合计		1,576.89		80.52%	179.31	
2018年12月31日						
1	深圳金海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00	1年以内	17.90%	3.00	融资租赁保证金
2	广东新海得实业有限	67.23	1年以内	12.04%	2.02	押金

	公司					
3	铭可达国际物流（深圳）有限公司	51.60	1年以内	9.24%	1.55	押金
4	广东南方通信集团公司	50.80	1年以内	9.10%	1.52	押金
5	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	50.00	1年以内	8.95%	1.50	押金
	合计	319.63		57.22%	9.59	

2019 年末，公司应收上海充灿实业有限公司的款项为公司洽谈收购上海永丽所支付的诚意金。2020 年末，公司应收郑州市景安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款项为公司洽谈收购数据中心项目所支付的诚意金。

(5) 存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库存商品	1,333.54	8.98	-	236.88
工程成本	56.39	56.39	-	11,631.88
合计	1,389.93	65.37	-	11,868.7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868.76 万元、0 万元、65.37 万元和 1,389.93 万元。公司存货主要由库存商品和工程成本构成，其中库存商品主要是对外销售的服务器，工程成本是系统集成项目投入成本。

2018 年末，存货为 11,868.76 万元，主要是子公司奥维信息 2018 年承接北京德昇亦庄机房建设的系统集成业务的工程成本。2019 年发行人系统集成项目完工，因此 2019 年末无存货。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开展新的系统集成业务尚未完工，存在部分尚未结转归集的工程支出，因此截至 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存在存货账面余额，但金额较小。

发行人非制造类企业，不存在库龄较长的存货、不存在大量的残次冷备品、不存在滞销或大量的销售退回情形。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对存货计提减值准备。

(6) 合同资产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2018 年末、2019 年末，因尚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账面无合同资产。2020 年末，合同资产按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1,107.99	100	39.78	3.59	1,068.21
其中：国内客户组合	1,107.99	100	39.78	3.59	1,068.21
国外客户组合	-	-	-	-	-
合计	1,107.99	100	39.78	3.59	1,068.21

2020 年末，公司合同资产增加主要系根据新收入准则将“按照履约进度确认的工程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划分至合同资产核算，公司为客户提供的工程服务部分款项于年末尚未收回。

2021 年 6 月末，公司账面无合同资产。

(7)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	7,037.49	5,989.39	4,865.86	2,174.73

IP 地址资源	-	-	-	387.74
预交税费	216.70	244.64	-	360.54
银行理财产品	-	-	-	3,090.00
合计	7,254.19	6,234.03	4,865.86	6,013.01

2018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相比 2017 年末增加 4,536.57 万元，主要由于：
（1）公司自建机房工程服务及设备购置的进项税未完全抵扣金额增加；（2）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

2019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相比 2018 年末减少 1,147.15 万元，主要是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按照新的会计准则规定不归集在其他流动资产。

2020 年末与 2019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相比 2019 年末增加 1,368.17 万元，主要系公司自建机房工程服务及设备购置的进项税未完全抵扣金额增加。

2021 年 6 月末，公司进一步增加自建机房工程服务及设备购置，进项税未完全抵扣金额增加。

3、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以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为主，其他科目所占比重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1）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金额分别为 3,749.88 万元、5,624.51 万元、7,690.40 万元和 19,322.18 万元。

2018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为投资广州复朴奥飞数据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金额为 3,749.88 万元。2018 年公司投资广州复朴奥飞数据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以战略整合或收购为目的，投资的与主业相关的产业基金。

2019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18 年末 余额	2019 年增减变动				2019 年末 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 下确认 的投资 损益	其他 收益	
广州复朴奥飞数据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49.88	-	-	-23.99	-	3,725.89
佛山融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900.00	-	-1.38	-	1,898.62
赣州睿桥新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0.00	98.71	-	-1.29	-
小计	3,749.88	2,000.00	98.71	-25.37	-1.29	5,624.51

公司 2019 年末的长期股权投资主要为投资广州复朴奥飞数据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佛山融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9 年公司投资佛山融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900.00 万元，是以战略整合或收购为目的，投资的与主业相关的产业基金。

2019 年 8 月 9 日，奥维信息参与设立赣州睿桥新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赣州睿桥”）。奥维信息认缴出资 390 万元，持有赣州睿桥 19.50% 股权。2019 年 8 月 26 日，奥维信息实际出资 100.00 万元，但因无合适投资标的，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从赣州睿桥退伙。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奥维信息对赣州睿桥投资的长期股权投资为 0 万元。

2020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19 年末 余额	2020 年增减变动				2020 年 末余额
		追加投 资	减少投 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资损益	宣告发 放现金 股利或 利润	
广州复朴奥飞数据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25.89	500.00	-	3,491.44	26.93	7,690.40
佛山融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98.62	-	1,900.00	3.25	1.87	-
小计	5,624.51	500.00	1,900.00	3,494.69	28.80	7,690.40

公司 2020 年末的长期股权投资主要为投资广州复朴奥飞数据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无合适投资标的，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从佛山融奥退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佛山融奥投资的长期股权投资为 0 万元。

2020 年公司确认 3,498.33 万元投资收益，主要系广州复朴奥飞数据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投资企业紫晶存储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在扣除了基金相关的运营等费用后，上述投资给公司带来 3,491.44 万元投资收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20 年末 余额	2021 年 1-6 月增减变动				2021 年 6 月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 认的投资损 益	宣告发 放现金 股利或 利润	
广州复朴奥飞 数据产业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7,690.40			-1,610.56		6,079.84
太仓信金顺健 企业管理合伙 企业（有限合 伙）		10,000.00	4,000.00	13.62		6,013.62
天津盘古云泰 科技发展有限 公司		7,237.13		-8.41		7,228.72
小计	7,690.40	17,237.13	4,000.00	-1,605.35		19,322.18

公司 2021 年 6 月末的长期股权投资主要为投资广州复朴奥飞数据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太仓信金顺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天津盘古云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21 年 1-6 月公司确认-1,605.35 万元的投资收益，主要系广州复朴奥飞数据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投资企业紫晶存储股价的变动引起基金净值变动，从而反映在公司的投资收益中。

2020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参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信金致诚企

业管理咨询（宁波）有限公司、太仓顺联甲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太仓信金顺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持有太仓信金顺健 19.6831% 的份额。

发行人与上述企业合作设立的太仓信金顺健，拟在天津市武清区投资建设 12,000 个高功率机柜的数据中心项目，公司对该项目具有优先购买权。因此，太仓信金顺健系发行人围绕主营业务、整合数据中心优质资源而参与投资设立的产业基金。

2021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天津盘古云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收购信金顺健及信金致诚合计持有的天津盘古云泰 40% 的股权。

天津盘古云泰的投资方向为拟在天津市武清区建设 12,000 个高功率机柜的数据中心项目，系公司围绕主营业务、整合数据中心优质资源而参与投资设立的产业基金

（2）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基础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141,677.65	140,672.65	66,715.42	27,050.61
累计折旧	30,967.85	23,136.45	12,283.57	5,170.55
减值准备	-	-	-	-
账面价值	110,709.80	117,536.21	54,431.85	21,880.0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主要是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房屋建筑	6,240.65	5.64	6,402.79	5.45	-	-	-	-

及构造物								
机器设备	102,972.38	93.01	109,284.95	92.98	51,910.18	95.73	18,747.04	85.68
运输设备	37.16	0.03	42.72	0.04	53.82	0.10	-	-
电子设备	1,419.25	1.28	1,784.58	1.52	2,440.10	4.48	3,120.68	14.26
办公设备及其他	40.34	0.04	21.16	0.02	27.75	0.05	12.34	0.06
合计	110,709.80	100.00	117,536.21	100.00	54,431.85	100.00	21,880.0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1,880.06 万元、54,431.85 万元、117,536.21 万元和 110,709.80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呈增长趋势，主要系：（1）公司自建机房的完工结转和机房设备购置增加使得固定资产增加；（2）公司并购自建数据中心业务，使得公司的机器设备增加。

2019 年相比于 2018 年，公司固定资产增加 32,551.79 万元，主要系 2019 年发行人并购北京德昇并新增亦庄数据中心的相关固定资产。2020 年末，公司新增固定资产 63,104.36 万元，主要系公司新增廊坊讯云数据中心机房构造物、北京 M8 机房二期、北京 M8 机房三期、广西南宁机房设备等固定资产所致。2021 年 6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相较于 2020 年末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的成新率较高，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2) 固定资产折旧与同行业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与同行业对比情况如下：

类别	奥飞数据	光环新网	数据港	中联数据
2021 年 1-6 月				
房屋建筑及构造物	20 年	40 年或 5-20 年	20-30 年	-
机器设备	3-10 年	-	10 年	-
运输设备	5 年	10 年	5 年	-

电子设备	3-5 年	3-10 年	-	-
其他设备	3-5 年	3-10 年	5 年	-
2020 年				
房屋建筑及构造物	20 年	40 年或 5-20 年	20-30 年	-
机器设备	3-10 年	-	10 年	7-10 年
运输设备	5 年	10 年	5 年	5 年
电子设备	3-5 年	3-10 年	-	-
其他设备	3-5 年	3-10 年	5 年	3-10 年
2019 年				
机器设备	3-10 年	-	10 年	7-10 年
运输设备	5 年	10 年	5 年	5 年
电子设备	3-5 年	3-10 年	-	-
其他设备	3-5 年	3-10 年	5 年	3-10 年
2018 年				
机器设备	3-10 年	-	10 年	7-10 年
运输设备	5 年	10 年	5 年	5 年
电子设备	3-5 年	3-10 年	-	-
其他设备	3-5 年	3-10 年	5 年	3-10 年

注：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政策相较于 2020 年度未发生变化，中联数据未披露 2021 年半年度折旧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接近或低于同行业，折旧年限合理，不存在减值迹象，因此未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3)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金额分别为 2,915.82 万元、10,347.60 万元、4,786.18 万元和 31,643.65 万元。公司在建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南沙数字展厅	455.25	374.21	6.34	-
南沙 5G 数字智慧产	3,034.57	749.02	23.58	-

业园				
新一代云计算和人工智能产业园	20,724.71	3,207.85	-	-
广州神舟机房改造工程	-	455.09	-	-
广西南宁机房	-	-	2,322.30	2,265.70
柬埔寨西港本地组网工程	-	-	-	650.12
北京 M8 机房二期	-	-	6,297.17	-
廊坊讯云数据中心一期	-	-	1,698.20	-
廊坊讯云数据中心三期	7,178.15	-	-	-
呈云项目	250.97	-	-	-
合计	31,643.65	4,786.18	10,347.60	2,915.82

2020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较上年末减少 5,561.42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廊坊讯云数据中心、北京 M8 机房二期、广西南宁机房等机房竣工转固所致。

2021 年 6 月末，公司主要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累计已投入金额（万元）	建设期	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点
南沙数字展厅	450 万元	455.25	18 个月	2021 年 5 月
南沙 5G 数字智慧产业园	17.5 亿元	3,034.57	2 年	2022 年
新一代云计算和人工智能产业园	40 亿元	20,724.71	2 年	分批建成投入使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各项在建工程进行检查，不存在因长期停建而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4）使用权资产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取消了承租人关于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的分类，要求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计提折旧和利息费用。

执行新租赁准则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公司截至 2021 年 6 月末使

用权资产账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账面原值	41,721.49	-	-	41,721.49
累计折旧	2,253.06	-	-	2,253.06
减值准备	-	-	-	-
账面价值	39,468.43	-	-	39,468.43

公司部分自建机房的房屋及建筑物系租赁取得，公司根据新租赁准则确认使用权资产 41,721.49 万元。公司自建机房的机器设备系自购取得，不涉及使用权资产的确认。

(5)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主要是土地使用权、IP 地址和软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土地使用 权	49,570.49	90.24%	50,209.30	90.07%	-	-	-	-
IP 地址	290.80	0.53%	310.19	0.56%	348.96	41.14%	-	-
软件	371.87	0.68%	411.56	0.74%	499.36	58.86%	228.32	100.00%
海底光 缆使用 权	4,696.58	8.55%	4,810.62	8.63%	-	-	-	-
合计	54,929.75	100.00%	55,741.67	100.00%	848.32	100.00%	228.3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分别为 228.32 万元、848.32 万元、55,741.67 万元和 54,929.75 万元，其中，2019 年末公司的无形资产相比 2018 年末增加，主要是公司新增购买了 IP 地址和软件。

2020 年末公司的无形资产相比 2019 年末增加较大，主要系公司收购固安聚

龙及上海永丽后新增河北省廊坊市及上海市部分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同时公司购买广州南沙部分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取得海底光缆使用权，导致无形资产中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增加 50,209.30 万元。2021 年 6 月末，公司无形资产相较于 2020 年末基本保持稳定。

由于固安聚龙及上海永丽均已停止生产经营活动，不具备投入、加工处理及产出的能力，发行人收购的固安聚龙及上海永丽不构成业务合并。发行人根据购买资产的相对公允价值分摊购买对价，发行人合并报表不形成商誉。

2) 无形资产摊销与同行业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形资产摊销与同行业对比情况如下：

类别	奥飞数据	光环新网	数据港	中联数据
2021 年 1-6 月				
土地使用权	50 年	50 年	50 年	-
计算机软件	3-7 年	5 年或 50 年	5 年	-
IP 地址	10 年	-	-	-
海底光缆使用权	20 年	-	-	-
2020 年				
土地使用权	50 年	50 年	50 年	50 年
计算机软件	3-7 年	5 年或 50 年	5 年	10 年
IP 地址	10 年	-	-	-
海底光缆使用权	20 年	-	-	-
2019 年				
计算机软件	3-7 年	5 年	5 年	5 年
IP 地址	10 年	-	-	-
2018 年				
计算机软件	3-7 年	5 年	5 年	5 年

注：2021 年 1-6 月，发行人无形资产摊销政策相较于 2020 年度未发生变化，中联数据未披露 2021 年上半年摊销政策

公司无形资产摊销年限与同行业接近或低于同行业，摊销年限合理，公司期末无形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及运营状态，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6) 商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分别为 0 万元、13,570.73 万元、13,570.73 万元和 13,570.73 万元，2019 年末公司商誉增加 13,570.73 万元，主要系 2019 年收购北京云基和北京德昇，使得商誉增加。

1) 商誉的形成

①收购北京云基确认的商誉

公司根据北京云基拥有的机柜数量乘以市场平均单机柜投资额评估交易总对价为 1.2 亿元，扣除尚需承担的负债 4,971 万元后确定收购北京云基 100% 股权的公允价格为 7,029 万元。云基时代合并成本大于取得其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4,832.27 万的部分确认商誉 2,196.73 万元。

②收购北京德昇确认的商誉

根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19)第 3-0031 号)，北京德昇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6,531.98 万元，公司参考评估报告确定合并成本公允价值为 16,200 万元。北京德昇合并成本大于取得其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4,825.99 万的部分确认商誉 11,374.01 万元。

2) 商誉的减值测试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奥飞数据合并财务报表中商誉账面净值为 13,570.73 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奥飞数据每年需要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奥飞数据管理层根据各形成商誉的被投资单位历史业绩情况及发展规划，评估宏观经济对行业发展的影响、评估被投资单位的商誉减值的风险。

根据评估报告，奥飞数据合并北京德昇及北京云基形成的商誉均无发生减值，商誉减值测试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北京云基	北京德昇
商誉账面余额①	2,196.73	11,374.01

商誉减值准备余额②	-	-
商誉的账面价值③=①-②	2,196.73	11,374.01
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④	-	-
包含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⑤=④+③	2,196.73	11,374.01
资产组的账面价值⑥	7,221.88	31,958.72
可回收金额⑦	12,795.67	58,971.41
商誉评估值⑧	5,573.78	27,012.69
商誉减值损失（大于0时）⑨=⑤-⑧	-	-

（7）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本期摊销额	2021年6月30日
租赁房屋建筑物装修费	11,871.14	-	-	753.93	11,117.22
合计	11,871.14	-	-	753.93	11,117.22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本期摊销额	2020年12月31日
租赁房屋建筑物装修费	13,057.97	372.26	-	1,559.09	11,871.14
合计	13,057.97	372.26	-	1,559.09	11,871.14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本期摊销额	2019年12月31日
租赁房屋建筑物装修费	3,912.59	10,199.22	-	1,053.83	13,057.97
合计	3,912.59	10,199.22	-	1,053.83	13,057.9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金额分别为 3,912.59 万元、13,057.97 万元、11,871.14 万元和 11,117.22 万元。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机房装修费和消防工程及附属设施费用。

2019 年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增加较快，主要系公司 2019 年和北京德昇后增加了北京德昇亦庄机房，由于该数据中心为租赁厂房，机房的相关工程投入划分至长期待摊费用核算，使得 2019 年的长期待摊费用增加较快。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分别为 960.47 万元、8,307.87 万元、7,115.95 万元和 6,345.50 万元，主要为信用减值准备和因固定资产一次性抵扣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信用减值准备	365.33	300.38	246.61	130.4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83.48	42.58	-	-
可弥补亏损	5,608.79	6,763.06	8,061.26	829.98
资产减值准备	-	9.94	-	-
使用权资产	187.89	-	-	-
合计	6,345.50	7,115.95	8,307.87	960.47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号）规定，企业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2018年至2020年公司将单位价值未超过500万元的设备当期一次性计入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由于公司自建数据中心、机电设备等固定资产采购数量较多、合计金额较大，导致公司未来可弥补亏损的金额增加，使得递延所得税资产明显增加。

(9)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预付工程及设备款	41,260.25	6,084.84	19,644.59	6,481.90
预付股权转让款	-	-	-	2,109.00
合计	41,260.25	6,084.84	19,644.59	8,590.9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是预付工程及设备款和股权转让款。

2018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为 8,590.90 万元，主要系预付海底光缆使用权款项以及北京云基股权转让款增加所致。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 11,053.69 万元，主要系预付建设廊坊讯云数据中心一期和北京 M8 机房二期建设款增加所致。

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少 13,559.75 万元，主要系 2020 年廊坊讯云数据中心一期等项目完工结转固定资产，以及海底光缆等预付款结转所致，使得 2020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大幅减少。

2021 年 6 月末较 2020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 35,175.41 万元，主要系预付建设南沙 5G 数字智慧产业园和新一代云计算和人工智能产业园建设款增加所致。

（二）负债结构分析

1、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报表负债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7,118.17	24.92%	61,074.33	37.24%	27,020.98	28.69%	23,359.51	45.81%
应付票据	2,850.00	1.06%	13,419.38	8.18%	1,053.84	1.12%	11,975.88	23.49%
应付账款	21,379.02	7.94%	11,861.66	7.23%	16,523.09	17.54%	7,259.25	14.24%
预收款项	-	-	-	-	3,702.69	3.93%	578.92	1.14%
合同负债	5,334.57	1.98%	6,192.09	3.78%	-	-	-	-
应付职工薪酬	596.80	0.22%	636.15	0.39%	741.97	0.79%	467.2	0.92%
应交税费	108.19	0.04%	243.00	0.15%	720.8	0.77%	329.11	0.65%
其他应付款	251.53	0.09%	9,623.71	5.87%	1,653.01	1.76%	99.82	0.20%

其中：应付利息	-	-	-	-	-	-	84.09	0.16%
应付股利	-	-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57.18	7.45%	8,578.54	5.23%	1,424.28	1.51%	-	-
其他流动负债	214.33	0.08%	308.28	0.19%	308.01	0.33%	268.77	0.53%
流动负债合计	117,909.78	43.78%	111,937.15	68.26%	53,148.65	56.43%	44,338.45	86.9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2,652.44	19.55%	37,891.31	23.11%	25,799.20	27.39%	-	-
租赁负债	38,652.22	14.35%	-	-	-	-	-	-
长期应付款	47,858.33	17.77%	2,777.12	1.69%	4,256.95	4.52%	4,919.37	9.65%
递延收益	863.75	0.32%	145.96	0.09%	223.63	0.24%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405.44	4.23%	11,237.23	6.85%	10,757.12	11.42%	1,731.18	3.4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1,432.19	56.22%	52,051.63	31.74%	41,036.90	43.57%	6,650.55	13.04%
负债合计	269,341.98	100.00%	163,988.77	100.00%	94,185.55	100.00%	50,989.0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50,989.00 万元、94,185.55 万元、163,988.77 万元和 269,341.98 万元，负债总额逐年增长，一方面，随着经营规模扩大，公司带宽、房租、电费采购款及基建项目应付款有所增长，另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资金管理需要，增加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

公司负债结构以流动负债为主，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 86.96%、56.43%、68.26%和 43.78%。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因项目建设融资需要增加长期借款，非流动负债占比有所提升。

2、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负债以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主，其他科目所占比重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主要是向银行借入的流动资金借款，明细情况

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67,118.17	61,074.33	16,411.61	12,276.36
信用借款	-	-	10,609.36	11,083.15
合计	67,118.17	61,074.33	27,020.98	23,359.5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23,359.51 万元、27,020.98 万元、61,074.33 万元和 67,118.17 万元，呈上升趋势，主要系随公司业务发展及销售规模扩大，公司资金需求量增加，使得对外融资规模不断扩大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与贷款银行合作关系良好，借款本息均能按期支付，不存在逾期借款情况。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850.00	13,419.38	1,053.84	11,975.88
合计	2,850.00	13,419.38	1,053.84	11,975.8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分别为 11,975.88 万元、1,053.84 万元、13,419.38 万元和 2,850.00 万元。公司开具的应付票据均系银行承兑汇票，主要用于支付购买带宽和机柜等资源款和自建机房采购的设备款。2018 年末公司的应付票据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 2018 年开始建设北京德昇机房的系统集成项目，使得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设备采购款和工程款增加。2020 年末公司的应付票据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 2020 年建设机房等多个系统集成项目，使得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设备采购款和工程款增加。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结构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0,210.57	10,183.52	15,551.18	7,031.15
1-2年	151.68	754.10	747.53	213.21
2-3年	94.98	741.87	209.49	2.05
3年以上	921.79	182.17	14.89	12.83
合计	21,379.02	11,861.66	16,523.09	7,259.25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购买带宽和机柜等资源需付给基础电信运营商的款项和自建机房采购的设备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7,259.25万元、16,523.09万元、11,861.66万元和21,379.02万元。

2018年末至2021年6月末，公司应付账款呈稳步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付给基础运营商的款项增加以及自建机房需支付的工程设备款增加所致。

(4) 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结构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	-	3,684.69	578.92
1-2年	-	-	17.99	-
合计	-	-	3,702.69	578.92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578.92万元、3,702.69万元、0万元和0万元。公司预收账款主要是预收部分客户的账款。2019年末，公司的预收账款金额增加较大主要是2019年末预收了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采购服务器的款项3,335.90万元。公司于2020年1月1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将与商品销售和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5) 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5,334.57	6,192.09		
合计	5,334.57	6,192.09	-	-

2020年末及2021年6月末，公司合同负债金额增加较大主要系公司开展系统集成业务，预收了客户部分机电设备款项及工程款项，但由于项目在报告期末尚未完工、未确认收入，因此合同负债存在期末余额。

(6)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付薪酬	596.80	636.15	741.97	467.20
合计	596.80	636.15	741.97	467.20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467.20万元、741.97万元、636.15万元和596.80万元。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公司期末已计提未发放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等职工薪酬。

(7)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未付股权转让款	-	9,437.70	1,328.40	-
员工代垫款及其他	251.53	186.01	324.61	15.73
利息	-	-	-	84.09
合计	251.53	9,623.71	1,653.01	99.8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99.82 万元、1,653.01 万元、9,623.71 万元和 251.53 万元。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其他应付款增加 1,553.19 万元，主要系未支付的收购北京德昇股权转让款。2020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相较 2019 年末增长 7,970.70 万元，主要系未支付的收购固安聚龙及上海永丽股权转让款。2021 年 6 月末，公司支付固安聚龙及上海永丽股权转让款项，导致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大幅下降。

(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312.63	6,052.32	1,424.28	1,424.2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项	11,744.55	2,526.22	-	-
合计	20,057.18	8,578.54	1,424.28	1,424.2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1,424.28 万元、1,424.28 万元、8,578.54 万元和 20,057.18 万元。其中，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负债以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递延所得税负债为主，其他科目所占比重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1) 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33,809.00	26,391.31	25,799.20	-

保证及抵押借款	18,843.44	11,500.00	-	-
合计	52,652.44	37,891.31	25,799.2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0 万元、25,799.20 万元、37,891.31 万元和 52,652.44 万元，其中，2019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拓展业务规模，收购北京云基和北京德昇而扩大融资规模所致。2020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金额相比于 2019 年末增长 12,092.11 万元，主要系公司自建数据中心资金投入需求较大，公司通过长期借款扩大融资规模。2021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借款金额相比于 2020 年末增长 14,761.13 万元，主要系公司建设新一代云计算和人工智能产业园，公司向广发银行广州分行增加长期并购贷款。

(2) 租赁负债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取消了承租人关于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的分类，要求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计提折旧和利息费用。

执行新租赁准则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公司截至 2021 年 6 月末租赁负债账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付款额	53,443.43	-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4,791.21	-
小计	38,652.22	-

公司部分自建机房的房屋及建筑物系租赁取得，公司根据新租赁准则确认租赁负债 33,878.59 万元。公司自建机房的机器设备系自购取得，不涉及租赁负债的确认。

(3) 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4,919.37 万元、4,256.95 万元、2,777.12 万元和 47,858.33 万元。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付融资租赁款	45,702.89	5,052.44	4,256.95	4,919.37
其他长期借款	13,900.00	250.90	-	-
小计	59,602.89	5,303.34	4,256.95	4,919.37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项	11,744.55	2,526.22	-	-
合计	47,858.33	2,777.12	4,256.95	4,919.3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主要是应付的融资租赁款。其中 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长期应付款减少 1,479.83 万元，主要是公司应付深圳金海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和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的融资租赁款将于一年内到期，公司将部分款项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0 年末，公司新增其他长期借款 250.90 万元，主要系：奥飞数据 2020 年与廊坊市蓝天事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蓝天基金”）及北京复朴道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复朴”）签订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奥飞数据、蓝天基金及北京复朴分别出资 13,800 万元、13,800 万元及 100 万元投资设立廊坊复朴，奥飞数据占出资比例 49.8195%。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奥飞数据、蓝天基金及北京复朴分别实缴出资 249.10 万元、249.10 万元及 1.80 万元。廊坊复朴存续年限为 7 年，投资标的为廊坊讯云。根据各方约定，蓝天基金在向廊坊复朴出资款之日起满 5 年后有权要求奥飞数据按照投资加 5.8% 年化（单利）的方式回购其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因此奥飞数据将其作为一项债务工具列示，按照摊余成本计量。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付融资租赁款大幅增加，主要系北京云基为日常经营周转资金需要，向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新增 20,000 万元融资租赁款项。发行人为建设新一代云计算和人工智能产业园，进一步向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新增 25,000 万元融资租赁款项。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奥飞数据、蓝天基金及北京复朴分别出资 13,800 万元、13,800 万元及 100 万元投资设立廊坊复朴，奥飞数据占出资比例 49.8195%。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奥飞数据、蓝天基金及北京复朴分别实缴出资 13,800 万

元、13,800 万元及 100 万元。由于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债务工具列示，因此其他长期借款的账面价值有所增加。

(4) 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境外公司未分配利润	458.04	758.19	732.46	466.82
固定资产折旧	10,410.08	9,884.19	9,354.18	1,264.36
公允价值变动	6.90	6.90	0.40	-
资产评估增值	530.42	587.94	670.08	-
合计	11,405.44	11,237.23	10,757.12	1,731.1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 1,731.18 万元、10,757.12 万元、11,237.23 万元和 11,405.44 万元，2019 年末大幅增长，主要原因如下：

(1) 奥飞国际在香港缴纳的利得税为 16.5%，而国内的税率为 25%，所以，奥飞国际的未分配利润增加会使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2)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 号）规定，企业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将单位价值未超过 500 万元的设备当期一次性计入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从而使得该部分设备的账面价值大于其计税基础，使得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因固定资产折旧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明显增加，主要是由于 2019 年公司不断拓展业务规模，通过自建和并购取得 IDC 机房，使得采购的固定资产明显增加，且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使得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3) 2019年，公司收购北京云基和北京德昇时资产评估增值，使得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三) 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比率（倍）	0.60	0.62	0.69	1.48
速动比率（倍）	0.59	0.62	0.69	1.21
资产负债率（合并）	66.52%	55.77%	57.79%	47.1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0.03%	56.43%	57.63%	44.40%
利息保障倍数（倍）	3.09	5.09	5.46	17.21

注：上述指标如无特别说明，均依据合并报表口径计算。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分别为 47.15%、57.79%、55.77% 和 66.52%，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1）自建机房建设加快以及公司通过并购数据中心业务来拓展业务，使得对外融资规模扩大；（2）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张需投入资金建设，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逐年增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48、0.69、0.62 和 0.60，速动比率分别为 1.21、0.69、0.62 和 0.59，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1）随公司自建机房建设以及机房设备的采购，货币资金有所减少；（2）随公司业务发展和对外投资增加，公司债务融资规模扩大，使得流动负债增加。

2、可比公司偿债能力对比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财务指标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万国数据	流动比率	1.77	2.40	1.77	0.87

	速动比率	1.77	2.40	1.77	0.87
世纪互联	流动比率	1.37	0.99	1.17	2.13
	速动比率	1.37	0.99	1.17	2.13
光环新网	流动比率	1.44	1.72	1.83	1.86
	速动比率	1.43	1.72	1.83	1.85
数据港	流动比率	0.59	0.64	0.28	0.71
	速动比率	0.59	0.64	0.27	0.69
中联数据	流动比率	尚未披露	尚未披露	2.86	5.32
	速动比率	尚未披露	尚未披露	2.86	5.32
行业平均	流动比率	1.29	1.34	1.58	2.18
	速动比率	1.29	1.34	1.58	2.17
奥飞数据	流动比率	0.60	0.62	0.69	1.48
	速动比率	0.59	0.62	0.69	1.21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1）随着公司自建机房建设以及机房设备的采购，使得货币资金有所减少；（2）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和对外投资增加，公司债务融资规模扩大，使得流动负债增加。

3、公司负债结构分析

公司负债结构中以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租赁负债为主，截至 2021 年 6 月末，上述负债合计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75.26%。

公司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及长期应付款主要系公司为建设数据中心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取得的融资款项。公司租赁负债主要系公司根据新租赁准则将适用的租赁资产确认为表内负债。公司偿债能力及市场信用良好，能够及时支付应付

对外借款。

4、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168.93 万元、13,646.20 万元、19,352.52 万元和 23,100.20 万元。公司销售回款状况良好，为公司带来稳定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能够保证公司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公司未来有足够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来保证当期可转换债券利息的偿付。

5、银行等其他融资渠道分析

公司具有良好的银行信用，银行融资渠道通畅，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债务风险较小，拥有较强的偿债能力。为适当利用财务杠杆，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选取可转债的融资方式，有利于公司保持良好的资本结构。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暂时有所提升，但由于可转换债券带有股票期权的特性，在一定条件下，债券持有人可以在未来转换为公司的股票；同时可转换债券票面利率相对较低，每年的债券偿还利息金额较小，因此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的还本付息压力。

（四）营运能力分析

1、营运能力指标

资产周转指标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99	4.16	6.28	3.57
存货周转率（次）	56.40	1,812.74	11.81	5.08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57 次、6.28 次、4.16 次和 1.99 次，2018 年和 2017 年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不存在显著差异，2019 年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上涨主要系公司加强了对应收账款的管理，2020 年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当期业务规模扩大，部分客户由于账期原因在期末尚未回款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08 次、11.81 次、1,812.74 次和 56.40 次，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低，主要系 2018 年末系统集成项目工程成本增加所致，2019 年末随着系统集成项目的完工，公司存货为 0，使

得存货周转率有所上升。2020年，公司存货周转率较2019年度大幅上升，主要系2019年末及2020年末系统集成业务未结转归集的工程支出期末余额都较小，导致存货周转率提升。

2、可比公司营运能力对比

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财务指标	2021年度 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万国数据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0	4.86	5.82	6.19
	存货周转率	-	-	-	-
世纪互联	应收账款周转率	2.76	6.42	6.41	6.94
	存货周转率	-	-	-	1,930.95
光环新网	应收账款周转率	1.83	3.85	3.98	4.60
	存货周转率	255.91	636.33	616.87	674.29
数据港	应收账款周转率	6.32	7.92	3.18	4.27
	存货周转率	66.42	57.32	24.28	59.92
中联数据	应收账款周转率	尚未披露	尚未披露	6.27	6.71
	存货周转率	尚未披露	尚未披露	-	-
行业平均	应收账款周转率	3.23	6.40	5.13	5.74
	存货周转率	161.17	57.32	320.58	888.39
奥飞数据	应收账款周转率	1.99	4.16	6.28	3.57
	存货周转率	56.40	1,812.74	11.81	5.08

(1)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8年度，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业务处于高速扩张时期，为了拓展客户，给与客户较长的信用期。

2019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是2019年度公司销售额增长较快，且公司加强了对应收账款的管理，使得2019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2020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系发行人2020

年新增大型互联网客户，部分客户尚未回款导致 2020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高，周转率相对较低。

（2）存货周转率

IDC 服务商不属于制造类企业，通常无存货或存货余额较小，因此，IDC 服务商存货余额情况及周转情况由于差异较大，不具有绝对可比性。

发行人存货周转率普遍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原因系发行人 2018 年开始拓展系统集成业务，存货主要为系统集成项目工程成本；而可比公司无此类业务，数据港的主要存货为数据中心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光环新网和世纪互联的存货为原材料和库存商品，三者的存货金额均较低，因此存货周转率较高。

（五）财务性投资

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2020 年修订版）》：“上市公司申请再融资时，除金融类企业外，原则上最近一期末不得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十条：“《注册办法》规定，除金融类企业外，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对于上述财务性投资的要求，应当如何理解？答：（一）财务性投资的类型包括不限于：类金融；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二）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三）金额较大指的是，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0%（不包含对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四）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二十条：“申请再融资

的上市公司经营业务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有何监管要求？答：（一）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

2021年2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2020年8月5日）至今，除公司于2020年10月向广州复朴的500万元出资款以及于2020年10月和2020年12月向深圳云中鹤的合计1,000万元投资款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与投资相关的会计科目情况如下：

1、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无交易性金融资产。

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6月30日
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
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10.00
合计	10.00

其中，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为持有上海兢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投资金额为10万元，该投资属于信息技术主业相关投资，系公司以战略整合为目的投资设立的、与主业相关的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该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3、其他应收款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6月30日
应收利息	-

项 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应收股利	-
其他应收款	2,326.65
合计	2,326.65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1 年 6 月 30 日
押金及保证金	1,894.86
员工备用金及其他	91.35
诚意金	500.00
小计	2,486.22
减：坏账准备	159.56
合计	2,326.65

其中，押金及保证金系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提供的押金及保证金，诚意金系公司拟投资某同行业公司，在开展初步尽调前向对方提供，员工备用金系公司员工向公司申请的用于差旅和日常工作的备用金，均不以获取投资收益为目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权益工具投资	1,045.98
合计	1,045.98

其中，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为持有深圳云中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云中鹤”）的股权，深圳云中鹤的主营业务为电子商务，其作为互联网电商平台的上游供应商，其作为公司的下游厂商与公司的主营业务 IDC 服务有较强的契合，公司对其进行投资系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销售渠道，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方向，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该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5、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价值	投资方向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广州复朴奥飞数据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79.84	投资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具备独特竞争优势的企业，并通过整合、价值提升后上市/出售退出	是
太仓信金顺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13.62	拟在天津市武清区建设 12,000 个高功率机柜的数据中心项目	否
天津盘古云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228.72	拟在天津市武清区建设 12,000 个高功率机柜的数据中心项目	否
合计	19,322.18		-

（1）广州复朴奥飞数据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 年 11 月 16 日，奥飞数据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奥维信息与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复朴道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广州复朴奥飞数据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复朴”），奥维信息持有广州复朴 75% 的份额。

根据《广州复朴奥飞数据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广州复朴重点投资于《广州市新兴产业目录》中新一代信息技术等领域，系公司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为整合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优质资源而参与投资设立的产业基金，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该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2）太仓信金顺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参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信金致诚企业管理咨询（宁波）有限公司、太仓顺联甲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太仓信金顺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太仓信金顺健”），公司持有太仓信金顺健 19.6831% 的份额。

根据《太仓信金顺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相关说明，太仓信金顺健的投资方向为拟在天津市武清区建设 12,000 个高功率机柜的数据中心项目，系公司围绕主营业务、整合数据中心优质资源而参与投资设立的产业基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 天津盘古云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天津盘古云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收购太仓信金顺健及信金致诚合计持有的天津盘古云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盘古云泰”）40%的股权，交易作价122,371,288元。天津盘古云泰即为前述太仓信金顺健拟在天津市武清区建设12,000个高功率机柜的数据中心项目公司，系公司围绕主营业务、整合数据中心优质资源而参与投资设立的产业基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6、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拟投资金额	已投资金额	投资方向	会计核算科目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廊坊市复朴奥飞协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800	13,800	与数据中心产业相关的新能源、节能减排等领域未上市企业的投资	100%股权合并	否
广东建柏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2.656	62.656	目前尚未开展实际经营	其他非流动资产	否
合计	13,862.656	13,862.656	-		-

注1：奥飞数据2020年与廊坊市蓝天事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蓝天基金”）及北京复朴道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复朴”）签订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奥飞数据、蓝天基金及北京复朴分别出资13,800万元、13,800万元及100万元投资设立廊坊复朴，奥飞数据占出资比例49.8195%。截至2021年6月30日，奥飞数据、蓝天基金及北京复朴分别实缴出资13,800万元、13,800万元及100万元。廊坊复朴存续年限为7年，投资标的为廊坊讯云。根据各方约定，蓝天基金在向廊坊复朴出资款之日起满5年后有权要求奥飞数据按照投资加5.8%年化（单利）的方式回购其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因此，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第20条，“企业发行的满足本章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应的少数股东权益部分，应当分类为金融负债”，公司在合并报表中将廊坊市蓝天事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北京复朴道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出资作为一项债务工具列示，按照摊余成本计量，对廊坊复朴按100%股权合并。

注2：公司拟投资广东建柏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故已支付的股权转让款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

(1) 廊坊市复朴奥飞协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

司拟参与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北京复朴道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廊坊市蓝天事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发起设立廊坊市复朴奥飞协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廊坊复朴”），公司持有廊坊复朴 49.82% 的份额。

根据《廊坊市复朴奥飞协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廊坊复朴的投资方向为与数据中心产业相关的新能源、节能减排等领域未上市企业，系公司为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奥飞数据、廊坊市蓝天事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北京复朴道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出资 13,800 万元、13,800 万元及 100 万元，分别占廊坊复朴出资比例为 49.82%、49.82% 及 0.36%。根据投资协议，廊坊市蓝天事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向廊坊复朴出资款之日起满 5 年后有权要求奥飞数据按照投资加 5.8% 年化（单利）的方式回购其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因此，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第 20 条，“企业发行的满足本章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应的少数股东权益部分，应当分类为金融负债”，公司在合并报表中将廊坊市蓝天事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北京复朴道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出资作为一项债务工具列示，按照摊余成本计量，对廊坊复朴按 100% 股权合并。

（2）广东建柏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公司与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协议，拟受让其持有的广东建柏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10% 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62.656 万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支付股权转让款，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广东建柏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成立至今未开展实际经营，公司对其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7、财务性投资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财务性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财务性投资金额	财务性投资占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比例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0	10.00	0.01%
3	其他应收款	2,326.65	-	-
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45.98	1,045.98	0.77%
5	长期股权投资	19,322.18	6,079.84	4.49%
6	其他对外投资	13,862.656	-	-
合计		36,567.466	7,135.82	5.27%

综上所述，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持有的财务性投资包括对广州复朴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 6,079.84 万元、对深圳云中鹤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账面余额 1,045.98 万元和对上海兢乾信息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余额 10.00 万元，合计 7,135.82 万元，占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比例为 5.27%，不超过 30%，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2020 年修订版）》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

2021 年 2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2020 年 8 月 5 日）至今，除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向广州复朴的 500 万元出资款以及于 2020 年 10 月和 2020 年 12 月向深圳云中鹤的合计 1,000 万元投资款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

基于谨慎性原则，2021 年 6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相关议案修订案，将上述合计 1,500 万元财务性投资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予以扣除。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已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发行人本次发行财务性投资事项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2020 年修订版）》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未用于持有财务性投资，未用于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8、发行人投资的合伙企业和公司股权认定是否为财务性投资的原因及合理性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参与投资的合伙企业和公司包括：廊坊市复朴奥飞协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太仓信金顺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复朴奥飞数据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建柏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云中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兢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是否将上述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1）廊坊市复朴奥飞协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参与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北京复朴道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廊坊市蓝天事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发起设立廊坊市复朴奥飞协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廊坊复朴”），公司持有廊坊复朴 49.82% 的份额。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廊坊复朴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比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1	北京复朴道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36%	100
2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9.82%	13,800
3	廊坊市蓝天事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9.92%	13,800
合计			100.00%	27,700

廊坊复朴存续期限为自合伙企业工商注册之日起七年，其中前三年为投资期，第四、五年为回收期，第六、七年为延长期，合伙企业存续期超过 7 年的，应当经合伙人会议批准延长。廊坊复朴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

2020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向廊坊复朴缴纳出资款 249.1 万元，2021 年 5 月 10 日，公司向廊坊复朴缴纳出资款 13,550.9 万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合计出资 13,800 万元。

除公司外，廊坊复朴的另一有限合伙人为廊坊市蓝天事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主要出资方为廊坊市财信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系廊坊

市政府产业引导基金。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廊坊市蓝天事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北京中关村协同创新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14%	100
2	廊坊市财信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99.86%	69,000
合计		100.00%	69,100

公司投资入股廊坊复朴的系引入廊坊政府产业引导基金进行合作，有利于公司整合河北廊坊的区域优质资源，投资与数据中心产业链相关的企业；廊坊复朴主要投资范围系以股权投资的方式投资于廊坊市讯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廊坊讯云”），廊坊讯云目前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未来廊坊复朴以股权投资方式投资后，廊坊讯云将变更成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系发行人 IPO 募投项目和 2019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是公司经营数据中心业务的主要子公司之一，未来廊坊复朴投资于廊坊讯云的资金仍将用于发行人投资建设数据中心，因此，廊坊复朴系公司为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廊坊复朴尚未进行对外投资。

（2）太仓信金顺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参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信金致诚企业管理咨询（宁波）有限公司、太仓顺联甲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太仓信金顺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太仓信金顺健”），公司持有太仓信金顺健 19.6831% 的份额。

2021 年 6 月 16 日，太仓信金顺健变更合伙人认缴或实缴出资额，本次变更完成后，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太仓信金顺健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	-------	-------	------	-----------

1	信金致诚企业管理咨询（宁波）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03%	5
2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3.00%	6,000
3	太仓顺联甲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6.98%	12,179
合计			100.00%	18,184

太仓信金顺健的存续期限二十年，自合伙企业成立日起算。根据合伙企业对被投资企业的投资及退出情况，普通合伙人有权决定提前解散合伙企业或者延长经营期限。太仓信金顺健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向太仓信金顺健出资 6,000 万元。

公司投资入伙太仓信金顺健，能够充分借助合作方的资金及投资管理优势，深化公司在战略发展区域的持续布局。本次投资合作方之普通合伙人信金致诚企业管理咨询（宁波）有限公司系信金香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金香港”）的全资子公司，信金香港母公司为信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是信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东之一，其具有较强资本整合能力和管理能力。本次投资合作方之有限合伙人太仓顺联甲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拥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及项目管理能力。发行人与上述企业合作设立的太仓信金顺健，拟在天津市武清区投资建设 12,000 个高功率机柜的数据中心项目，公司对该项目具有优先购买权。因此，太仓信金顺健系发行人围绕主营业务、整合数据中心优质资源而参与投资设立的产业基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太仓信金顺健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	投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投资时间	主营业务
天津盘古云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8,184.00	60%	2021/4/28	在天津市武清区投资建设并运营约 12,000 个机柜的数据中心项目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太仓信金顺健仅投资上述项目。

(3) 广州复朴奥飞数据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奥维

信息与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复朴道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广州复朴奥飞数据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复朴”），奥维信息持有广州复朴 75% 的份额。

广州复朴设立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比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1	北京复朴道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	750
2	广东奥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5%	11,250
3	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	3,000
合计			100%	15,000

注：2020 年 12 月，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退出合伙企业，珠海璇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入伙，认缴出资额 3,000 万元

广州复朴的存续期限七年，自合伙企业成立日起算。前五年为投资期，投资期或投资延长期结束之后两年为回收期，投资期或回收期延长需经合伙人一致同意。广州复朴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

2018 年 12 月 26 日，奥维信息向广州复朴缴纳出资款 3,750 万元，2020 年 10 月 29 日，奥维信息向广州复朴缴纳出资款 500 万元，合计出资 4,250 万元。

2021 年 6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产业投资基金投资额的议案》，同意广州复朴出资额由人民币 15,000.00 万元变更为 5,500.00 万元，本次减少出资额人民币 9,500.00 万元，其中：普通合伙人北京复朴道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减少出资人民币 500.00 万元，有限合伙人奥维信息减少出资人民币 7,000.00 万元，有限合伙人珠海璇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减少出资人民币 2,000.00 万元。

同日，上述合伙人签署《广州复朴奥飞数据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本次变更后，广州复朴出资结构变更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比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1	北京复朴道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55%	250.00
2	广东奥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7.27%	4,250.00
3	珠海璇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8.18%	1,000.00

合计	100.00%	5,500.00
----	---------	----------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奥维信息 4,250.00 万元认缴出资额已全部实缴完成，发行人无对广州复朴的进一步出资计划。

广州复朴主要投资于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具备独特竞争优势的优质企业，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的互联网综合服务提供商，与新一代信息技术具有紧密的产业关联。公司所运营的互联网数据中心是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企业重要的基础设施；同时，互联网数据中心也是新一代网络通信设备的主要应用地。依托奥飞数据在互联网基础设施领域的产业资源和上市公司平台，通过与专业投资机构和政府引导基金合作设立产业基金的方式搭建股权投资基金平台，投资于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的优质企业，可有效帮助公司紧跟技术发展趋势，完善产业布局，拓展业务机会，为未来的兼并收购储备优质项目资源。因此，广州复朴系公司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为整合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优质资源而参与投资设立的产业基金，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广州复朴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	投资金额 (万元)	持股数量 /比例	投资时间	主营业务
1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629.58	1,830,986 股	2019/3/7	公司开展蓝光数据存储系统核心技术的研发、设计、开发，提供基于蓝光数据存储系统核心技术的光存储介质、光存储设备和解决方案的生产、销售和服务。
2	深圳宜搜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50.00	0.56%	2019/7/5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将智能推荐引擎应用于移动互联网数字内容场景的高科技企业。通过十多年来在数据挖掘、推荐算法等领域的技术积累，公司搭建起以推荐技术为内核，以多种移动数字内容产品为表现形式的智能推荐引擎。
3	微龛(广州)半导体有限公司	800.00	3.31%	2020/5/22	公司致力成为中国领先的高性能模拟信号链集成电路解决方案提供商，在通信、电力、工业控制等领域为客户提供性能卓越、自主可控的集成电

					路产品及系统解决方案，持续为客户创造价值。
4	广州竞远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00.00	2.50%	2020/9/18	公司是一家致力于服务网络信息安全产业的专业安全服务机构，为企业提供 IT 风险评估、等保测评、渗透测试、安全应急、安全代维等全方位的安全服务。
5	广州印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	2.54%	2020/9/16	公司是下一代光电探测芯片研发商，目前拥有屏下指纹识别芯片和 ToF 芯片两条产品线。屏下指纹识别芯片主要适用于手机、平板等消费电子，替代传统电容指纹识别；TOF 芯片主要应用于 AR/VR、人脸识别、3D 感知等场景。
6	艾葵斯（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3.33%	2020/12/30	公司是集 VR 内容研发、线上内容开发、线下内容垂直分发平台、场馆空间建设解决方案为一体的综合性 VR 内容运营商。

由上表可知，广州复朴投资的标的公司均为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相关公司，为发行人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具体如下：

（1）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从事数据存储系统、设备和解决方案的生产、销售和服务，系发行人的上游供应商，报告期内发行人也向紫晶存储采购数据中心机电设备和管理软件；

（2）深圳宜搜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系移动互联网数字内容场景中的智能推荐引擎，目前公司主要将智能推荐引擎应用于阅读、音乐、漫画、游戏等移动数字内容领域，为用户智能推荐高度满足其个性化需求的数字内容，其主营业务基于互联网，需要用到数据传输、数据存储的服务，系发行人产业链下游；

（3）微龛（广州）半导体有限公司是高性能模拟信号链集成电路解决方案提供商，为客户提供高速数据传输技术、光通信模拟电路、高性能模数等产品和服务，系发行人的产业链上游；

(4) 广州竞远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从事网络安全业务，以网络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为核心，同时涵盖网络安全风险评估、工业互联网安全评估、移动应用安全检测、网络安全巡检等服务，为客户的网络提供安全保障，而奥飞数据是专业从事互联网综合服务的提供商，为客户提供稳定、高速、安全的优质网络服务，广州竞远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同属于为下游客户提供网络环境的服务商；

(5) 广州印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是以提供图像传感器芯片设计服务的公司，包括生物识别系统：屏下指纹、脸部识别、虹膜识别等芯片产品开发设计服务，系发行人的产业链上游；

(6) 艾葵斯（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是集 VR 内容研发、线上内容开发、线下内容垂直分发平台、场馆空间建设解决方案为一体的综合性 VR 内容运营商，其在内容开发、分发的业务过程中均基于互联网，需要用到数据传输、数据存储的服务，系发行人产业链下游。

综上所述，公司投资广州复朴系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为整合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优质资源而参与投资设立的产业基金，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该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4) 广东建柏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公司与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协议，受让其持有的广东建柏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建柏”）10%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62.656 万元，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支付完毕股权转让款。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广东建柏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广东建柏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0%	500
2	广州市城投智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40%	400
3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	100
合计		100%	1,000

本次投资合作方之一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另一个合作方广州市城投智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系广州市国资委。根据广东建柏出具的说明，广东建柏系 2016 年 10 月设立，成立至今未开展实际经营；其未来投资主要方向为与数据中心产业链上下游相关的企业。因此，发行人对广东建柏的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5）深圳云中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公司与自然人张淑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其持有的深圳云中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云中鹤”）1.3725%的股权，对应 700,000 股，转让价格为 7.8431 元/股，总价 549.02 万元，公司已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支付完本次股权转让款。2020 年 12 月，公司与深圳云中鹤及其他投资方签署增资协议，认购深圳云中鹤新增股份 530,565 股，增资价格为 8.5 元/股，总价 450.98 万元，公司已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支付完本次增资款。本次增次完成后，发行人持有深圳云中鹤 2.2001%的股权，投资总金额合计 1,000 万元。

深圳云中鹤系营销物资数字化采购整体解决方案服务商，为大中型企业提供行业领先的“数字营销服务+营销物资数字化采购平台”为核心的一体化解决方案，深圳云中鹤的主营业务基于互联网，其大量数据需存储于服务器并置于数据中心，公司已与深圳云中鹤签署业务合作协议，深圳云中鹤在互联网数据中心服务、互联网综合服务、云服务等方面的业务需求优先与公司进行合作。公司对深圳云中鹤的投资系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销售渠道，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方向，具体如下：

1) 深圳云中鹤所属行业为公司的下游行业

深圳云中鹤的主营业务为电子商务，是企业营销物资数字化采购整体解决方案服务商，为大中型企业提供行业领先的“数字营销服务+营销物资数字化采购平台”为核心的一体化解决方案，其提供的服务主要包括全案营销策划、专业技术开发、平台综合运营和商品供应链服务，其经营模式基于互联网，通过提供 API 接口、SaaS 平台和商城接入等为其客户提供服务。

深圳云中鹤运营所需的大量数据需存储于服务器并置于数据中心，而奥飞数据是具有多年的 IDC 服务经验，能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通信解决方案，可以有

效满足深圳云中鹤的数据存储及运维需求。公司已与深圳云中鹤签署业务合作协议，深圳云中鹤在互联网数据中心服务、互联网综合服务、云服务等方面的业务需求与公司进行合作。

深圳云中鹤所属行业为公司的下游行业，对公司的 IDC 服务及其他综合服务存在一定采购需求，本次投资有助于加强客户粘性，在业务层面实现良好互动，落地更多的合作项目。

2) 深圳云中鹤可以助力公司拓展相关行业的客户资源和渠道

深圳云中鹤深耕行业多年，积累了大量优质的头部客户，尤其是中国农业银行、招商银行、平安银行、中信银行、新华保险等金融类客户。以中国农业银行为例，深圳云中鹤为中国农业银行提供掌银权益平台积分营销整体解决方案，掌银小豆乐园权益商城隶属于中国农业银行总行网金部，云中鹤以专区形式入驻该行掌银平台，提供数字化积分营销及运营一体化服务。

近年来，随着金融企业数字化转型趋势的快速发展，金融行业客户对于 IT 服务的采购需求不断提升。IDC Financial Insight 预计，到 2020 年中国金融机构的 IT 支出规模将超过 215 亿美元，其中 IT 服务将占到 26%，绝大部分用于将金融机构向数字化平台转变。金融客户的数字化转型需要互联网数据中心作为其数据存储、传输及交互的基础设施，也需要 IDC 服务商为其提供机柜租用、带宽租用、增值服务综合云服务。

深圳云中鹤与奥飞数据在金融行业的资源协同赋能，可助力奥飞数据进一步拓展相关行业的客户资源和渠道，增强相关行业的市场敏感度及获客能力，有利于双方携手创造更大的市场价值。

综上，深圳云中鹤与发行人在主营业务、客户赋能方面有较强的契合，公司对其进行投资系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销售渠道，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方向，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该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6) 上海兢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公司受让上海兢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兢乾”）1%的股权，支付股权转让对价 10 万元。上海兢乾系 2015 年 12 月设立，经营范

围主要为从事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等，与公司主营业务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属于同行业。上海兢乾成立至今尚未开展实际经营，公司对其进行投资的主要目的系与上海兢乾的其他股东以上海兢乾为合作平台，发挥各方资源优势，拓展在上海地区的数据中心业务机会，系公司以战略整合为目的投资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该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综上所述，公司投资上述合伙企业和公司股权系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或围绕主营业务、整合数据中心优质资源，除投资广州复朴、深圳云中鹤和上海兢乾信息以外，公司上述其他投资均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中不属于财务性投资的情形，公司未将其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的原因充分、具有合理性。

（六）商誉减值测试

1、资产组的构成以及资产组是否发生变化

北京德昇及北京云基资产组均由数据中心相关的固定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组成，报告期内资产组未发生变化。

2、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及方法

（1）商誉减值主要测算方法

①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法来评估测算商誉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价值

北京德昇及北京云基的商誉相关资产组在企业生产经营中处于在用状态，且能够满足生产经营需要，资产组的可收回价值可以通过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测，因此采用收益法现金流量折现法估算资产组在用状态下未来现金流现值。

②技术思路和模型

现金流量折现法是指通过估算估值对象未来预期的净现金流量并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值，借以确定估值结果的一种估值技术思路。现金流量折现法的适用前提条件：企业资产组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有

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必须能用货币衡量其未来期望收益；估值对象所承担的风险也必须是能用货币衡量。

估值选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中的资产组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

资产组价值的计算模型：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式中：

P：估值对象的可收回价值；

R_i：评估对象在预测期内第 i 年的预期税前收益；预测期是指评估对象从评估基准日至达到经营收益相对稳定的时间；

R_{n+1}：评估对象在预测期满后第 1 年的预期税前收益；

r：税前折现率；

n：评估对象的未来经营期。

(2) 北京德昇商誉减值测算过程

①预期收益的收益期

北京德昇现有机房所使用房屋的《房屋租赁合同》规定具体租赁期限为 20 年，现有机房主要资产经济耐用年限为 20 年，故应用收益法时采用的收益期为评估基准日时点持续至 2038 年 3 月 31 日。

②主营业务收入的预测

北京德昇未来收入主要来源于出租机柜获得的收入，机柜上架数量将直接影响北京德昇未来收入情况。

2019 年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对北京德昇未来 3 年的收入预测情况为：2020 年至 2022 年平均机柜上架数量分别为 2,285.00 个、2,560.50 个和 2,756.50 个，实现收入分别为 16,519.56 万元、18,568.32 万元和 20,051.21 万元，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500.92%、12.40%和 7.99%。2022 年后，年平均上架机柜数量将维持在约

2,835 个，预计每年实现销售收入约为 20,611.08 万元，上架率约达到 86.35%。

2020 年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对北京德昇未来 3 年的收入预测情况为：2021 年至 2022 年平均机柜上架数量分别为 2,686.00 个和 2,835.00 个，实现收入分别为 19,308.28 万和 20,370.96 万元，收入增长率为 9.95% 和 5.50%。2022 年后，年平均上架机柜数量将维持在约 2,835 个，预计每年实现销售收入约为 20,370.96 万元，上架率约达到 86.35%。

③主营业务成本的预测

北京德昇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房屋租金、电费及机房折旧等。

其中，机房租金按照租赁合同约定进行预测；电费按照历史单机柜平均电费，乘以未来每期预测的上架机柜数量进行预测；折旧摊销根据资产折旧摊销年限按照直线法进行计算。

④税金及附加预测

北京德昇的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等，其中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以实际缴纳的增值税为计税依据。增值税率为 6%，城建税率为 7%，教育费附加为 5%。对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评估首先计算出预测期当年应当缴纳的增值税，再按照以增值税为税基的各税费的税率计算相关税费。其他税费为印花税及其他税，按照历史期占收入比例的平均值预测。

⑤销售费用预测

由于北京德昇的客户由奥飞数据负责承接，因此按照奥飞数据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计算返还母公司销售费用。后续预测出租机柜根据以往销售模式考虑按照奥飞数据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返还母公司销售费用。

⑥管理费用预测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办公费、员工薪酬、交通差旅费及业务招待费等，按照当年管理费用各项目占销售收入比重预测未来年度相关费用。

⑦折现率的确定

税前折现率根据评估基准日的国债到期收益率、同行业上市公司风险系数及被评估企业个别风险系数等综合确定，2019年折现率为15.09%，2020年折现率为14.80%。

北京德昇资产组由数据中心相关固定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组成，报告期内资产组未发生变化。北京德昇的商誉相关资产组在企业生产经营中处于在用状态且能够满足生产经营需要，资产组的可收回价值可以通过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测。在现有机房使用房屋的租赁期限内，基于平均上架机柜数量等情况预测机柜出租等主营业务收入，并扣除租金、电费、机房折旧以及相关费用，根据折现率采用收益法现金流量折现法估算资产组在用状态下未来现金流现值。进行减值测试时点北京德昇实际业绩好于预测业绩情况，商誉减值测试结果显示报告期内因收购北京德昇形成的商誉未发生减值，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谨慎合理。

(3) 北京云基商誉减值测算过程

①预期收益的收益期

北京云基现有机房所使用房屋的《房屋租赁合同》规定具体租赁期限为10年，自2017年4月1日至2027年3月31日，现有机房主要资产经济耐用年限为20年，因此应用收益法时采用的收益期为评估基准日时点持续至2037年3月31日（考虑租房合同续约一次）。

②主营业务收入的预测

北京云基未来收入主要来源于出租机柜获得的收入，机柜上架数量将直接影响北京云基未来收入情况。

2019年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对北京云基未来3年的收入预测情况为：2020年至2022年平均机柜上架数量分别为731个、831个和881个，实现收入分别为4,369.39万元、4,935.43万元和5,218.44万元，收入增长率分别为38.38%、12.95%和5.73%。2022年后，年平均上架标准机柜数量将维持在约为881个，预计每年实现销售收入约为5,218.44万元，上架率约达到83.67%。

2020年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对北京云基未来3年的收入预测情况为：2021

年至 2022 年平均机柜上架数量分别为 831 个和 881 个,实现收入分别为 5,238.24 万元及 5,521.26 万元,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14.97%及 5.40%。2022 年后,年平均上架标准机柜数量将维持在约为 881 个,预计每年实现销售收入约为 5,521.26 万元,上架率约达到 83.67%。

③主营业务成本的预测

北京云基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机房租金,电费及机房折旧费用等。

其中,机房租金按照租赁合同约定进行预测;电费按照历史单机柜平均电费,乘以未来每期预测的上架机柜数量进行预测;折旧摊销根据资产折旧摊销年限按照直线法进行计算。

④税金及附加预测

北京云基的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等,其中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以实际缴纳的增值税为计税依据。增值税率为 6%,城建税率为 7%,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为 5%。对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评估首先计算出预测期当年应当缴纳的增值税,再按照以增值税为税基的各税费的税率计算相关税费。其他税费为印花税及其他税,按照历史期占收入比例的平均值预测。

⑤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预测

销售费用主要包括办公费,管理费用主要包括办公费、员工薪酬、交通差旅费及业务招待费等。销售及管理费用按照当年各项目占销售收入比重预测未来年度费用。

⑥折现率的确定

税前折现率根据评估基准日的国债到期收益率、同行业上市公司风险系数及被评估企业个别风险系数等综合确定,2019 年折现率为 15.09%,2020 年折现率为 14.80%。

北京云基资产组由数据中心相关固定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组成,报告期内资产组未发生变化。北京云基的商誉相关资产组在企业生产经营中处于在用状态且

能够满足生产经营需要，资产组的可收回价值可以通过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测。在现有机房使用房屋的租赁期限内，基于平均上架机柜数量等情况预测机柜出租等主营业务收入，并扣除租金、电费、机房折旧以及相关费用，根据折现率采用收益法现金流量折现法估算资产组在用状态下未来现金流现值。进行减值测试时点北京云基实际业绩好于预测业绩情况，商誉减值测试结果显示报告期内因收购北京云基形成的商誉未发生减值，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谨慎合理。

3、标的资产预测业绩与实际业绩的差异情况

(1) 收购北京德昇形成的商誉对应资产预测业绩与实际业绩差异情况

2019年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预测北京德昇2020年平均机柜上架数量为2,285.00个，实现营业收入为16,519.56万元，息税前利润总额为3,313.49万元；2020年实际平均机柜上架数量为2,433.67个，实现营业收入为17,560.50万元，息税前利润为4,942.04万元。2020年标的资产实际业绩好于预测业绩，主要为客户上架速度加快、机柜使用率增加所致。

2020年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预测北京德昇2021年平均机柜上架数量为2,686.00个，实现营业收入为19,308.28万元，息税前利润总额为5,607.47万元；2021年1-3月平均机柜上架数量为2,668.00个，实现营业收入4,798.23万元，折算全年收入为19,192.92万元，实现息税前利润为1,659.99万元，折算全年息税前利润为6,639.94万元，即2021年1-3月实际业绩亦好于预测业绩。

(2) 收购北京云基形成的商誉对应资产预测业绩与实际业绩差异情况

2019年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预测北京云基2020年平均机柜上架数量为731.00个，实现营业收入为4,369.39万元，息税前利润总额为501.87万元；2020年实际平均机柜上架数量为710.17个，实现营业收入为4,555.99万元，息税前利润为659.21万元。

虽然北京云基2020年实际机柜上架数量低于原预测数量，但是由于对主要客户的机柜销售单价有所提高，因此2020年实现的营业收入及息税前利润仍均高于2019年预测数据。

2020年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预测北京云基2021年平均机柜上架数量为830.80个，实现营业收入为5,238.24万元，息税前利润总额为1,105.46万元；2021年1-3月平均机柜上架数量为782.46个，实现收入为1,271.74万元，折算全年收入为5,086.94万元，息税前利润为227.75万元，折算全年息税前利润为910.99万元。由于客户已预订的机柜为逐步上架，通常上半年度上架机柜数量少于下半年度上架机柜数量，收入及息税前利润也相应较少，因此使用一季度数据折算全年数据会较原预测数略低，而伴随下半年度客户上架数量增加，全年度业绩与预测业绩相符，不存在重大差异。

4、商誉减值测试选取的参数

北京德昇及北京云基商誉减值测试选取的核心参数均为机柜上架数量、机柜租赁单价及折现率。机柜上架数量及机柜租赁单价是计算预测期收入的依据，同时据此确定相应的成本费用，折现率为计算资产组税前现金流现值的基础。

(1) 机柜上架数量

北京德昇2020年实际机柜上架数量高于2019年所作出的预测数；2021年1-3月实际机柜上架数量与2020年所作出的预测数相近。

北京云基2021年1-3月及2020年实际机柜上架数量略低于2019年所作出的预测数，且差异较小。

(2) 机柜租赁单价

北京德昇各年度预测客户租赁单价与实际租赁单价一致。

北京云基2020年由于调整了主要客户的租赁单价，因此实际租赁单价高于2019年所作出的预测数。

(3) 折现率

税前折现率根据评估基准日的国债到期收益率、同行业上市公司风险系数及被评估企业个别风险系数等综合确定，2019年折现率为15.09%，2020年折现率为14.80%。

5、资产组合的合理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资产组是指企业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应当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应当由创造现金流入的相关资产组成。

由于数据中心的相关长期资产、固定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独立于其他资产，能够独自产生现金流入，因此将北京德昇及北京云基所拥有的数据中心相关的长期资产确认为资产组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自收购日起，相关资产组并未发生变化。

6、商誉减值计提情况是否与资产组的实际经营情况及经营环境相符

实际经营情况方面，根据上述分析，由于机柜上架数量或机柜租赁单价的提高，北京德昇及北京云基的实际业绩均好于预测业绩情况。

经营环境方面，北京德昇及北京云基运营的数据中心均位于北京地区，北京地区汇集了众多知名互联网企业，为我国IDC业务规模最大的地区之一。近年来，随着视频、5G、云计算和AI等需求的不断提升，数据中心作为互联网应收发展的信息基础设施，市场需求也稳定增长。但与此同时，北京地区对于新建和扩建数据中心具有较为严格的限制，北京地区蓬勃的IDC市场需求与主管部门对于数据中心的限制使得北京地区大型数据中心逐渐成为较为稀缺的资源。

经过商誉减值测试，北京德昇2019年末及2020年末的商誉评估值分别为16,951.68万元和27,012.69万元，北京云基2019年末及2020年末的商誉评估值分别为2,876.53万元和5,573.78万元，测试结果显示报告期内因收购北京德昇及北京云基形成的商誉均未发生减值，与资产组的实际经营情况及经营环境相符合。

综上所述，标的资产实际业绩好于预测业绩情况，商誉减值测试选取的参数合理，资产组合的确定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商誉减值测试结果显示报告期内因收购北京德昇及北京云基形成的商誉均未发生减值，与资产组的实际经营情况及经营环境相符合，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谨慎合理。

七、发行人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

1、营业收入的构成及变化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58,870.07	100%	84,053.69	100%	88,285.19	100%	41,102.49	1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	-
合计	58,870.07	100%	84,053.69	100%	88,285.19	100%	41,102.49	1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为100%，主营业务突出，无其他业务收入，营业收入来源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同比增减	金额	同比增减	金额	同比增减	金额	同比增减
主营业务收入	58,870.07	56.43%	84,053.69	-4.79%	88,285.19	114.79%	41,102.49	8.53%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	-
合计	58,870.07	56.43%	84,053.69	-4.79%	88,285.19	114.79%	41,102.49	8.53%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各期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率分别为8.53%、114.79%、-4.79%和56.43%，主要因为：

(1) 公司加快自建数据中心建设，IDC业务收入增长迅速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拓展国内IDC市场，通过内生和外延并购的方式扩大自建数据中心的规模；同时，随着IDC市场需求的增长，公司也顺应加大销售力度，积极拓展与大型互联网客户的合作关系，跟进客户需求和做好运维服务，原有和新增的数据中心上架率稳步提升。

2019年，公司主要通过并购的方式实现了北京区域市场的布局，收购了北京云基和北京德昇科技的数据中心，在北京共实现了约4,300个机柜的交付，与

新增的大型互联网客户达成了业务合作。截至 2019 年底，公司自建数据中心机柜数约为 7,200 个，比 2018 年同期增长 144.47%，机房总使用面积达到了 46,500 平方米。

2020 年，公司根据市场趋势和满足客户的需求，完成了北京区域自建数据中心的扩容，完成了广西南宁数据中心、廊坊讯云数据中心的建设以及广州阿里项目一期的建设；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在广州、深圳、北京、海口、南宁拥有多个自建数据中心机房，自建数据中心总机柜数约 16,000 个，机房使用面积超过 107,000 平方米，相比 2019 年年末分别增长超过 120%、130%。公司 2020 年自建数据中心业务逐步释放，机柜上架率快速提升，自建数据中心业务收入大幅增长使得 IDC 业务收入大幅增长。

（2）香港及海外收入持续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香港及海外收入分别为 15,168.59 万元、23,308.36 万元、25,896.25 万元和 6,874.97 万元，呈持续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拓展国内业务布局的同时，充分利用公司丰富的客户储备和毗邻香港的优势，加大对香港及海外业务的拓展所致。

（3）系统集成业务收入存在一定的波动

2018 年，公司开始利用其在 IDC 产业链内的优势，进行适当的产业相关的业务延伸，为客户开展数据中心机房建设相关的系统集成业务，2018 年公司系统集成业务收入为 1,325.32 万元。

2019 年，公司系统集成业务的收入为 32,742.25 万元，相比 2018 年增加 31,416.93 万元，主要系全资子公司奥维信息于 2018 年承接了北京德昇机房建设的系统集成业务，该项目于 2019 年 4 月竣工验收并确认收入，使得 2019 营业收入增幅较大。

2020 年，公司的系统集成业务尚未完工，未确认相关收入，因此系统集成项目收入为 0，是导致公司 2020 年全年营业收入较 2019 年下降的主要原因。

2、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情况

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按大类可分为 IDC 服务、其他互联网综合服务和系统

集成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类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IDC 服务：								
机柜租用	43,530.21	73.94%	59,060.40	70.27%	28,800.38	32.62%	11,629.08	28.29%
带宽租用	9,024.48	15.33%	14,797.97	17.61%	14,388.94	16.30%	16,963.80	41.27%
IP 地址租用	642.97	1.09%	1,209.52	1.44%	1,476.37	1.67%	1,499.19	3.65%
IDC 服务小计	53,197.66	90.36%	75,067.89	89.31%	44,665.69	50.59%	30,092.07	73.21%
其他互联网综合服务	5,672.41	9.64%	8,985.81	10.69%	10,877.25	12.32%	9,685.09	23.56%
系统集成项目	-	-	-	0.00%	32,742.25	37.09%	1,325.32	3.22%
合计	58,870.07	100.00%	84,053.69	100.00%	88,285.19	100.00%	41,102.49	100.0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 IDC 服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73.21%、50.59%、89.31% 和 90.36%，呈波动变化。2019 年公司 IDC 服务收入占比较低，主要系 2019 年公司系统集成项目收入明显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机柜租用的销售额分别为 11,629.08 万元、28,800.38 万元、59,060.40 万元和 43,530.21 万元，公司机柜租用业务收入明显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自建机房陆续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营、公司通过并购的自有数据中心业务逐步释放；同时，公司加大销售力度，积极拓展与大型互联网客户的合作关系，跟进客户需求和做好运维服务，使得原有和新增的数据中心上架率稳步提升，因此，公司报告期内机柜租用业务收入逐年稳步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带宽租用的销售额分别为 16,963.80 万元、14,388.94 万元、14,797.97 万元和 9,024.48 万元，公司带宽租用的销售额 2019 年较 2018 年略有下降，主要是受全球宏观经济以及互联网行业监管政策影响，部分客户的业务出现调整，其中游戏、互联网类客户的带宽收入出现一定下降。公司带宽租用的销售额 2020 年较 2019 年保持相对稳定。

报告期内，其他互联网综合服务收入的金额分别为 9,685.09 万元、10,877.25 万元、8,985.81 万元和 5,672.41 万元，公司的其他互联网业务收入包括为客户提供网络接入、数据同步、网络数据分析、网络入侵检测、网络安全防护、智能 DNS、数据存储和备份等专业服务以及向客户销售服务器等设备产生的收入。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互联网综合服务业务收入呈现小幅下滑，主要是由公司服务器等设备销售收入波动造成。

报告期内，公司系统集成项目的销售额分别为 1,325.32 万元、32,742.25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公司 2018 年开始利用其在 IDC 产业链内的优势，进行产业链相关的业务延伸，为客户开展数据中心机房建设相关的系统集成业务，系统集成业务具有偶发性、周期长、合同金额大的特点，系统集成项目完工、客户验收通过后才会计入收入并结转成本。2018 年公司系统集成业务收入为 1,325.32 万元。公司 2019 年系统集成业务的收入为 32,742.25 万元，相比 2018 年增幅较大主要系全资子公司奥维信息于 2018 年承接了北京德昇亦庄数据中心建设的系统集成业务，该项目于 2019 年 4 月竣工验收并确认收入，使得 2019 营业收入增幅较大。公司 2020 年的系统集成业务尚未完工，未确认相关收入，因此系统集成项目收入为 0，是导致公司 2020 年全年营业收入较 2019 年下降的主要原因。公司 2021 年 1-6 月仍未有完工的系统集成业务，因此系统集成项目收入为 0。

3、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域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南区域	14,768.99	25.09%	20,412.51	24.29%	23,748.51	26.90%	22,424.48	54.56%
华北区域	29,358.09	49.87%	34,265.21	40.77%	39,891.40	45.18%	2,412.72	5.87%
香港及海外	12,902.00	21.92%	25,896.25	30.81%	23,308.36	26.40%	15,168.59	36.90%
其他区域	1,840.99	3.13%	3,479.72	4.14%	1,336.92	1.51%	1,096.70	2.67%
合计	58,870.07	100.00%	84,053.69	100.00%	88,285.19	100.00%	41,102.4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集中在华南、华北和香港及海外地区，主要系公司的数据中心机房主要集中在上述三个区域。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在

华南区域的营业收入较稳定，在香港及海外和华北区域的营业收入增长加快。

公司 2019 年华北区域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增幅较大，主要原因系：（1）2019 年公司完成北京德昇的系统集成项目，使得华北区域的整体销售额明显增长；（2）公司 2018 年 11 月收购的北京云基，其核心资产“北京 M8 数据中心”在 2019 年陆续上架；公司 2019 年 8 月收购的北京德昇，其核心资产“亦庄数据中心”在较短时间内实现了较高的上架率，使得华北区域的 IDC 业务营业收入明显增长。2020 年华北区域营业收入较 2019 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奥维信息于 2018 年承接了北京德昇机房建设的系统集成业务，该项目于 2019 年 4 月竣工验收并确认收入，该类收入非持续性业务。

报告期内，香港及海外业务的销售额分别为 15,168.59 万元、23,308.36 万元、25,896.25 万元和 12,902.00 万元。香港及海外业务销售额的增长主要由于公司充分利用公司丰富的客户储备和毗邻香港的优势，通过几年的投入和运营，海外网络日趋成熟，并积累丰富的运营和项目管理经验，建立起较强的竞争优势，使得香港及海外业务的销售额不断增长。

（二）营业成本及毛利

1、营业成本的构成及变化趋势

（1）营业成本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41,042.96	100%	59,250.54	100%	70,060.20	100%	30,188.81	100%
其他业务成本	-	-	-	-	-	-	-	-
合计	41,042.96	100%	59,250.54	100%	70,060.20	100%	30,188.81	1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均为 100%，与主营业务的收入占比相匹配，主营业务突出。

2018年至2020年，公司营业成本总体呈增长趋势，各期营业成本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率分别为12.26%、132.07%和-15.43%，主要为公司同期营业收入增长，公司运营成本、机房折旧摊销、水电等成本随之增加。

公司2019年营业成本较2018年增幅较大，2020年营业成本又较2019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系统集成业务的营业成本波动较大。公司的系统集成业务系项目完工、客户验收通过后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同时，系统集成业务具有周期长、合同金额大的特点，因此，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总额和营业成本总额均造成了较大幅度的波动。

(2) 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IDC服务：								
机柜租用	29,862.81	72.76%	45,257.92	76.38%	25,122.53	35.86%	12,101.98	40.09%
带宽租用	7,345.54	17.90%	8,138.73	13.74%	7,601.09	10.85%	8,890.43	29.45%
IP地址租用	473.51	1.15%	831.82	1.40%	941.32	1.34%	850.64	2.82%
IDC服务小计	37,681.86	91.81%	54,228.47	91.52%	33,664.94	48.05%	21,843.04	72.35%
其他互联网综合服务	3,361.09	8.19%	5,022.07	8.48%	7,011.11	10.01%	7,164.44	23.73%
系统集成项目	-	-	-	0.00%	29,384.14	41.94%	1,181.32	3.91%
合计	41,042.96	100.00%	59,250.54	100.00%	70,060.20	100.00%	30,188.81	100.00%

2018年，公司IDC服务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在72%以上，其他互联网综合服务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较低。

2019年，公司IDC服务和其他互联网综合服务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下降，主要原因系2019年系统集成项目的收入明显增加导致对应的系统集成项目成本明显增加。

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 IDC 服务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为 91.52%和 91.81%，主要原因系 2020 年公司 IDC 业务释放，机柜上架率提升，使得 IDC 服务收入增长，对应的 IDC 服务成本也随之快速增长；另一方面，公司在 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没有完工的系统集成项目，相关项目未结转成本，因此系统集成业务成本为 0。综上，公司 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的成本主要为 IDC 服务业务成本。

2、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1) 主营业务毛利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58,870.07	84,053.69	88,285.19	41,102.49
主营业务毛利	17,827.11	24,803.15	18,224.99	10,913.68
主营业务毛利率	30.28%	29.51%	20.64%	26.55%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存在一定的波动，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系统集成业务营业收入存在波动造成。公司的系统集成业务的毛利率相比于 IDC 服务、其他互联网综合服务的毛利率较低，同时，系统集成业务具有偶发性、周期长、合同金额大的特点，系统集成项目完工、客户验收通过后才会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公司 2019 年系统集成业务收入金额较大，而 2018 年金额较小、2020 年金额为 0，因此，造成了公司 2019 年整体毛利率显著低于 2018 年和 2020 年的整体毛利率。

(2) 各产品的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和收入占比如下：

单位：%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IDC 服务:								
机柜租用	31.40%	73.94%	23.37%	70.27%	12.77%	32.62%	-4.07%	28.29%

带宽租用	18.60%	15.33%	45.00%	17.61%	47.17%	16.30%	47.59%	41.27%
IP 地址租用	26.36%	1.09%	31.23%	1.44%	36.24%	1.67%	43.26%	3.65%
IDC 服务小计	29.17%	90.36%	27.76%	89.31%	24.63%	50.59%	27.41%	73.21%
其他互联网综合服务	40.75%	9.64%	44.11%	10.69%	35.54%	12.32%	26.03%	23.56%
系统集成项目	-	-	-	-	10.26%	37.09%	10.87%	3.22%
合计	30.28%	100.00%	29.51%	100.00%	20.64%	100.00%	26.55%	100.00%

1) 机柜租用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机柜租用业务毛利率分别为-4.07%、12.77%、23.37%和31.40%。

2018 年度，公司机柜租用毛利率为负值，主要由于自建机房深圳福田铭可达机房于 2016 年 12 月完工以及广州科学城神舟机房一期于 2017 年 6 月完工，自建机房完工后正处于客户导入期，使得自建机房收入相对较低，计提的折旧摊销等费用明显增加，从而使得毛利率较低。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机柜租用的毛利率持续上升，主要系：①大型互联网客户对数据中心需求较大，通常会对数据中心进行整租，随着公司积极拓展与大型互联网客户的合作关系，公司自建机房的上架率稳步提升，使得自建机房机柜租用的收入增加，因自建机房的折旧摊销等费用相对固定，使得 IDC 服务毛利率上升；②随着海外业务的不断拓展，香港及海外地区租赁机房机柜业务发展取得较大成效。

2021 年 1-6 月机柜租用毛利率较 2020 年维持在较稳定水平。

2) 带宽租用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带宽租用毛利率分别为 47.59%、47.17%、45.00%和 18.60%。

2019 年带宽租用的毛利率较 2018 年相对平稳。2020 年毛利率较 2019 年毛利率、2021 年 1-6 月毛利率较 2020 年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近年来国家要求运营商网络提速降费，在运营商带宽整体价格下降的趋势下，公司为了扩大和维持销售规模，适当的让利给客户，因此带宽租用毛利率略有下降。

3) 其他互联网综合服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互联网综合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26.03%、35.54%、44.11% 和 40.75%，公司的其他互联网业务主要包括服务器转售业务和向客户销售服务器等相关设备及配件产生的收入。服务器转售业务指公司根据客户的要求向指定的供应商进行采购，部分业务以净额法结算，使得毛利率较高。设备销售业务是指公司在进行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过程中，向客户销售服务器等相关设备及配件获得的收入，以全额法进行结算，毛利率相对较低。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毛利率有所上升，主要系服务器转售业务规模的扩大，该部分业务以净额法结算，使得毛利率较高，2018 年和 2019 年服务器转售业务的收入分别为 686.17 万元和 2,399.90 万元。

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毛利率有所上升，主要系：（1）2020 年其他互联网综合服务中的数据同步服务等业务收入占比较高，且其毛利率较高，使得 2020 年其他互联网综合服务毛利率上升；（2）2020 年设备销售的毛利率有所上升，使得其他互联网综合服务毛利率有所上升。

2021 年 1-6 月其他互联网综合服务毛利率较 2020 年维持在较稳定水平。

4) 系统集成项目毛利率分析

公司系统集成项目是 2018 年新增业务收入，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系统集成项目的毛利率分别为 10.87% 和 10.26%。系统集成项目的毛利率较低，主要是由于系统集成项目属于工程类项目，主要采用成本加成的方式进行定价，毛利率较低。

3、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各期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 IDC 业务的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万国数据	23.44%	27.02%	25.29%	22.29%
世纪互联	23.68%	22.28%	24.79%	27.78%
光环新网	56.97%	54.85%	54.46%	56.70%

数据港	37.20%	41.11%	37.60%	37.24%
中联数据	未披露	未披露	15.06%	16.57%
平均	35.32%	36.32%	31.44%	32.12%
公司毛利率	29.17%	27.76%	24.63%	27.41%

注：万国数据系综合毛利率，未专项披露 IDC 业务毛利率；数据港 2021 年 1-6 月系综合毛利率，未专项披露 IDC 业务毛利率。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发行人毛利率与万国数据和世纪互联毛利率基本保持一致。

2018 年度至 2019 年度，光环新网毛利率较高的主要原因是光环新网的机房主要为自建机房，因此其 IDC 及其增值服务的毛利率包括了自建机房应有的合理利润率。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数据港毛利率较高的主要原因是数据港的机房主要为自建机房，毛利率较高。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自建机房也陆续完工，但投入运营及客户机柜上架需一定时间，机柜使用率较数据港的自建机房使用率低，其他为租赁机房，相应成本较高使得毛利率较低，以及 2019 年公司拓展的新业务系统集成业务收入明显增加，该部分业务毛利率较低使得公司的毛利率有所下降。

2018 年度至 2019 年度，中联数据毛利率较发行人低的主要原因系中联数据机房为租赁模式与自建模式并存，其自建机房机柜数量占比低于发行人，而租赁模式的毛利率低于自建模式毛利率，因此中联数据毛利率相对发行人较低。

综上所述，公司的毛利率跟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同比增幅	金额	同比增幅	金额	同比增幅	金额	同比增幅
销售费用	661.08	31.70%	1,389.50	-3.98%	1,447.12	12.02%	1,291.89	20.20%
管理费用	1,559.02	47.04%	2,217.58	9.46%	2,025.95	13.00%	1,792.93	87.97%
研发费用	1,617.11	56.87%	2,150.33	-8.32%	2,345.59	-1.44%	2,379.74	54.21%

财务费用	3,918.62	117.81%	4,455.41	130.35%	1,934.17	501.53%	321.54	1,158.72%
合计	7,755.83	76.59%	10,212.82	31.73%	7,752.83	33.99%	5,786.09	60.84%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1.12%	1.65%	1.64%	3.14%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2.65%	2.64%	2.29%	4.36%
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2.75%	2.56%	2.66%	5.79%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6.66%	5.30%	2.19%	0.78%
期间费用合计/营业收入	13.17%	12.15%	8.78%	14.08%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5,786.09 万元、7,752.83 万元、10,212.82 万元 7,755.83 万元。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整体均呈上升趋势，主要随着公司销售规模扩大、职工数量增加以及融资规模扩大，公司相关费用均呈上升趋势。

公司 2019 年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 2018 年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由于：（1）公司于 2018 年开始拓展系统集成业务，相关项目于 2019 年完工并确认收入，2019 年公司系统集成项目收入明显增加；（2）公司 2019 年拓展京津冀和海外等新市场，销售收入增长较快，但人员及相应的费用并无同比增长；（3）公司加强费用管理，使得费用支出得到较好的控制。

公司 2020 年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 2019 年相对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占收入的比例逐年增长，主要系公司积极拓展业务规模，建设自建机房和并购自建数据中心业务使得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增加，财务费用上升。

1、销售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386.41	58.45%	991.26	71.34%	1,071.94	74.07%	857.07	66.34%
办公费	63.25	9.57%	75.02	5.40%	77.49	5.35%	13.65	1.06%
业务推广费	95.66	14.47%	165.01	11.88%	49.82	3.44%	147.75	11.44%
业务招待费	83.15	12.58%	102.63	7.39%	120.48	8.33%	139.75	10.82%
交通差旅费	32.62	4.93%	55.58	4.00%	127.06	8.78%	133.31	10.32%
折旧摊销	-	-	-	-	0.33	0.02%	0.35	0.03%
合计	661.08	100.00%	1,389.50	100.00%	1,447.12	100.00%	1,291.8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金额分别为 1,291.89 万元、1,447.12 万元、1,389.50 万元和 661.08 万元，主要由职工薪酬、业务推广费、业务招待费和交通差旅费构成。

公司 2019 销售费用较 2018 年增长 12.02%，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和收入规模的扩大，公司引进中高层管理人员，提高销售人员的平均工资，使得职工薪酬增加。公司 2020 销售费用较 2019 年波动幅度较小。

2、管理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522.93	33.54%	985.20	44.43%	917.55	45.29%	994.50	55.47%
办公费	219.03	14.05%	264.66	11.93%	240.29	11.86%	294.69	16.44%
折旧摊销	405.76	26.03%	141.98	6.40%	86.81	4.28%	30.91	1.72%
咨询顾问费	183.85	11.79%	373.62	16.85%	480.20	23.70%	258.45	14.41%
交通差旅费	43.22	2.77%	138.05	6.23%	128.62	6.35%	124.47	6.94%
业务招待费	161.00	10.33%	260.76	11.76%	154.23	7.61%	88.16	4.92%
其他	23.24	1.49%	53.30	2.40%	18.25	0.90%	1.75	0.10%
合计	1,559.02	100.00%	2,217.58	100.00%	2,025.95	100.00%	1,792.9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办公费和咨询顾问费等构成。近年来，发行人主营业务稳步发展，其管理费用随之逐渐增加。

3、研发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投入	30.94	1.91%	72.53	3.37%	77.49	3.30%	126.30	5.31%
职工薪酬	1,075.28	66.49%	1,227.08	57.06%	1,279.92	54.57%	1,135.96	47.73%
折旧摊销	74.58	4.61%	318.68	14.82%	367.48	15.67%	429.46	18.05%
办公费	78.58	4.86%	169.27	7.87%	169.72	7.24%	161.14	6.77%
交通差旅费	27.97	1.73%	42.03	1.95%	135.86	5.79%	86.27	3.63%
外部研究开发费	50.47	3.12%	44.25	2.06%	34.35	1.46%	74.76	3.14%
业务招待费	30.69	1.90%	26.87	1.25%	44.34	1.89%	15.54	0.65%
其他	248.59	15.37%	249.63	11.61%	236.44	10.08%	350.31	14.72%
合计	1,617.11	100.00%	2,150.33	100.00%	2,345.59	100.00%	2,379.7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摊销和办公费构成。报告期内，由于发行人重点开拓数据中心建设和运营相关业务，研发费用相对较为稳定。

4、财务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利息支出	3,895.30	4,338.29	2,629.68	419.46
减：利息收入	95.79	59.21	781.55	79.55
汇兑损益	-34.55	75.79	53.87	-39.34
手续费及其他	153.66	100.54	32.18	20.98
合计	3,918.62	4,455.41	1,934.17	321.54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和手续费支出构成。2018年至2020年，公司利息支出逐年增加且增幅较大，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拓展数据中心业务规模，通过自建和并购的方式扩大自有数据中心的储备，由于自建和并购数据中心均需要大量资金投入，因此公司在报告期内借款金额增幅较大，进而导致公司利息支出增幅较大。

（四）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 ^注	-423.35	-425.38	-652.05	-
资产减值损失	39.78	-39.78	-	-368.98
合计	-383.58	-465.16	-652.05	-368.98

注：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的新金融工具准则，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因此2019年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坏账损失计入—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都是由坏账准备引起的。报告期内，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占当期净利润比例分别为6.37%、6.24%、2.94%和5.35%，占比较小，不对公司利润造成重大影响。

（五）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400万元、528.63万元、178.42万元和162.54万元，主要是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9年研发经费投入奖励	-	90.47	-	-	与收益相关
2018年广州市“中国制造2025”补助资金	-	-	-	2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央财政 2018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	-	-	200.00	与资产相关
流式实时分布式大数据云平台专项资金	22.96	46.05	187.46	-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面向智能制造的流式大数据安全储存与挖掘工业云平台专项资金	15.77	31.62	88.91	-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7-2018 年度南沙促进服务外包发展专项资金	-	-	126.95	-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广州市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专题补助款	-	-	22.04	-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时尚创意动漫扶持专项资金	-	-	81.05	-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省创新基金项目区配套资助款	-	-	21.00	-	与收益相关
其他小额补助	-	5.78	-	-	与收益相关
廊坊市讯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一期）专项资金	43.48	-	-	-	与资产相关
个税手续费返还	4.93	3.33	1.21	-	
代扣代缴增值税手续费	-	1.17	-	-	
2021 年广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服务贸易事项在岸服务外包业绩奖励款	3.61	-	-	-	与收益相关
进项税加计扣除	71.79	-	-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62.54	178.42	528.63	400.00	

（六）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601.10	3,494.69	-26.66	-0.12
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	8.93	414.81	686.91
票据贴现收益	-	-5.29	-	-
合计	-1,601.10	3,498.33	388.15	686.79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和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686.79 万元、388.15 万元、

3,498.33 万元和-1,601.10 万元，其中，2020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金额较大、2021 年 1-6 月公司投资亏损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奥维信息参与设立的产业并购基金所投资企业紫晶存储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间接持有的紫晶存储股票按公允价值计算带来的投资收益或损失波动幅度较大。

（七）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政府补助	12.59	104.26	1,072.51	985.70
其他	-	0.80	0.00	3.32
合计	12.59	105.06	1,072.52	989.01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02%	0.12%	1.21%	2.41%

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款，报告期内公司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985.70 万元、1,072.51 万元、104.26 万元和 12.59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与资产相关 / 与收益相关
基于大数据的多运营商资源调度云计算管理平台	-	-	-	12.37	与收益相关
基于云计算的海量数据智能决策分析管理平台项目	-	-	-	10.07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12.56	11.13	3.39	5.93	与收益相关
创业带动就业补贴	-	-	-	3.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南沙开发区财政局上市补助	-	-	-	700.00	与收益相关
广东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专项资金	-	-	-	56.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南沙开发区财政局 2018	-	-	-	14.00	与收益相关

年度总部扶持资金					
2017年广州市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	-	-	-	22.04	与收益相关
2017年广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补助资金	-	-	-	62.29	与收益相关
广州开发区科技创新局（黄浦区科技局）2017年度高企认定通过奖励	-	-	-	70.00	与收益相关
2017年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拟入库企业奖补项目	-	-	-	3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开发区投资促进局一次性落户奖	-	-	800.00	-	与收益相关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资助款	0.03	0.21	0.12	-	与收益相关
2017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款	-	35.00	15.00	-	与收益相关
2019年度天河区新增规模以上软件企业支持专项款	-	-	10.00	-	与收益相关
新增“四上”企业经费补贴	-	-	1.00	-	与收益相关
2019年度第一批促进科技创新产业发展扶持政策奖励款	-	-	230.00	-	与收益相关
2018年经营贡献奖	-	-	13.00	-	与收益相关
高成长创新标杆企业奖励	-	44.08	-	-	与收益相关
香港特区政府第2期“保就业”计划	-	13.84	-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2.59	104.26	1,072.51	985.7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对外捐赠	37.00	108.41	53.50	2.00
其他	6.91	0.93	0.10	0.17
合计	43.91	109.34	53.60	2.17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小，对公司的利润不产生重大影响。

（八）所得税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6.72	248.86	349.47	342.72
递延所得税费用	938.67	1,672.03	936.06	661.84
合计	965.39	1,920.88	1,285.54	1,004.56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1,004.56 万元、1,285.54 万元、1,920.88 万元和 965.39 万元，主要为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等。

（九）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0.98	7.54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0.66	282.68	1,601.14	1,385.7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606.31	3,544.31	417.49	686.7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44.97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1.23	-108.54	-53.60	1.15
减：所得税影响额	20.20	42.01	387.04	308.89
合计	-1,566.10	3,728.95	1,577.99	1,764.74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和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构成。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扣除所得税）分别为 1,764.74 万元、1,577.99 万元、3,730.44 万元和 -1,562.71 万元，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30.46%、15.11%、23.59%和-21.21%。

2018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较高，主要系 2018 年度公司上市取得广州南沙开发区财政局上市补助以及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增加投资收益所致。

2019 年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比较高，主要系 2019 年公司取得广州市南沙开发区落户补助和科技经费等补助以及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增加投资收益所致。

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比较高，主要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奥维信息参与设立的产业并购基金所投资企业紫晶存储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间接持有的紫晶存储股票按公允价值计算带来的投资收益或损失波动幅度较大。

（十）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报告期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1 年 1-6 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54%	0.19	0.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71%	0.23	0.23
2020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80%	0.78	0.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32%	0.59	0.59
2019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62%	0.52	0.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10%	0.44	0.44
2018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10%	0.30	0.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72%	0.21	0.21

八、现金流分析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5,821.06	92,438.79	66,350.21	43,249.12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24.63	3,295.38	489.11	1,018.9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85.47	251.46	12,082.85	1,419.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931.16	95,985.63	78,922.17	45,687.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818.29	53,422.42	58,070.26	35,804.6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68.58	4,483.29	4,012.67	3,826.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0.78	1,207.22	47.80	1,071.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73.32	17,520.20	3,145.24	11,153.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830.96	76,633.12	65,275.97	51,856.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00.20	19,352.52	13,646.20	-6,168.93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168.93万元、13,646.20万元、19,352.52万元和23,100.20万元，主要为销售和购买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收到及支付的现金，2019年、2020年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上涨，主要系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管理，现金回款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与经营活动现金的流入基本一致。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比分别为105.22%、75.15%、109.98%和94.82%，总体呈稳定趋势，表明公司主营业务与现金流入较为匹配，公司获取现金的能力稳步提升。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	2,554.00	6,949.52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25	40.41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7	81.75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	600.00	-	686.9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02.68	3,276.16	6,949.52	686.9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3,562.19	72,228.31	39,236.95	15,062.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688.11	2,377.42	6,010.00	6,309.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9,437.70	34,325.80	16,741.64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	800.00	600.00	3,09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688.00	109,731.53	62,588.59	24,461.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485.32	-106,455.37	-55,639.07	-23,774.51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3,774.51万元、-55,639.07万元、-106,455.37万元和-91,485.32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资金流出主要用于：（1）自建数据中心用于工程开支、购置机器设备；（2）对外收购、投资公司，包括北京云基、北京德昇、上海永丽及固安聚龙等；（3）对外投资产业基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8,000.00	-	25,726.58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2,289.08	92,685.57	91,826.44	32,359.5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58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389.66	140,685.57	91,826.44	58,086.0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6,919.33	40,443.51	61,424.44	8,660.5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870.04	5,313.39	4,016.20	655.77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97	986.58	384.53	99.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907.34	46,743.48	65,825.16	9,415.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482.32	93,942.08	26,001.27	48,670.77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48,670.77 万元、26,001.27 万元、93,942.08 万元和 71,482.3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 2018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 2019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收到募集资金、取得银行及融资租赁机构借款,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用于分配股利和偿还利息、偿还对外债务等。

(四)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为 254.37 万元、60.08 万元、-373.25 万元和-100.04 万元,均是公司所持外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时的汇率差额所致。

九、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5,062.42 万元、39,236.95 万元、72,228.31 万元和 63,562.19 万元,主要为生产设备、在建工程项目建设等。公司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是为了公司日常经营正常开展、保障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的必要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股权类重大资本性支出项目主要包括收购上海永丽 100% 股权、收购固安聚龙 70% 股权、收购北京云基 100% 股权、收购北京德昇 82% 股权、收购天津盘古云泰 40% 股权、参与设立广州复朴、廊坊复朴、太仓信金顺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基金。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支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支出具体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十、技术创新分析

（一）技术先进性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工作，通过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扩充专业研发团队，取得了丰富的成果。公司已掌握网络质量监控、IDC 资源管理、云计算平台、软件定义网络（SDN）、自动化运维、多云协同管理等核心技术，拥有多项发明专利，上百项软件著作权。公司现为高新技术企业，子公司奥佳软件获得“双软认证”。公司拥有一支成熟的技术团队，核心技术人员拥有丰富的通信行业骨干网络运营经验，对行业的发展及技术动态有着深刻的认识，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影响力，有力保障了公司持续保持技术优势。

（二）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2020 年，公司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力度，同时提升研发效率和实用性，注意技术与客户应用场景、技术与资源布局衔接、技术与服务能力结合，并取得良好的效果。2020 年公司新取得 54 项软件著作权、4 项专利、1 项专业技术资质，为公司支撑现有业务以及未来发展打下坚实基础。目前，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主要有以下方向：

1、边缘计算与分布式存储

边缘计算作为与 IDC 紧密相关的未来技术方向，对其技术发展，公司一直保持密切关注。在研究未来边缘计算与数据中心的技术对接方案和业务融合上面，公司重点探讨了其与 5G 通信技术、分布式存储等方向的与数据中心结合的应用，取得分布式系统资源管理与部署、Docker 全栈容器服务等多项相关软著与专利，为未来项目落地做好技术储备。

2、SD-WAN 研发方向

SD-WAN 作为软件定义网络（SDN）一个重要分支，是将 SDN 技术应用到广域网场景中所形成的一种服务，是公司在 SDN 方向落地的一个主攻方向。根据我们的市场经验，很多中小企业都希望自己的网络架构更简单、更灵活，同时实现网络流量的便捷调度，云业务效率提升。2020 年公司获得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SDN NFV/AI 标准与产业推进委员会颁发的《SD-WAN Ready 证书》，是公司努力研发提升技术的成果。公司未来将籍此向客户推出企业级传输 SD-WAN 整体解决方案，为互联网、金融、AI、工业互联网、云网融合等创新业态、产业升级赋能。

3、云计算及大数据应用方向

公司也持续在云计算、云存储、云加速方面加大研发投入，在与大数据应用相结合的方向深入研究，增加这方面技术储备，同时配合客户私有云搭建。云计算平台下的数据同步更新技术、区块链数据库的大数据处理系统、基于分布多云架构的跨云与端云资源协同管理平台等专利与软著的取得，在云计算和大数据领域获得较大突破。

4、数据中心节能方向

继续通过利用新技术和优化管理的方法，提升数据中心的资源使用效率，尤其是数据中心节能方面，公司也做了相关技术研发，同时结合数据中心实际情况进行优化升级，公司新交付的数据中心已经有效降低了数据中心 PUE，符合降低能耗、绿色环保的潮流。

（三）保持持续技术创新的机制和安排

公司除了制定长短期研发目标，增加研发投入外，在人才培养、研发团队建设方面也给予高度重视。公司注重培养有行业背景的技术及研发人员，注重产品开发与专业咨询的同步发展，公司研发团队既能设计研发满足市场普遍需求的标准产品，也能根据客户和市场需求提供定制化解决方案。

公司通过不断完善研发制度、机制、组织架构，缩短研发人员与市场一线的距离，充分发挥研发人员在技术和产品研发过程中的主动性和创造力。公司将网络管理中心和 CDN 运营中心设在运维部，研发人员同时也是运维服务人员，可

实现对客户需求更迅捷的响应和更精准的把握。公司在自主研发的同时，积极开发和利用科研院校及合作公司等外部资源，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外部动力。

十一、重大担保、仲裁、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一）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期后事项。

（二）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三）担保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为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十二、本次发行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变动或整合计划情况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新一代云计算和人工智能产业园（A 栋）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规模将显著提升，并且随着公司未来互联网数据中心项目的有序建设、投产公司总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提升。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新旧产业融合情况的变化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原主营业务产品同属 IDC 行业，本次募投项目是公司在互联网数据中心领域进一步拓展，可以充分利用公司现有资源、以及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良好基础。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政策导向及公司自身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紧跟行业发展趋势，优化数据中心运营模式结构，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公司的综合实力。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3,500.00 万元（含人民币 63,5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新一代云计算和人工智能产业园（A 栋）项目	57,293.28	46,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17,500.00	17,500.00
合计		74,793.28	63,500.00

注：

- 1、公司拟在廊坊市固安县建设“新一代云计算和人工智能产业园”，该产业园规划建设数栋数据中心机房，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为产业园中的一栋数据中心机房（即 A 栋），以下简称“新一代云计算和人工智能产业园（A 栋）项目”；
- 2、上述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系已扣除公司 2021 年 2 月 5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 1,500.00 万元后的金额。

如果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新一代云计算和人工智能产业园（A 栋）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概况

公司拟在廊坊市固安县建设新一代云计算和人工智能产业园，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46,000.00 万元投资于“新一代云计算和人工智能产业园（A 栋）项目”，本次募投项目的具体建设内容为产业园其中一栋数据中心机房。项目建成后，公

司将新增一栋数据中心，部署约 2,500 个机柜，与公司现有数据中心集群形成协同效应，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服务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2) 项目实施主体及投资情况

本项目由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固安聚龙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安聚龙”）实施，上市公司拟通过增资或借款的形式投入资金，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东方街与规划一路交口固安聚龙产业园。为加快项目建设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本项目拟在固安聚龙自有土地投资建设，不涉及新增用地。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57,293.28 万元，投资内容包括土建工程、机房设计、装修工程、硬件设备购置、预备费、铺底流动资金等，公司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46,000.00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投资金额占比
1	土建工程	5,000.00	-	8.73%
2	机房设计、装修工程费	7,700.00	7,700.00	13.44%
3	硬件设备购置费	43,469.88	38,300.00	75.87%
4	预备费	561.70	-	0.98%
5	铺底流动资金	561.70	-	0.98%
合计		57,293.28	46,000.00	100.00%

2、项目实施的背景及必要性

(1) 顺应产业发展趋势和产业政策指导方向

产业发展方面，伴随着移动互联网的快速发展，中国已经成为全球 IDC 市场增长最快的地区之一。自 2020 年以来，受新冠疫情影响，企业上云及数字化转型进程纷纷提速，驱动 IDC 服务需求高速增长。根据 Canalys 统计，中国云基础设施服务支出 2020 年第二季度达到 43 亿美元，同比增长 70%；2020 年第三季度达到 50 亿美元，同比增长 65%。以数字化转型为代表的新一波技术浪潮将成为带动中国经济发展、推动产业升级的必然趋势，远程学习和工作，以及游戏、流媒体、电子商务和其他在线服务将继续推动 IDC 行业的增长。

国内 IDC 市场的特点和趋势包括：1、第三方专业 IDC 服务提供商持续受益

于产业政策支持，业务重点更为清晰，服务专业化为竞争优势，伴随着互联网客户的成长自身的业务规模逐步扩大；2、根据下游客户的需求，为中大型互联网客户提供服务的 IDC 服务商机房主要集中在北京、上海、广东等经济较发达地区；3、较小规模的 IDC 服务商逐渐被重组或者淘汰，数据中心行业发展呈现出大型化、定制化发展趋势。

政策方面，2020 年 3 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召开会议强调“要加快 5G 网络、数据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进度”；随后 2020 年 5 月的《2020 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再次提出重点支持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廊坊市作为河北省的“大数据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示范基地”，近年来不断出台产业政策支持环首都大数据产业走廊的建设，从土地、税收、用电等方面给予企业支持。

在政策的支持下，以互联网数据中心为代表的云基础设施规模持续扩大，由 IDC 服务提供商、网络基础设施服务商、软硬件服务商，以及终端设备厂商等组成的 IDC 行业生态链不断完善，技术服务创新能力进一步加强。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河北省廊坊市，新增机柜数量将进一步增强公司在环北京地区的 IDC 服务提供能力，顺应了上述产业发展的趋势以及政策的引导方向。本项目的实施有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增强公司市场的竞争力，为未来的行业整合及公司进一步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2) 实施升级转型发展战略的必然选择

5G、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新兴技术的广泛商用，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前所未有的机遇，同时也对公司的既有市场结构、业务模式以及技术能力提出了诸多挑战。未来几年，5G 的商业化应用落地、社会的数字化转型以及企业上云都将逐渐成为确定性趋势，在政策催化的外部动力以及数据流量增长的内生需求动力下，IDC 产业有望实现高速增长，带给 IDC 行业巨大的市场空间。

面对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公司亟需加大数据中心的建设以满足日益增长的客户需求。为顺应 IDC 迅速发展的市场行情，抓住 5G、物联网、云计算发展契机，根据业务需求扩大自建机房的建设规模，不断优化数据中心的区域布局，不

断增强公司的业务服务能力，这将成为公司重要的业绩增长点和未来发展的契机，有利于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由于一线城市的能耗控制趋于严格，一线城市及周边地区数据中心的稀缺资源属性将持续凸显。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在北京周边地区新增约 2,500 个机柜，获得更多的客户订单，提升公司的市场份额和行业地位。本项目对于提升公司整体实力具有重要的战略性意义。

(3) 抢占行业优质资源，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国内数据中心的分布具有区域间不均衡的特征，北京及周边、上海及周边和广州及周边的数据中心可用机柜数量位居全国前列。根据中国互联网协会统计，2020 年中国互联网企业综合实力排行榜 100 强名单中，超过 80% 的企业均来自京津冀、珠三角、长三角地区，一线城市信息产业更为发达，互联网企业的 IDC 需求强烈。

受政策、土地和电力相对紧张等因素限制，一线城市的大规模、高品质数据中心逐渐成为稀缺资源，一线城市的机房建设壁垒也逐渐走高。一线城市数据中心资源的稀缺，加剧了一线城市 IDC 服务的供需失衡局面，IDC 服务商纷纷选择在一线城市周边区域布局机房，抢占行业优质资源。

京津冀是 IDC 机柜需求最旺盛的地区之一，互联网客户对于数据中心服务具有强烈需求。为抢占行业优势资源，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公司计划启动新一代云计算和人工智能产业园建设，在河北省廊坊市进一步扩大数据中心运营规模，满足客户需求。

3、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拟在廊坊市固安县建设新一代云计算和人工智能产业园，本次募投项目的具体建设内容为产业园其中一栋数据中心机房，是数据中心产业园整体建设项目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发行人是专业的数据中心服务提供商，近年来发行人通过在广东、深圳、北京、廊坊等地自建数据中心，不断强化一线城市及周边地区的业务布局，积累了丰富的数据中心建设及运维经验。

本次募投项目可深化公司在战略发展区域的持续布局，是发行人现有 IDC

业务的重要扩张。发行人拟在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投资建设新一代云计算和人工智能产业园，整体可供给约 25,000 个机柜服务能力的数据中心。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可以进一步加强对京津冀市场的资源供应，且可与区域内公司现有资源形成协同效应，以满足客户对高性能数据中心资源集中且大规模的需求。

4、项目经营前景

经测算，本项目达产后预计可实现营业收入（不含税）为 25,471.70 万元/年。按照项目 10 年的运营服务期估算，项目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6.53 年（含建设期），所得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3.05%，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本项目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较为广阔的市场发展前景和较高的经济效益，项目完成后，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增强公司竞争力。

5、项目实施准备、进展情况及整体进度安排

（1）项目土地、立项、环评相关事项

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东方街与规划一路交口固安聚龙产业园。为加快项目建设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本项目拟在固安聚龙自有土地投资建设，不涉及新增用地。

本次募投项目已取得立项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资格文件	文件编号	颁发机构
立项备案	固发改备[2020]119号	固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新一代云计算和人工智能产业园（A 栋）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规定的建设项目，因此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无需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2）项目进展情况

截止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2021 年 2 月 5 日），“新一代云计算和人工智能产业园（A 栋）项目”已投入 1,233.10 万元，均用于土建工程，发行人使用自有资金投入。扣除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的资金后，该项目尚需投入资金 56,060.18 万元。对于尚需投入的资金，发行人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46,000.00 万

元进行投入。

该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建设的部分不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本次董事会前投入资金的情形。

(3) 项目整体进度安排

项目预计建设期 1.5 年，具体如下：

建设项目	T 年												T+1 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规划设计																		
装修工程																		
软件及设备购置、 安装与调试																		
人才招聘与培训																		
市场推广及试运营																		

6、发行人的实施能力及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 当地产业政策鼓励互联网数据中心建设

2016 年 5 月，廊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廊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廊坊市大数据产业发展规划纲要的通知》，提出抢抓发展机遇，推动廊坊大数据产业加快发展，将廊坊打造成为国际知名的大数据产业城。力争到 2020 年，培育三家国家级的大数据服务公司，以大数据为统领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规模总量超过 500 亿元，培育和引进 50 家骨干企业、引进 1,000 名高端人才、20 家科研单位，创造 5 万个就业岗位。

2020 年 7 月，河北省工信厅印发《河北省大数据产业创新发展提升行动计划（2020-2022 年）》，引导低延时、高带宽为主的大中型数据中心向廊坊、石家庄等区域发展，到 2022 年廊坊市在线运营服务器规模突破 90 万台，全省主营业务收入超亿元的大数据企业超过 50 家，培育引进 10 家以上主营业务收入超 10 亿元的大数据骨干企业，大数据相关业务收入突破 1,000 亿元。

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的新一代云计算数据中心顺应了上述产业政策的引导方向，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预计将受到当地政府配套政策的支持。项目的顺利实施有

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为未来的行业整合及公司进一步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2) 公司拥有互联网数据中心的自建经验

紧抓数据中心建设，加快业务布局是公司的重要经营战略。近年来，围绕管理层制定的重点战略和客户需求，公司紧抓一线城市及周边城市的布局规划，持续推进数据中心建设。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广州、深圳、北京、廊坊、海南、南宁等多个地区拥有自建数据中心，自建数据中心可用机柜数量超过 16,000 个，自建数据中心数量及规模持续增长。

公司从事 IDC 业务多年，通过多个自有数据中心的建设和长期的数据中心运营，在数据中心规划布局、网络架构搭建、电力架构搭建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和经验。公司也培养了一批专业的数据中心建设、管理和运营人才，能够高效地完成数据中心建设项目规划咨询、标准化实施、工程建设管理以及设备采购安装，在较快时间内完成电信级专业数据中心的建设。此外，公司在廊坊市当地具有成功的建设经验作为借鉴，可以确保本项目顺利进行。

(3) 公司拥有丰富的运营经验和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

公司核心管理团队拥有多年基础电信运营商及互联网行业从业经验，对行业发展趋势有着深刻的见解，能够引领公司紧跟行业发展趋势。经过多年的经营，公司已建立起一套涵盖咨询、建设、运营、服务的完整管理体系，打造了一支高素质的管理、研发、运营团队。

公司运维管理团队精诚团结，以专业服务和敬业精神赢得了市场的认可和客户的信赖。公司属于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下游客户专业化程度高，对服务质量要求严格，良好的客户体验依赖于营销、技术、客服等部门的通力配合。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技术、市场、管理、运维等各个领域积累了一批拥有丰富经验的员工，能够为项目建成后的稳定高效运营提供保障。

公司具有较强技术研发实力。公司在技术革新、改善客户体验、提高运营效率等方面投入了大量资源，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培养了优秀的研发团队，具备强大的技术研发能力，帮助公司在数据中心能耗精细化管理方面取得了长足

的进步，进一步节省了能耗成本，降低运营 PUE，建造绿色节能数据中心，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4) 公司具备较好的品牌知名度和客户资源储备

公司具有多年的 IDC 服务经验，同时拥有 IDC（互联网数据中心）、固定网国内数据传送业务、ICP（互联网内容服务）等通信业务的经营资质，能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通信解决方案。

公司与众多知名网络游戏、短视频、门户、主流媒体企业及其他企事业单位保持了长期合作关系，主要服务客户包括 YY（欢聚时代）、快手、微算互联、搜狐、网易、UC 等知名互联网企业。同时，公司作为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中国移动的核心合作伙伴，已经成为华南地区核心多线（电信+联通+移动+教育网）托管运营商，具备较好的客户资源获取能力。

行业高端客户的引入有效提升了公司的品牌形象，形成了较强的示范效应，为公司带来了更多优质客户。公司已经建立了品牌知名度，同时拥有数量众多且优质的客户资源，为本次项目建成后的业务开拓提供了保障。

7、项目具体投资构成及测算依据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57,293.28 万元，公司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46,000.00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投资金额占比
1	土建工程	5,000.00	-	8.73%
2	机房设计、装修工程费	7,700.00	7,700.00	13.44%
3	硬件设备购置费	43,469.88	38,300.00	75.87%
4	预备费	561.70	-	0.98%
5	铺底流动资金	561.70	-	0.98%
合计		57,293.28	46,000.00	100.00%

具体而言，该项目投资金额的测算依据及过程如下：

(1) 土建工程

本项目土建工程计划投资 5,000.00 万元，具体测算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面积 (m ²)	单价 (元/m ²)	投资金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万元)
1	土建工程	20,000.00	2,500.00	5,000.00	-

(2) 机房设计、装修工程费

本项目机房设计、装修工程费计划投资 7,700.00 万元，具体测算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万元)
1	装修工程	6,200.00	6,200.00
2	工程设计费用	500.00	500.00
3	工程监理费用	500.00	500.00
4	工程检测费用	500.00	500.00
小计		7,700.00	7,700.00

(3) 硬件设备购置费

本项目硬件设备购置费计划投资 43,469.88 万元，具体测算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万元)
1	机柜设备系统	1,125.00	1,125.00
2	暖通设备系统	3,998.00	3,998.00
3	末端精密空调系统	1,360.00	1,360.00
4	高低压配电设备系统	6,201.72	6,201.72
5	UPS 设备+电池系统	4,200.96	4,200.96
6	列头柜系统	529.20	529.20
7	柴油发电机组及配套设备系统	5,775.00	5,775.00
8	楼宇设备自控系统	550.00	550.00
9	动环监控系统	880.00	880.00
10	消防系统工程	1,300.00	1,300.00
11	暖通工程	5,000.00	5,000.00
12	机电安装工程	2,000.00	2,000.00
13	柴发配套工程	850.00	850.00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4	外电工程	9,700.00	4,530.12
小计		43,469.88	38,300.00

（4）预备费

预备费是指在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时根据项目初步涉及估算的难以预料的成本或费用。本项目预备费根据以往的建设经验预计，按照机房建设投资（即土建工程、机房设计、装修工程费和硬件设备购置费合计）56,169.88万元的1%测算，预计金额为561.70万元。本项目预备费不使用本次募集资金进行投入。

（5）铺底流动资金

在项目建设期以及运营初期，当收入尚未产生或仅少量流入、尚不能覆盖投资以外的付现成本时，为保证项目正常运转，存在的现金流缺口应由铺底流动资金补足。本项目铺底流动资金按建设投资的一定比例预计，按照机房建设投资56,169.88万元的1%测算，预计金额为561.70万元。本项目铺底流动资金不使用本次募集资金进行投入。

（6）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的投资对比

“新一代云计算和人工智能产业园（A栋）项目”计划总投资57,293.28万元，部署2,500个机柜8KW机柜。“廊坊讯云数据中心二期项目”计划总投资34,379.95万元，部署1,500个机柜8KW机柜。本次募投项目位于廊坊市固安县，前次募投项目位于廊坊市安次区，机房位置接近、具有较强的可比性。具体投资对比分析如下：

序号	名称	本次募投项目		前次募投项目	
		单机柜投资 (万元/个)	单功率投资 (万元/KW)	单机柜投资 (万元/个)	单功率投资 (万元/KW)
1	土建工程	2.00	0.25	-	-
2	建设期场地 租赁费	-	-	0.57	0.07
3	机房设计、装 修工程费	3.08	0.39	3.54	0.44
4	硬件设备购 置费	17.39	2.17	18.50	2.31
5	预备费	0.22	0.03	0.14	0.02

6	铺底流动资金	0.22	0.03	0.18	0.02
	合计	22.92	2.86	22.92	2.86

本次募投项目拟在自有土地上新建房屋建筑物，而前次募投项目在租赁物业上对机房进行装修改造，因此发行人相应增加了土建工程投入、减少了场地租赁费。

本次募投项目单机柜、单功率的工程费投资及设备投资相对较低，主要系本次募投项目属于新一代云计算和人工智能产业园（25,000 个机柜）的一栋机房，产业园整体机柜投资数量及规模较大，单位投资成本会相对较低。

整体而言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相比单机柜、单功率投资不存在显著差异。

8、项目效益测算依据、过程及谨慎合理性

（1）项目建设及经营计划

按照总体建设规划，“新一代云计算和人工智能产业园（A 栋）项目”的建设期为 1.5 年，第 2 年进入运营期，至第 4 年 A 栋数据中心机房可以实现 90% 的机柜使用率。（部分机柜需自用或作为网络机柜，无法实现 100% 使用，90% 的机柜使用率已是满产水平）

（2）营业收入测算

项目在成本效益测算中主要基于如下假设：（1）假定在项目计算期内上游设备、能源提供商不会发生剧烈变动；（2）假定在项目计算期内下游用户需求变化趋势遵循市场预测；（3）假定公司在项目建设期内各部门建设和人员招聘均按计划进行，不会发生剧烈变动；（4）假定公司在项目建设达产后，人员和设备投入保持稳定不变。

根据公司历史销售收入及业务基础，结合我国 IDC 的市场发展情况，按 10 年运营期测算，公司对于项目营业收入预测分析如下：

年度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T+9	T+10
机柜使用率	50%	7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平均机柜租用数量（个/年）	1,250	1,750	2,250	2,250	2,250	2,250	2,250	2,250	2,250	2,250

营业收入(万元, 不含税)	14,150.94	19,811.32	25,471.70	25,471.70	25,471.70	25,471.70	25,471.70	25,471.70	25,471.70	25,471.70
---------------	-----------	-----------	-----------	-----------	-----------	-----------	-----------	-----------	-----------	-----------

注：单机柜租用单价按照 10,000 元/个/月（含 6% 的增值税）的假设进行测算

(3) 营业成本及毛利测算

根据公司现有业务经营状况和同行业企业的经营特点，本项目投入的营业成本主要包括直接人工、折旧摊销、能耗支出。公司对于项目营业成本及毛利预测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T+9	T+10
营业收入	14,150.94	19,811.32	25,471.70	25,471.70	25,471.70	25,471.70	25,471.70	25,471.70	25,471.70	25,471.70
营业成本	9,915.93	12,305.26	14,535.44	14,554.00	14,723.49	14,758.95	14,796.94	14,837.65	14,881.30	14,928.14
其中包括：直接人工	176.70	353.54	371.21	389.77	409.26	429.72	451.21	473.77	497.46	522.33
折旧摊销	4,207.99	4,207.99	4,207.99	4,207.99	4,207.99	4,207.99	4,207.99	4,207.99	4,207.99	4,207.99
能耗支出	5,531.24	7,743.74	9,956.24	9,956.24	9,956.24	9,956.24	9,956.24	9,956.24	9,956.24	9,956.24
毛利润	4,235.01	7,506.06	10,936.26	10,917.70	10,748.21	10,712.75	10,674.76	10,634.05	10,590.40	10,543.56
毛利率	29.93%	37.89%	42.93%	42.86%	42.20%	42.06%	41.91%	41.75%	41.58%	41.39%

(4) 项目利润测算

除营业成本外，项目的成本费用还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所得税费用等。公司对于项目的利润预测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T+9	T+10
营业收入	14,150.94	19,811.32	25,471.70	25,471.70	25,471.70	25,471.70	25,471.70	25,471.70	25,471.70	25,471.70
营业成本	9,915.93	12,305.26	14,535.44	14,554.00	14,723.49	14,758.95	14,796.94	14,837.65	14,881.30	14,928.14
销售费用	424.53	594.34	764.15	764.15	764.15	764.15	764.15	764.15	764.15	764.15
管理费用	424.53	594.34	764.15	764.15	764.15	764.15	764.15	764.15	764.15	764.15
利润总额	3,385.95	6,317.38	9,407.96	9,389.40	9,219.91	9,184.45	9,146.46	9,105.75	9,062.09	9,015.26
所得税	846.49	1,579.34	2,351.99	2,347.35	2,304.98	2,296.11	2,286.61	2,276.44	2,265.52	2,253.82
净利润	2,539.47	4,738.03	7,055.97	7,042.05	6,914.93	6,888.33	6,859.84	6,829.31	6,796.57	6,761.45
净利率	17.95%	23.92%	27.70%	27.65%	27.15%	27.04%	26.93%	26.81%	26.68%	26.54%

(5) 效益测算的谨慎合理性

1) 营业收入测算的合理性

2019-2020 年，公司的 IDC 服务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48.43% 及 68.07%，保持较快增长。公司作为专业的互联网数据中心综合服务提供商，在政策助力新基建、下游行业需求快速提升的外部有利环境下面临良好的增长机遇。

A、单价分析

单机柜租用单价受机房所在区域、机柜功率等因素影响，通常来说机房越靠近一线城市等核心区域、单机柜功率越高，单价越高。根据市场情况及公司在同地区数据中心的销售定价情况，公司谨慎预计本次募投项目平均定价为 10,000 元/个/月，处于合理水平。

本次测算的单价为 10,000 元/个/月（含 6% 的增值税），本次投建的为 8KW 机柜，属于高能耗机柜，故销售单价相对较高。本次单价与前次募投项目、可比公司同区域的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项目	机柜单价 (元/个/月)	单机柜功率 (KW)	单功率价格 (元/月/KW)
奥飞数据	本次募投项目：新一代云计算和人工智能产业园（A 栋）项目	10,000	8	1,250.00
	前次募投项目：廊坊讯云数据中心二期项目	10,188.68	8	1,273.59
光环新网	2019 年度各个机房合同销售单价	3,880-6,666	2.2-3.3	1,763.64-2,020.00
		5,945-8,800	3.5-4.4	1,698.57-2,000.00
		6,300-10,833	4.6-5.5	1,369.57-1,969.64
		7,600-8,110	5.7-6.6	1,333.33-1,228.79
		17,580	13.2	1,331.82
广东榕泰	2018 年“张北榕泰云计算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8,000	5	1,600.00

北京及周边地区的单功率销售价格区间在 1,250.00-2,020.00 元/月/KW 之间，存在一定差异。本次募投项目测算使用的单功率价格 1,250.00 元/月/KW，具有谨慎性和合理性，与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公司北京地区机房的单功率价格区间为 1,200-1,700 元/月/KW，报告期内基本保持稳定，整体处于合理区间，与本次募投项目预测不存在显著差异。

B、使用率分析

发行人在进行生产运营期限预测时综合考虑了机房建设进度、机电设备损耗寿命、高新技术发展等因素，发行人预计机房投建后服务器陆续上架机柜，机房运营期前3年机柜使用率分别为50%、70%、90%，至第4年实现满产后，剩余运营期均按90%的机房使用率进行测算，发行人的达产率预测处于合理水平。

2019年以来，发行人陆续拓展了北京M8机房、北京德昇亦庄机房、廊坊讯云一期、廊坊讯云二期等中大型互联网数据中心，上述4个机房目前合计可用机柜数量超过10,000个，平均机柜使用率已经超过80%，发行人具备良好的产能消化能力，本次募投项目达产率预测具备合理性。北京M8机房机柜使用率较低主要系2020年起发行人在原有约1千个机柜的基础上陆续扩容超2千个机柜，扩容机柜数量较大、零售客户上架较慢，客户服务器需要陆续上架，导致M8机房整体使用率较低。

2) 毛利测算的合理性

本次募投项目发行人拟在廊坊市固安县投建约2,500个机柜，主要为大型互联网客户提供机柜租用服务，效益测算暂不涉及带宽服务收入。发行人2019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建设“廊坊讯云数据中心二期项目”，该项目位于廊坊市安次区，提供机柜租用且主要提供给互联网大客户，客户相对集中，与本次募投项目具有较强的可比性。

根据测算，“廊坊讯云数据中心二期项目”机房机柜使用率达到90%时，毛利率为44.72%。本次募投项目机房机柜使用率达到90%时，毛利率为42.93%，发行人的毛利率预测处于合理水平。

3) 期间费用测算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期间费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销售费用	1,389.50	1,447.12	1,291.89
管理费用	2,217.58	2,025.95	1,792.93
销售费用率	1.65%	1.64%	3.14%

管理费用率	2.64%	2.29%	4.36%
-------	-------	-------	-------

本项目达产后，销售费用预计为 764.15 万元，销售费用率为 3%；管理费用预计为 764.15 万元，管理费用率为 3%；与 2018 至 2020 年相比均处于合理水平。此外，本项目预计不使用贷款资金，预测不产生财务费用；不投入研发项目，预测不产生研发费用。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具备合理性及谨慎性。

（二）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1、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中拟使用 17,5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公司在综合考虑现有资金情况、实际运营资金需求缺口、市场融资环境及未来战略规划等因素来确定本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的规模，整体规模适当。

2、项目的必要性

（1）满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近年来，公司 IDC 服务的营业收入稳步增长，销售规模的增长派生出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等经营性流动资产的自然增加，需要公司准备更多的营运资金应对销售规模的增加。公司在未来的发展中计划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提高公司在各领域的研发实力，同时加强市场拓展力度，提升产品市场占有率，这些方面也加大了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

此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投产，公司 IDC 服务的经营规模将有所增长，公司营运资金需求也将进一步提升，自有资金将难以满足业务扩张，需要补充流动资金。

（2）资金密集型的经营属性对营运资金需求较高

近年来，公司根据行业的发展趋势与市场需求，不断完善数据中心的区域布局，扩大数据中心规模和服务客户规模。自建互联网数据中心对于 IDC 企业的资金实力和技术实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通过自建模式开展 IDC 服务通常

具有资金密集型经营属性，需要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的力量助推公司发展。

目前，公司一方面需要继续落实现有数据中心项目的建设，另一方面需要加大机房运维、客户服务、客户拓展等方面的投入，进一步提升服务质量，推进销售、商务工作，从而提升数据中心资源使用率。此外，公司计划加强边缘计算、SDN、分布式存储、IPv6 等方向的研发投入，增强技术实力。

公司的战略布局对人力投入、研发投入及技术积累等均有较高要求，对公司的资金实力也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在这种情况下，公司有必要预留充足的营运资金以保障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

(3) 优化资产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保持充裕的现金以应对不确定因素

近年来国际环境复杂多变、新冠疫情对宏观环境产生冲击，公司面临的外部环境不确定性因素正在增多，危机与机遇并存。为了应对各种不确定因素，公司有必要保持充足的营运资金。

通过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可以进一步缓解公司经营资金压力，满足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需求，同时改善公司资产结构，降低公司资金流动性风险，增强公司抵御风险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

综上所述，公司通过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可以有效缓解公司业务发展和技术更新所面临的流动资金压力，为公司未来经营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行业竞争力，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3、项目的可行性

IDC 行业是资金、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的发展离不开资金的持续投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旨在改善公司日常及未来运营面临的资金压力，支持公司业务发展，符合 IDC 行业经营需要。

同时，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关于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规定，方案切实可

行。

三、固定资产变化与产能的匹配关系，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一）固定资产变化与产能的匹配关系

按照预计项目规划，本次募投项目中“新一代云计算和人工智能产业园（A栋）项目”的建设期为1.5年，至第4年A栋数据中心机房可以实现90%的机柜使用率。（部分机柜需自用或作为网络机柜，无法实现100%使用，90%的机柜使用率已是满产水平）

由于前1.5年尚处于项目建设期，项目新增固定资产将于前1.5年投入完毕，公司预计前2年机柜使用率分别为0%及50%。第3年至第4年服务器陆续上架机柜，预计使用率分别达到70%、90%，至第4年实现满产。综上，项目固定资产的投资规划与产能预计情况相互匹配。

（二）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完善业务布局、保障业务发展需求、促进公司业绩可持续发展有较强的促进作用，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为资本性支出，项目建成后将产生相应的折旧，从项目开始建设到项目完成并促进公司业绩实现需要一定时间，项目投入初期新增的折旧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本性投入情况

新一代云计算和人工智能产业园(A栋)项目的投资金额计划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投资金额 占比	拟使用募集资 金投入(万元)	资本性 支出
1	土建工程	5,000.00	8.73%	-	是
2	机房设计、装修工程费	7,700.00	13.44%	7,700.00	是
3	硬件设备购置费	43,469.88	75.87%	38,300.00	是
4	预备费	561.70	0.98%	-	否

5	铺底流动资金	561.70	0.98%	-	否
合计		57,293.28	100.00%	46,000.00	/

发行人新一代云计算和人工智能产业园（A 栋）项目中，资本性支出合计 56,169.88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46,000 万元。

发行人本次募投涉及 2 个项目，新一代云计算和人工智能产业园（A 栋）项目中发行人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均为资本性支出，非资本性支出部分发行人不使用募集资金投入；此外，本次发行发行人拟募集资金 17,5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上述非资本性支出合计 17,500 万元，占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63,500 万元的 27.56%，满足《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的规定。

五、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新一代云计算和人工智能产业园（A 栋）项目”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项目将为公司实现业务升级打开良好局面，有助于公司抢占优势市场先机，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提升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为公司实现中长期战略发展目标奠定基础。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可以更好的满足公司业务规模不断增长对营运资金的需求，提高抗风险能力，有效改善公司的资本结构，优化财务状况，为公司的健康和持续稳定发展奠定基础。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将相应增加，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为公司的后续业务发展提供有力保障。随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公司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公司未来整体的业绩水平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随着未来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陆续实现转股，公司净资产将增加，有利于

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经营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且随着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陆续转股，公司存在发行后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下降的风险。

六、本次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第八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最近五年募集资金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2434号”文《关于核准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32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币，每股发行价格18.15元人民币。截至2018年1月16日，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296,208,000.00元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40,807,163.00元人民币，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55,400,837.00元人民币，其中新增股本16,320,000.00元人民币，股本溢价239,080,837.00元人民币。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1月16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广会验字[2018]G16003300326号验资报告验证。

2、2019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的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了《关于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082号”文《关于同意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公司向6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310,848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实际发行价格38.99元。截至2020年10月23日，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479,999,963.52元人民币，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合计9,950,216.33元人民币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70,049,747.19元人民币，其中增加股本12,310,848.00元，增加资本公积

457,738,899.19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华兴所（2020）验字 GD-087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公司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并且与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1 年 6 月 30 日余额	备注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高新支行	120907131710799	30,000,000.00	0.00	已注销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5000091807295	30,000,000.00	0.00	已注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白云支行	8205007880150000069	105,400,037.00	0.00	已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庙前直街支行	3602001029200651959	90,000,000.00	0.00	已注销
小计			255,400,037.00 ^{注1}	0.00	-
廊坊市讯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白云支行	82050078801500000466	112,999,335.44 ^{注2}	0.00	已注销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				0.00	-

注 1：四个募集资金账户初始存放金额小计 255,400,037.00 元，较募集资金净额少 800 元为募集资金在各账户划转以及支付发行费用过程中发生的手续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前，公司通过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对外支付募集资金使用款。

注 2：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变更了部分募投项目，将剩余募集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

资金部分)扣除手续费全部转至全资子公司廊坊市讯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白云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廊坊讯云通过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白云支行对外支付了部分募集资金使用款。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 7,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7,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将上述 7,000 万元募集资金以增资形式划转至廊坊讯云募集资金专户并另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进行专户存储和管理。

2、2019 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公司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并且与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存储情况如下:

(1) 2020 年 10 月 26 日,保荐机构将扣除保荐费和承销费后的募集资金划转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020 年 10 月 26 日余额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	8205007880180000934	471,899,963.52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			471,899,963.52

(2) 2020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将原存放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银行账号为 8205007880180000934)中的部分募集资金划转至四个募集资金专户,划转完成后的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020 年 10 月 29 日余额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	8205007880180000934	126,250,247.1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391160100100188103	80,000,00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15000105128948	80,000,000.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龙洞支行	9550880210948300374	83,789,5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桥南支行	8110901013301219030	100,010,000.00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020年10月29日余额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			470,049,747.19 ^注

注：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中将已扣除保荐及承销费后的发行费用 1,850,216.33 元人民币（不含税）转至公司一般户以后续支付相关发行费用。

(3) 2020年11月2日，公司将原存放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银行账号为 391160100100188103）、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银行账号为 15000105128948）、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龙洞支行（银行账号为 9550880210948300374）、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桥南支行（银行账号为 8110901013301219030）中的部分募集资金划转至由募投项目“廊坊讯云数据中心二期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廊坊市讯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划转完成后的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020年11月2日余额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	82050078801800000934	126,250,247.1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391160100100188103	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15000105128948	0.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龙洞支行	9550880210948300374	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桥南支行	8110901013301219030	0.00
小计			126,250,247.19
廊坊市讯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庙前直街支行	3602001029201198003	343,799,500.00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			470,049,747.19

(4)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19 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021年6月30日余额	备注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	82050078801800000934	0.00	已注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391160100100188103	0.00	已注销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15000105128948	0.00	已注销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龙洞支行	9550880210948300374	0.00	已注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桥南支行	8110901013301219030	0.00	已注销
小计			0.00	-
廊坊市讯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庙前直街支行	3602001029201198003	0.00	已注销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			0.00	-

注：募集资金账户余额的形成原因为公司将募集资金存放兴业银行、平安银行、广发银行、中信银行等四家银行募集资金专户的结息。

二、前次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5,540.08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6,517.7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18年：				7,483.35
						2019年：				12,033.1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20年：				7,001.17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以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互联网数据中心扩建项目	互联网数据中心扩建项目	25,540.08	25,540.08	25,540.08 ^{注1}	25,540.08	25,540.08	26,517.71 ^{注2}	977.63 ^{注3}	2019年1月；2020年9月 ^{注4}
合计			25,540.08	25,540.08	25,540.08	25,540.08	25,540.08	26,517.71	977.63	-

注1：上表中“实际投资金额”均不含公司自有资金、募集资金存款利息、理财收益及支付手续费，公司未来根据募投项目建设需要将募集资金实际产生的存款利息和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用于募投项目。

注2：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投项目实际累计投资额为26,517.71万元，其中公司在广州建设募投项目投入8,216.74万元，公司建设廊坊讯云数据中心一期项目（即在廊坊建设的部分变更后的募投项目）投入18,300.97万元。

注3：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为977.63万元，主要系公司变更的部分募投项目为满足具体建设情况而较计划增加了投资。公司对募投项目增加投资已履行

有关程序，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募投项目实际投资金额超过计划投资金额时的有关规定。该等差额的资金来源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获得的收益以及募集资金存放产生的利息收入。

注 4：公司在广州建设的募投项目于 2019 年 1 月投入使用，公司建设的廊坊讯云数据中心一期项目（即在廊坊建设的部分变更后的募投项目）于 2020 年 9 月投入使用。

2、2019 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7,004.97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7,004.9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20 年：				47,004.97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以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廊坊讯云数据中心二期项目	廊坊讯云数据中心二期项目	34,379.95	34,379.95	34,379.95	34,379.95	34,379.95	34,379.95	0.00	2020 年 11 月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13,620.05	13,620.05	12,625.02	13,620.05	13,620.05	12,625.02	-995.03 ^{注 1}	-
合计			48,000.00	48,000.00	47,004.97	48,000.00	48,000.00	47,004.97	-995.03	-

注 1：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995.03 万元为支付的公司 2019 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费用（不含税）。

（二）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变更情况

（1）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址

原因：由于募投项目“互联网数据中心扩建项目”规划建设地点近年来的电力需求快速增加，经与相关各方协调后仍无法获得足够的电力容量。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将项目建设地点进行了变更。

审议程序：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址的议案》，同意对募投项目“互联网数据中心扩建项目”剩余机柜建设实施地点进行了变更，变更后的实施地点为广州开发区永顺大道中 5 号。独立董事出具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为董事会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

原因：由于“互联网数据中心扩建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后，公司需为项目重新申请用电，但截至 2019 年 3 月，公司用电申请仍未获得供电部门正式批复。因获得供电部门用电批复的时间无法合理预计，经审慎研究，公司计划延长“互联网数据中心扩建项目”实施期限。

审议程序：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审议通过《关于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将“互联网数据中心扩建项目”计划完工日延长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独立董事出具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为董事会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终止实施部分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

原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互联网数据中心扩建项目”，募投项目“互联网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由公司自筹资金建设。由于互联网行业技术和市场环境变化较快，“互联网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部分计划研发方向已不应当前的技术和市场环境。若继续以自筹资金建设“互联网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对提升公司研发水平和竞争力作用有限，无助于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审议程序：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部分原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终止实施“互联网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独立董事出具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部分原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终止实施“互联网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和实施主体暨延期

原因：截至 2019 年 9 月，变更实施地点至广州开发区永顺大道中 5 号后，“互联网数据中心扩建项目”的用电申请仍未获得供电部门的正式批复，剩余机柜尚未启动建设。为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满足公司当前业务拓展需求及实现未来发展战略规划，公司将部分“互联网数据中心扩建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为河北省廊坊市安次区龙河经济开发区龙泽路 188 号。

变更后的募投项目投资总额 18,983.20 万元，公司将前次募集资金剩余的 18,299.93 万元（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全部投入变更后的募投项目，涉及金额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61.78%。

审议程序：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和实施主体暨延期的议案》，独立董事出具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召开了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和实施主体暨延期的议案》。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A. 同意公司将部分“互联网数据中心扩建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为河北省廊坊市安次区龙河经济开发区龙泽路 188 号。

B. 同意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廊坊市讯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廊坊讯云”）。

C. 同意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和战略布局安排，根据建设标准的调整，将剩余机柜的建设数量从 2,200 个机柜调整为 1,500 个机柜，并根据建设数量和客户要求的建设标准，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互联网数据中心扩建项目”的投资总额 36,539.56 万元，扣除已投入的 8,216.74 万元剩下的投资额 28,322.82 万元调整为

18,983.20 万元。若募集资金不足以完成项目建设，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或通过自筹资金方式满足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

D. 同意延长募投项目的计划完工日期，从原定的 2020 年 6 月 30 日延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E. 同意本次变更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后，公司拟使用“互联网数据中心扩建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 18,275.88 万元及利息（具体金额以结算时为准）向廊坊讯云增资，其中 3,900.00 万元用于增加其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将根据项目建设需要分期向廊坊讯云出资，全部出资完成后，廊坊讯云的注册资本为 4,000.0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公司仍持有其 100.00% 的股权。

2、2019 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的变更情况

（1）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

原因：为了满足市场环境变化和客户的实际需求，募投项目“廊坊讯云数据中心二期项目”由原计划建设 1,500 个 8KW 标准机柜，变更为建设 3,000 个 4.4KW 标准机柜。

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募投项目“廊坊讯云数据中心二期项目”由原计划建设 1,500 个 8KW 标准机柜，变更为建设 3,000 个 4.4KW 标准机柜。

为建设 3,000 个 4.4KW 标准机柜，在原有建设内容的基础上，增加了项目实施环境的改造和扩大物业的装修面积，并且增加了对机柜、电力电缆、动环监控设备等机电设备、网络设备的采购。为实现募投项目上述实施方式的变更，需追加约 4,000 万人民币的投资并由公司方面通过自筹资金方式予以解决。该事项为董事会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	承诺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差额 (3) = (2) - (1)
互联网数据中心扩建项目	25,540.08	26,517.71	977.63

截至募投项目变更前，公司在广州建设募投项目投入 8,216.74 万元人民币，募投项目变更后的廊坊讯云数据中心项目投入 18,300.97 万元人民币，合计投入募集资金 26,517.71 万元人民币。

募投项目“互联网数据中心扩建项目”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与承诺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的差异为 977.63 万元人民币，主要系公司变更的部分募投项目的较计划增加了建设投入。上表中 977.63 万元人民币差额的资金来源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获得的收益以及募集资金存放产生的利息收入。

2、2019 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	承诺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差额 (3) = (2) - (1)
廊坊讯云数据中心二期项目	34,379.95	34,379.95	0.00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13,620.05	12,625.02	-995.03

上表中 995.03 万元人民币差额为支付的公司 2019 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费用（不含税）。

（四）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 2019 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均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2、前次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先期投入与置换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通过自筹资金提前实施了“互联网数据中心扩建项目”。截至 2018 年 1 月 16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5,424.09 万元人民币。

2018年1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5,424.09万元人民币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广会专字[2018]G16003300338号鉴证报告确认。

(2)2019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的先期投入与置换情况

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廊坊讯云通过自筹资金提前实施了“廊坊讯云数据中心二期项目”。截至2020年10月26日，廊坊讯云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2,734,213.08元人民币。

公司于2020年11月1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20年10月26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734,213.08元人民币。

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关于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自筹资金情况鉴证报告》（华兴所（2020）审核字GD-323号）确认。

由于募投项目“廊坊讯云数据中心二期项目”实际投资需求较原计划要大，所以廊坊讯云后将上述置换2,734,213.08元人民币的募集资金再次投入到“廊坊讯云数据中心二期项目”的建设之中。

(五) 临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情况

1、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空置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

(2) 2019 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空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将 2019 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空置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

2、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255,400,837.00
减：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265,177,100.03
其中：2018 年度投入募集资金（含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	74,833,547.83
2019 年度投入募集资金	120,331,852.20
2020 年度投入募集资金	70,011,700.00
加：利息收入	667,209.53
加：理财收益	9,128,253.78
减：银行手续费	3,529.20
节余募集资金	15,671.08
减：闲散资金用于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	0.00
减：闲散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0.00
减：划转至公司一般户用于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	15,671.08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	0.00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互联网数据中心扩建项目”已于 2020 年建设完毕并投入使用且达到了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已对“互联网数据中心扩建项目”进行结项，并披露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3）。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经完成了对全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工作。

(2) 2019 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470,049,747.19
减：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470,104,533.63
其中：2020 年度投入募集资金	470,104,533.63
加：利息收入	67,468.33
加：理财收益	0.00
减：银行手续费	1,221.90
募集资金余额	11,459.99
减：闲散资金用于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	0.00
减：闲散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0.00
减：划转至公司一般户用于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	11,459.99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	0.00

鉴于公司 2019 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廊坊讯云数据中心二期项目”已于 2020 年建设完毕并投入使用且达到了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已对“廊坊讯云数据中心二期项目”进行结项，并披露了《关于 2019 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经完成了对 2019 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全部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工作。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现效益情况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6 月		
1	互联网数据中心扩建项目	85.08%	4,959.65 注 1	-	355.59	1,771.72 注 2	1,988.11	4,115.42	否注 3

注 1：互联网数据中心扩建项目规划实施地址为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神舟路 768 号，规划建设规模 3,000 个机柜，截至 2018 年 12 月末完成 870 个机柜的建设。该部分机柜达产后承诺效益为 2,475.08 万元/年（参考招股说明书募投项目全部建成达产后平均净利润（8,534.75 万元/年）按建成比例折算（8,534.75*870/3,000=2,475.08））；2019 年 10 月

由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由全资子公司廊坊讯云建设 1,500 个机柜,该部分机柜承诺效益(达产后年均净利润)为 2,484.57 万元/年,该部分机柜承诺效益低于先期建成机柜主要是由于根据目标客户需求该部分机柜仅以机柜出租的方式获取收益,而先期建成的 870 机柜包括机柜出租收益和带宽出租收益。上表中承诺效益为先期建成的 870 个机柜与变更后 1,500 个机柜承诺效益之和。

注 2: 变更后的部分募投项目于 2020 年 9 月开始产生效益。

注 3: 2021 年 1-6 月累计实现效益合计 1,988.11 万元,按全年口径折算 1,988.11/6*12=3,976.22 万元,占承诺效益 4,959.65 万元的 80.17%。

2、2019 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现效益情况

单位: 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6 月		
1	廊坊讯云数据中心二期项目	84.60%	4,674.40	-	-	284.08 _{注 1}	1,999.10	2,283.18	否 _{注 2}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 廊坊讯云数据中心二期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开始产生效益。

注 2: 廊坊讯云数据中心二期项目承诺效益(达产后年均净利润)为 4,674.40 万元/年。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廊坊讯云数据中心二期项目”仅投入运营 8 个月且仍在业绩爬坡期。

三、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运用所出具的专项报告结论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进行了鉴证,并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1]510Z0009 号),结论为: 奥飞数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奥飞数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第九节 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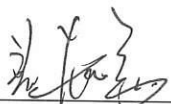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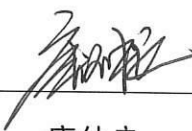
冯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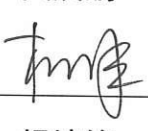
黄展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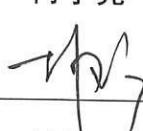
何宇亮




唐仲良



杨培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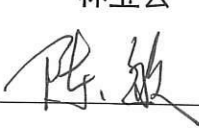
林卫云



罗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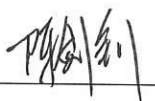


李进一



陈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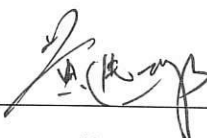
监事：



陈剑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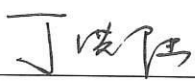


肖连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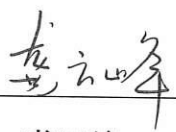


黄选娜

除董事、监事
外的高级管理
人员：



丁洪陆



龚云峰



谢玮璐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

广州市昊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冯康

冯 康

2021年12月 / 日


三、保荐机构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闵 瑞

保荐代表人：
 
孙大地 谢 瑾

总经理：

马 骁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江 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2月1日



本人已认真阅读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马 晓

保荐机构董事长（或授权代表）：



江 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2月11日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彭雪峰

授权代表：

王隽

经办律师：


倪洁云


陈结怡

2021年12月 / 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文件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等文件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诗学




凌莉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厚发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12月 / 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文件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等文件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航晖


林希敏


马云山


俞健业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林宝明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12月 / 日

六、债券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信评级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评级人员：

杨慧（已离职）

蒋申

蒋申

评级机构负责人：

张剑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 / 日



关于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分析师杨慧离职的说明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作为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了中鹏信评【2021】第 Z【291】号 01《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签字分析师为杨慧和蒋申。

杨慧已从本机构离职。中证鹏元为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2021】第 Z【291】号 01《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内容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该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说明，请予察核！

信用评级机构负责人：


张剑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 日

七、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林传辉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日

八、董事会声明

（一）除本次发行外，董事会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存在其他股权融资计划

关于除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外未来十二个月内的其他再融资计划，公司作出如下声明：“自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被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确定是否实施其他再融资计划。”

（二）关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

1、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制定并披露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增强公司的持续回报能力。但需要提示投资者，制定下述填补回报的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

（1）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由保荐机构、存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用途和金额使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承诺的投资项目，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

（2）稳步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尽快实现效益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工作，积极调配资源，在确保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有计划地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力争实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投产并达到预期效益，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3）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

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4) 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加强对投资者的回报和对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保障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公司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同时制定了股东回报规划。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注重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努力强化股东回报，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的股东利益。

2、保障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以下承诺：

1) 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 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 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

1)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

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则未来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 / 日



第十节 备查文件

- (一) 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二) 发行保荐书；
- (三)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四) 尽职调查报告；
- (五)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 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七) 资信评级报告；
- (八)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文件；
- (九)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